标段编号： 2510-440305-04-01-594143001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文件

标段名称： 仙创路（同发南路-石鼓路）项目施工

投标文件内容： 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 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 2026年11月10日

目录

1、《投标人基本情况表》、《深圳市建设工程不转包、不挂靠、不违法分包承诺书》、《投标承诺函》 4
1.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4
1.2《深圳市建设工程不转包、不挂靠、不违法分包承诺书》 6
1.3《投标承诺函》 7
1.4 企业营业执照 8
1.5 企业资质证书 12
1.6 企业办公场所租赁合同 16
1.7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18
2、企业注册资金情况 19
3、投标人“三体系”认证情况 20
3.1 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0
3.2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1
3.3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22
3.4 企业诚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3
4、投标人 2023、2024、2025 年财务审计报告情况 24
4.1-2023 年财务报表 24
4.2-2024 年财务报表 46
4.3-2025 年财务报表 69
5、投标人 2023、2024、2025 年纳税情况 95
投标人纳税情况一览表 95
5.1-2023 年度纳税证明 96
5.2-2024 年度纳税证明 97
5.3-2025 年度纳税证明 98
6、投标人 2021 年 9 月 1 日以来承接类似项目获奖情况（时间以奖状颁发时间为准） 99
6.1-2022 年度广东省市政优良样板工程 100
6.2-2021 年度广东省市政优良样板工程 103
6.3 红榜项目 104
6.4 感谢信 107
6.5 表扬信 112
7、投标人 2021 年 9 月 1 日以来承接类似项目业绩情况（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113
类似项目业绩情况一览表 113
7.1 环西丽湖绿道（一期）示范段项目景观工程一标段（简化招标） 115
7.2 少帝路南段（赤湾七路-华英路 B 段）提升工程施工 133
7.3 建瓴路（同双路-中山园路）市政工程项目施工总承包 145
7.4 南头街道前进路综合整治工程项目 158
7.5 金岸北街(桂湾三路路口段)等工程施工 171
8、投标人 2021 年 9 月 1 日以来承接类似项目履约评价情况（时间以履约评价证明文件时间为准） 201

类似项目履约评价情况一览表 201
8.1 南山区未纳入市政管养“两不管”道路（第一批）改造整治工程-侨北二街项目施工 202
8.2 南山区未纳入市政管养“两不管”道路（第一批）改造整治工程一岭仔路 203
8.3 建瓴路（同双路一中山园路）市政工程项目施工总承包 204
9、投标人拟派的项目经理情况 206
9.1 拟投入的项目经理基本情况表 206
9.2 业绩 1：建瓴路（同双路-中山园路）市政工程项目施工总承包 208
9.3 业绩 2：环西丽湖绿道（一期）示范段项目西丽湖路地下管线扩容工程（简易招标） 221
9.5 项目经理相关证书 238
10、投标人自认为体现公司综合实力的其他资料 242
10.1 履约评价情况一览表 242

1、《投标人基本情况表》、《深圳市建设工程不转包、不挂靠、不违法分包承诺书》、《投标承诺函》

1.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附件 1、《投标人基本情况表》、《深圳市建设工程不转包、不挂靠、不违法分包承诺书》、《投标承诺函》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加盖公章）	企业性质	☑民营 ☐国有 ☐其他：_____
注册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同乐社区中山园路同乐村 1 号 202	注册资金	10000 万元
企业资质情况	1.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2.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3. 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4. 安全生产许可证		
投标人简介	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固定经营场所：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同乐社区中山园路同乐村 1 号 202，经营范围包括一般经营项目是：建筑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以下项目涉及应取得许可审批的，须凭相关审批文件方可经营:市政公用工程施工；建筑工程施工；建筑装修装饰工程施工；建筑幕墙工程施工；地基基础工程施工；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施工；城市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联系方式	投标员：林名铨	电话：13428320346	电子邮箱：1059822420@qq.com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同乐社区中山园路同乐村 1 号 202		邮编：518000

注：

1、投标人须对填写内容的真实性负责；投标人认为有需要的可自行增加表格内容。

附件 1、《投标人基本情况表》、《深圳市建设工程不转包、不挂靠、不违法分包承诺书》、《投标承诺函》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加盖公章）**	**企业性质**	☑民营　□国有 □其他：
注册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同乐社区中山园路同乐村 1 号 202	**注册资金**	10000 万元
企业资质情况	1.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2.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3. 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4. 安全生产许可证		
投标人简介	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固定经营场所：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同乐社区中山园路同乐村 1 号 202，经营范围包括一般经营项目是：建筑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以下项目涉及应取得许可审批的，须凭相关审批文件方可经营:市政公用工程施工；建筑工程施工；建筑装修装饰工程施工；建筑幕墙工程施工；地基基础工程施工；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施工；城市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联系方式	投标员：林名铨	电话：13428320346	电子邮箱：1059822420@qq.com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同乐社区中山园路同乐村 1 号 202		邮编：518000

注：

1、投标人须对填写内容的真实性负责；投标人认为有需要的可自行增加表格内容。

1.2《深圳市建设工程不转包、不挂靠、不违法分包承诺书》

深圳市建设工程不转包、不挂靠、不违法分包承诺书

致：深圳市大沙河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仙创路（同发南路-石鼓路）项目施工

我方 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投标人）在充分理解并郑重确认本次招标活动所有要求的前提下，就参与上述工程投标及中标后的项目实施，作出如下郑重承诺：

我方承诺，如中标，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规定，切实履行承包单位职责，遵守本项目合同规定，承诺本合同不转包、不挂靠、不违法分包。

我方清楚知晓，若违反以上承诺，一经查实，将承担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法律后果：

1. 愿意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依法作出的行政处罚，包括记入不良行为记录、公开通报等；

2. 给贵方造成损失的，我方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本承诺书是投标文件及后续合同（如中标）的有效组成部分，具有法律约束力。

特此承诺。

单位（盖章）：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同乐社区中山园路同乐村 1 号 202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陈世荣

日期：2026 年 11 月 10 日

1.3《投标承诺函》

投标承诺函

致：深圳市大沙河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本投标人（全称：[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DAB9R0U]）在此郑重承诺：

一、本投标人与本次招标项目的勘察单位无利害关系

本单位与本次招标项目的勘察单位（全称：**[广州地质勘察基础工程公司]**）不存在利害关系，具体包括但不限于：

1. 不存在控股关系、管理关系或关联关系；

2. 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交叉任职；

3. 不存在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合同关系或其他关系。

二、承诺真实性保证

本承诺函所载内容均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重大遗漏。若违反本承诺，本投标人自愿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

1. 投标被否决或中标资格被取消；

2. 招标人可以随时解除已签订的合同，投标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3. 赔偿招标人及相关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4. 接受有关部门的处罚。

特此承诺！

投标人（公章）：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6 年 11 月 10 日

1.4 企业营业执照

1.4.1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DAB9R0U

营业执照

（副本）

名　　称　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6年04月08日

法定代表人　陈少东　　住　　所　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同乐社区中山园路同乐村1号202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 年 06 月 10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1.4.2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截图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网上公开)

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的基本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DAB9R0U
注册号：	440301115693450
商事主体名称：	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同乐社区中山园路同乐村1号202
法定代表人：	陈少东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10000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6-04-08
营业期限：	永续经营
核准日期：	2026-06-10
年报情况：	2016年报已公示、 2017年报已公示、 2018年报已公示、 2019年报已公示、 2020年报已公示、 2021年报已公示、 2022年报已公示、 2023年报已公示、 2024年报已公示、 2025年报已公示
主体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分支机构：	
备注：	

打印时间： 2026年11月02日23:13:53

版权所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福田区深南大道7010号工商物价大厦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网上公开)

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的许可经营信息

一般经营项目：	建筑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经营项目：	以下项目涉及应取得许可审批的，须凭相关审批文件方可经营: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建筑工程施工；建筑装修装饰工程施工；建筑幕墙工程施工；地基基础工程施工；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施工；城市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打印时间： 2026年11月02日23:14:25

版权所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福田区深南大道7010号工商物价大厦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网上公开)

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股东信息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东属性	股东类别
黄宏民	100	自然人	自然人股东
黄文宾	9900	自然人	自然人股东

打印时间： 2026年11月02日23:14:33

版权所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福田区深南大道7010号工商物价大厦

1.4.3 变更通知书

变更（备案）通知书

22106339621

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我局已于二〇二一年九月十五日对你企业申请的（法定代表人信息）变更予以核准；对你企业 的（总经理、董事成员、指定联系人）予以备案，具体核准变更（备案）事项如下：

备案前总经理：	黄文宾（总经理）
备案后总经理：	陈少东（总经理）
备案前董事成员：	黄文宾（执行董事）
备案后董事成员：	陈少东（执行董事）
备案前指定联系人：	姓名：黄文宾　电话：　邮箱：13602558791@163.com
备案后指定联系人：	姓名：陈少东　电话：13510903129　邮箱：13602558791@163.com
变更前法定代表人信息：	黄文宾
变更后法定代表人信息：	陈少东

税务部门重要提示：如您在税务局使用防伪税控系统开具增值税发票，因变更名称、住所，需到原税务局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办理防伪税控设备变更发行。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二〇二一年九月十五日

注册业务专用章

（电子）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网上公开)

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5年06月13日 的变更信息

变更前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同乐社区中山园路同乐村1号 111
变更后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麻磡社区麻磡路32号2栋101
变更前章程或章程修正案通过日期	2023-03-27
变更后章程或章程修正案通过日期	2025-06-11
变更前副本数	1
变更后副本数	2

打印时间： 2026年10月08日20:36:57

版权所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福田区深南大道7010号工商物价大厦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网上公开)

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5年07月18日 的变更信息

变更前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麻磡社区麻磡路32号2栋101
变更后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麻磡社区麻磡南路32号2栋101
变更前章程或章程修正案通过日期	2025-06-11
变更后章程或章程修正案通过日期	2025-07-15

打印时间： 2026年10月08日20:37:20

版权所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福田区深南大道7010号工商物价大厦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网上公开)

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6年06月10日 的变更信息

变更前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麻磡社区麻磡南路32号2栋101
变更后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同乐社区中山园路同乐村1号202
变更前指定联系人	陈少东
变更后指定联系人	杨帆
变更前章程或章程修正案通过日期	2025-09-12
变更后章程或章程修正案通过日期	2026-06-04

打印时间： 2026年10月08日20:37:41

版权所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福田区深南大道7010号工商物价大厦

1.5 企业资质证书

（1）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使用有效期: 2026年06月29日
- 2026年12月26日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企 业 名 称： 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详 细 地 址： 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同乐社区中山园路同乐村1号20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91440300MA5DAB9R0U **经 济 性 质：** 有限责任公司

证 书 编 号： D144A07599

资质类别及等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2028年12月22日

发证机关：

2026 年 06 月 25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制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网址：http://jzsc.mohurd.gov.cn

（2）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D244246390

企　业　名　称：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DAB9R0U

法　定　代　表　人：陈少东

注　册　地　址：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同乐社区中山园路同乐村1号202

有　效　期：至2028年12月25日

(请扫码查看各项资质有效期)

资　质　等　级：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

先关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微信公众号，进入”粤建办事“扫码查验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6年06月15日

全国建筑市场监督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网址：http://jzsc.mohurd.gov.cn
广东省建设行业数据开放平台查询网址：https://skypt.gdcic.net

（3）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D344134524

企　业　名　称：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DAB9R0U

法　定　代　表　人：陈少东

注　册　地　址：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同乐社区中山园路同乐村1号202

有　效　期：至2028年12月11日
(请扫码查看各项资质有效期)

资　质　等　级：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

先关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微信公众号，进入”粤建办事“扫码查验

发证机关：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发证日期：2026年06月15日

全国建筑市场监督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网址：http://jzsc.mohurd.gov.cn
广东省建设行业数据开放平台查询网址：https://skypt.gdcic.net

（4）投标人安全生产许可证证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DAB9R0U

安全生产许可证

编号：（粤）JZ安许证字[2023]019417

企业名称：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少东

单位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同乐社区中山园路同乐村1号202

经济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许可范围：建筑施工

有效期：2026年07月09日 至 2028年11月10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6 年 07 月 09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1.6 企业办公场所租赁合同

房屋租赁合同

出租人（甲方）：[illegible]

身份证号：231182198708121618

承租人（乙方）：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纳税识别号：91440300MA5DAB9R0U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市有关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就房屋租赁的有关事宜达成协议如下：

第一条　房屋基本情况 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同乐社区中山园路同乐村 1 号 202 建筑面积 62 平方米。甲方保证出租房产权属清楚，若发生与甲方有关纠纷或债权、债务，由甲方负责清算并承担相关责任，若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负责赔偿。

第二条　房屋租赁情况

（一）租赁用途：办公。

第三条　租赁期限

（一）房屋租赁期自 2026 年 6 月 3 日至 2028 年 6 月 2 日。甲方应于 2026 年 6 月 1 日前将房屋按约定条件交付给乙方。

（二）租赁期满或合同解除后，甲方有权收回房屋，乙方应按照原状返还房屋及其附属物品、设备设施。甲乙双方应对房屋和附属物品、设备设施及水电使用等情况进行验收，结清各自应当承担的费用。

（三）乙方继续承租的，应提前 10 日向甲方提出续租要求，协商一致后双方重新签订房屋租赁合同。

（四）租赁期内，甲方需提前收回房屋的，或乙方需提前退租的，应提前 10 日通知对方，并按月租金的向对方支付违约金。

第四条　租金及押金

（一）租金标准及支付方式：人民币 8 500 元/月，（大写：捌仟伍佰元整 ）。

（二）押金：人民币 8500 元 （大写：捌仟伍佰元整 ）。押金不可以用作抵押住房租金，租赁期满或合同解除后，房屋租赁押金除抵扣应由乙方承担的违约赔偿责任外，剩余部分应如数返还给乙方。

（三）乙方应于当月 20 日前交付租金，每迟一天交付住房租金给甲方，则甲方有权按月租金的 10%收取滞纳金，如超过五天不支付住房租金，则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收回租赁房屋并没收乙方的住房押金，并且有权让乙方立即搬离该房。

第五条　其他相关费用的承担方式

（一）租赁期内的下列费用中由乙方承担：(1)水费(2)电费(3)电话费(4)电视收视费(5)供暖费(6)燃气费(7)物业管理增长费 (8)上网费等。

第六条　乙方的义务

（一）乙方在租赁期限内保证在该租赁房屋内的所有活动均能符合中国的法律及该地点管理规

定，不从事任何非法活动（包括传销），不非法使用或存放危险品、非法物品，若乙方违约乙方应负全部经济赔偿和法律责任，甲方将没收乙方住房押金及收回房屋。

（二）乙方在租赁期限内保证在该租赁房屋内的活动不损害公共利益，不妨碍他人正常工作、生活的。

（三）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承租的房屋全部或者部分出租、出借或者变以其他方式由他人使用，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收回房屋并没收乙方住房押金。

（四）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能改变或损坏所租赁房屋的结构装修。乙方应爱护使用租赁的房屋及房内设备，如因乙方的过失或过错使房屋受到损坏，乙方需负责修复并赔偿损失；因人为原因家私和家电损坏的，乙方必须负责修复完好，如不能修复乙方应按价赔偿。租赁期 满后，乙方必须负责清理干净房屋，如不清理干净甲方有权扣除房屋押金 2000 元整，作为清洁费。

（五）租赁期间,乙方一切安全问题由乙方自己负责，乙方必须做到安全第一和服从甲方监督检查，以免发生火灾、高空坠物（比如没关好窗子造成刮风时玻璃碎落伤了人）、入室盗窃等恶性事件，如因乙方疏忽大意导致这类恶性事件发生，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七条 维修养护责任

（一）租赁期间，甲方对房屋及其附着设施每隔 3 月检查、修缮一次,乙方应予积极协助,不得阻挠施工。 正常的房屋大修理费用由甲方承担；日常的房屋维修由 乙 方承担。 因乙方管理使用不善造成房屋及其相连设备的损失和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责任并赔偿损失。

第八条 合同解除

（一）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

（二）租赁期满后，乙方应及时将承租的房屋交还甲方，如有留置的任何物品，在未取得甲方的谅解之下，均视为放弃，可任凭甲方处置。

第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造成合同解除的，双方免责

（一）房屋因不可抗力（如特大自然灾害、地震等）原因导致毁损和造成甲乙双方损失的、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二）该房屋经房屋安全鉴定单位鉴定为危险房屋不能继续使用。

（三）因国家政策需要对房屋进行拆迁或改造。

第十条 其他约定事项

无

。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及附件）一式 2 份，其中甲方执 1 份，乙方执 1 份。本合同项下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或按照另行达成的仲裁条款或仲裁协议申请仲裁。

本合同生效后，双方对合同内容的变更或补充应采取书面形式，作为本合同的附件。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出租人（甲方）签章：

2026 年 6 月 3 日

承租人（乙方）签章：

2026 年 6 月 3 日

1.7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单位名称：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同乐社区中山园路同乐村 1 号 202

姓名：陈少东 性别：男 年龄：43 职务：总经理

系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单位全称并加盖公章)：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授权委托日期：2026 年 11 月 10 日

有效日期至：2027 年 05 月 09 日



2、企业注册资金情况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网上公开)

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的基本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DAB9R0U
注册号：	440301115693450
商事主体名称：	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同乐社区中山园路同乐村1号202
法定代表人：	陈少东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10000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6-04-08
营业期限：	永续经营
核准日期：	2026-06-10
年报情况：	2016年报已公示、 2017年报已公示、 2018年报已公示、 2019年报已公示、 2020年报已公示、 2021年报已公示、 2022年报已公示、 2023年报已公示、 2024年报已公示、 2025年报已公示
主体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分支机构：	
备注：	

打印时间： 2026年11月02日23:13:53

版权所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福田区深南大道7010号工商物价大厦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网上公开)

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的许可经营信息

一般经营项目：	建筑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经营项目：	以下项目涉及应取得许可审批的，须凭相关审批文件方可经营: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建筑工程施工；建筑装修装饰工程施工；建筑幕墙工程施工；地基基础工程施工；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施工；城市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打印时间： 2026年11月02日23:14:25

版权所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福田区深南大道7010号工商物价大厦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网上公开)

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股东信息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东属性	股东类别
黄宏民	100	自然人	自然人股东
黄文宾	9900	自然人	自然人股东

打印时间： 2026年11月02日23:14:33

版权所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福田区深南大道7010号工商物价大厦

3、投标人“三体系”认证情况

3.1 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ZRIC

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26918EC00238R201

兹证明

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DAB9R0U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同乐社区中山园路同乐村 1 号 202

生产/经营场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文汇社区 13 区宝民一路 221 号福城时代广场一单元 2410

建立的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体系符合标准

GB/T 19001-2016/ISO 9001:2015《质量管理体系要求》和 GB/T 50430-2017《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规范》

认证覆盖的业务范围

资质等级许可范围内的市政公用工程、建筑工程、地基基础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建筑装修装饰工程的施工所涉及的质量管理活动

颁发日期：2024 年 10 月 29 日　　证书到期日期：2027 年 11 月 01 日

初次获证日期：2018 年 11 月 02 日　　换证日期：2026 年 09 月 30 日

CNAS 中国认可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191-M

签发：

SHENZHEN ZR INTERNATIONAL CERTIFICATION CO.,LTD 深圳中认国际认证有限公司

深圳中认国际认证有限公司

认证机构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街道通新岭社区深南中路 1002 号 2 号楼 202

重要提示：1、本证书信息可在本公司官方网站 www.zricsz.com 及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 www.cnca.gov.cn 查询。

2、自发证之日起，每年（不超过 12 个月）监督审核一次，证书持续有效性以扫描上方二维码的显示状态为准。

3.2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ZRIC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26918E00143R2O1

兹证明

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DAB9R0U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同乐社区中山园路同乐村 1 号 202

生产/经营场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文汇社区 13 区宝民一路 221 号福城时代广场一单元 2410

建立的环境管理体系符合标准

GB/T 24001-2016/ISO 14001:2015
《环境管理体系要求及使用指南》

认证覆盖的业务范围

资质等级许可范围内的市政公用工程、建筑工程、地基基础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建筑装修装饰工程的施工所涉及的环境管理活动

颁发日期：2024 年 10 月 29 日　　证书到期日期：2027 年 11 月 01 日
初次获证日期：2018 年 11 月 02 日　　换证日期：2026 年 09 月 30 日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191-M

签 发：

深圳中认国际认证有限公司

认证机构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街道通新岭社区深南中路 1002 号 2 号楼 202

重要提示：1、本证书信息可在本公司官方网站 www.zricsz.com 及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 www.cnca.gov.cn 查询。

2、自发证之日起，每年（不超过 12 个月）监督审核一次，证书持续有效性以扫描上方二维码的显示状态为准。

3.3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ZRIC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26918S00119R2O1

兹证明

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DAB9R0U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同乐社区中山园路同乐村 1 号 202

生产/经营场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文汇社区 13 区宝民一路 221 号福城时代广场一单元 2410

建立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符合标准

GB/T 45001-2020/ISO 45001:2018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要求及使用指南》

认证覆盖的业务范围

资质等级许可范围内的市政公用工程、建筑工程、地基基础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建筑装修装饰工程的施工所涉及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活动

颁发日期：2024 年 10 月 29 日　　证书到期日期：2027 年 11 月 01 日

初次获证日期：2018 年 11 月 02 日　　换证日期：2026 年 09 月 30 日

MEMBER OF MULTILATERAL RECOGNITION ARRANGEMENT IAF

CNAS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191-M

签发：

SHENZHEN ZR INTERNATIONAL CERTIFICATION CO.,LTD 深圳中认国际认证有限公司

深圳中认国际认证有限公司

认证机构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街道通新岭社区深南中路 1002 号 2 号楼 202

重要提示：1、本证书信息可在本公司官方网站 www.zricsz.com 及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 www.cnca.gov.cn 查询。

2、自发证之日起，每年（不超过 12 个月）监督审核一次，证书持续有效性以扫描上方二维码的显示状态为准。

3.4 企业诚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ZRIC

企业诚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26926E100006R200

兹证明

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DAB9R0U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同乐社区中山园路同乐村 1 号 202

生产/经营场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文汇社区 13 区宝民一路 221 号福城时代广场一单元 2410

建立的企业诚信管理体系符合标准

GB/T 31950-2023《企业诚信管理体系要求》

认证覆盖的业务范围

资质等级许可范围内的市政公用工程、建筑工程、地基基础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建筑装修装饰工程施工所涉及的诚信管理活动

颁发日期：2026 年 09 月 30 日　　证书到期日期：2029 年 09 月 29 日

初次获证日期：2020 年 12 月 08 日　　换证日期：2026 年 09 月 30 日

ZRIC CERTIFICATION

签发：

深圳中认国际认证有限公司

SHENZHEN ZR INTERNATIONAL CERTIFICATION CO., LTD 深圳中认国际认证有限公司

认证机构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街道通新岭社区深南中路 1002 号 2 号楼 202

重要提示：1、本证书信息可在本公司官方网站 www.zricsz.com 及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 www.cnca.gov.cn 查询。

2、自发证之日起，每年（不超过 12 个月）监督审核一次，证书持续有效性以扫描上方二维码的显示状态为准。

4、投标人 2023、2024、2025 年财务审计报告情况

4.1-2023 年财务报表

关于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的

审计报告

目　录

项　目	页　次
一、审计报告	1-2
二、企业财务报表	
1. 资产负债表	3-4
2. 利润表	5
3. 现金流量表	6-7
4. 股东权益变动表	8
5. 财务报表附注	9-19
三、本所《执业许可证》复印件	
本所《合伙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深圳星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南新路苏豪名厦 28F1　　联系人：刘桂甲　　电话：13554961779

深星源审字[2024]9 号

审 计 报 告

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宇建筑工程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3 年12 月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信宇建筑工程 公司2023 年12 月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3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信宇建筑工程 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信宇建筑工程 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信宇建筑工程 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信宇建筑工程 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信宇建筑工程 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粤24WG0DUC1Y

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信宇建筑工程 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信宇建筑工程 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中国注册会计师：

深圳星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深圳　　2024 年 3 月 18 日

2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	53, 231, 890. 73	5, 738, 531. 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2	29, 560, 171. 09	40, 444, 496. 64
预付款项	3	41, 504, 058. 81	35, 017, 165. 70
其他应收款	4	24, 609, 371. 20	38, 962, 441. 72
存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148, 905, 491. 83	120, 162, 635. 06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5	1, 841, 647. 38	2, 571, 767. 01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 841, 647. 38	2, 571, 767. 01
资产总计		150, 747, 139. 21	122, 734, 402. 07

（所附注释系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附注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6	9,006,617.46	7,071,164.66
预收款项			0.00
应付职工薪酬		944,146.64	807,395.04
应交税费	7	1,895,823.35	514,923.65
其他应付款	8	39,802,327.71	12,657,248.74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51,648,915.16	21,050,732.0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9		22,300,000.00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0.00	22,300,000.00
负债合计		51,648,915.16	43,350,732.0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	10	100,000,000.00	80,5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7,914.03	26,422.48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929,689.98	-1,142,752.5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99,098,224.05	79,383,669.9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50,747,139.21	122,734,402.07

（所附注释系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利 润 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一、营业收入	11	272,484,301.72	194,193,591.33
减：营业成本	11	261,112,651.54	184,645,529.67
税金及附加		740,538.46	597,072.51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12	8,590,276.74	7,247,535.71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1,633,973.57	1,270,409.44
其中：利息费用		1,422,381.27	1,257,343.90
利息收入		-55,194.36	-57,987.96
加：其他收益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06,861.41	433,044.00
加：营业外收入			29.68
减：营业外支出		79,943.49	108,822.36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26,917.92	324,251.32
减:所得税费用		80,248.53	91,135.94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46,669.39	233,115.38

（所附注释系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5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20,448,204.91	186,085,271.73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现金流入小计		220,448,204.91	186,085,271.7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53,843,053.68	179,901,388.7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075,245.65	6,006,233.30
支付的各项税费		4,486,078.16	3,705,788.51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228,948.15	1,838,404.60
现金流出小计		168,633,325.64	191,451,815.1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814,879.27	-5,366,543.4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现金流入小计		0.00	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99,138.27	847,298.52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现金流出小计		99,138.27	847,298.5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9,138.27	-847,298.5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权益性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9,500,000.00	4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现金流入小计		19,500,000.00	400,000.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22,300,000.00	3,750,000.00
分配股利或利润所支付的现金			
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1,422,381.27	1,257,343.90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现金流出小计		23,722,381.27	5,007,343.9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22,381.27	-4,607,343.9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0.00	0.0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7,493,359.73	-10,821,185.84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738,531.00	16,559,716.8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3,231,890.73	5,738,531.00

（所附注释系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现金流量表（续）

编制单位：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23年度	2022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净利润		246,669.39	233,115.38
加:计提的资产损失准备			
固定资产折旧		829,257.90	769,236.59
无形资产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待摊费用的减少(减:增加)			
预提费用增加（减:减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56,047.09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财务费用		1,422,381.27	1,270,409.44
投资损失（减：收益）			
递延税款贷项（减：借项）			
存货的减少（减:增加）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增加）		18,750,502.96	-2,341,216.62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减少）		30,598,183.07	-5,346,268.82
其他		-32,115.32	-7,866.4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814,879.27	-5,366,543.42
2.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53,231,890.73	5,738,531.00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5,738,531.00	16,559,716.84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7,493,359.73	-10,821,185.84

（所附注释系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股东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3年度					2022年度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80,500,000.00	0.00	26,422.48	-1,142,752.50	79,383,669.98	80,100,000.00	0.00	3,110.94	-1,357,455.40	78,745,655.54
1．会计政策变更					0.00					0.00
2．前期差错更正				-32,115.32	-32,115.32				4,899.06	4,899.06
二、本年年初余额	80,500,000.00	0.00	26,422.48	-1,174,867.82	79,351,554.66	80,100,000.00	0.00	3,110.94	-1,352,556.34	78,750,554.60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9,500,000.00	0.00	1,491.55	245,177.84	19,746,669.39	400,000.00	0.00	23,311.54	209,803.84	633,115.38
（一）净利润				246,669.39	246,669.39				233,115.38	233,115.38
（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0.00					0.00
2．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影响					0.00					0.00
3、与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0.00					0.00
4．其他					0.00					0.00
上述（一）和（二）小计	0.00	0.00	0.00	246,669.39	246,669.39	0.00	0.00	0.00	233,115.38	233,115.38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9,500,000.00				19,500,000.00	400,000.00				400,000.00
1．所有者投入资本	19,500,000.00				19,500,000.00	400,000.00				400,000.00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0.00					0.00
3．其他					0.00					0.00
（四）利润分配			1,491.55	-1,491.55	0.00			23,311.54	-23,311.54	0.00
1．提取盈余公积			1,491.55	-1,491.55	0.00			23,311.54	-23,311.54	0.00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0.00					0.00
3、其他					0.00					0.00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0.00					0.00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0.00					0.00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0.00					0.00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0.00					0.00
4、其他					0.00					0.00
四、本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0	0.00	27,914.03	-929,689.98	99,098,224.05	80,500,000.00	0.00	26,422.48	-1,142,752.50	79,383,669.98

（所附注释系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一、公司基本情况

本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04 月 08 日，持有深圳市市场管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MA5DAB9R0U《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0 万元，营业期限 ：永续经营 ，法定代表人：陈少东 。

公司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同乐社区中山园路同乐村 1 号 111

公司一般经营项目：无

公司许可经营项目：以下项目涉及应取得许可审批的，须凭相关审批文件方可经营：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建筑工程施工；建筑装修装饰工程施工；建筑幕墙工程施工；地基基础工程施工；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施工；城市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施工；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准和遵循企业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其他各项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编制符合中国会计准则要求的财务报表需要使用估计和假设，这些估计和假设会影响到财务报告日的资产、负债和或有负债的披露，以及报告期间的收入和费用。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三.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编制方法

1. 本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及财政部的相关规定。

2. 会计年度：

本公司采用公历年为会计年度，即自每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为一个会计年度。

3. 记帐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帐本位币。

4. 外币业务核算方法及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方法：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

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

5．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的现金是指：库存现金、银行存款、其它货币资金；现金等价物是指：持有期限短（从购买日期开始三个月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6．应收款项及坏帐准备核算：

应收款项指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按照实际发生额记账。

本公司对可能发生的坏账损失采用备抵法核算。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可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与经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一起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再按应收款项组合在资产负债表日余额的一定比例计算确定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根据应收款组合余额的一定比例计算确定的坏账准备，应能充分反映各项目实际发生的减值损失，计提比例要在该类组合实际损失率的基础上结合现时情况合理确定。

本公司确认坏帐的标准是：①因债务人撤销、破产或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遗产清偿后，仍不能收回、现金流量严重不足等；②因债务人逾期未履行偿债义务，且有明显特征表明无法收回的。对有确凿证据表明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确认为坏账损失，冲销已提取的坏账准备。

7．存货：

本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周转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等。

各类存货的购入与入库按实际成本计价，发出按先进先出法计价；

存货采用永续盘存制。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摊销法摊销。

年末，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价。如果由于存货毁损、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或销售价

格低于成本等原因，使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按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按个别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损失准备。

8．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为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合并成本为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因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计入合并成本。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和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本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

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

年末对长期投资进行逐项检查，如果被投资单位的市价持续下跌或被投资单位经营状况恶化等原因导致其可收回金额低于投资的帐面价值，按其可收回金额低于帐面价值的差额单项计提减值准备。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9．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

a．本公司将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资产确认为固定资产。

b．固定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对弃置时预计将产生较大费用的固定资产，预计弃置费用，并将其现值记入固定资产成本。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按照规定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应当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c.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直线法法计算，并按各类固定资产的原值和预计的使用寿命扣除预计净残值（原值的 0-5 %）确定其折旧率，分类折旧率如下：

资产类别	使用年限	年折旧率
电子设备	3-5 年	20-33.3%
运输设备	5 年	20%
办公设备	5 年	20%

年末，逐项检查预计的使用年限和净残值率，若与原先预计有差异，则做调整。由于市价持续下跌或技术落后、设备陈旧、损坏、长期闲置等原因，导致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帐面价值的，按单项或资产组预计可收回金额，并按其与帐面价值的差额提取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转回。若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并且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则停止折旧和计提减值，同时调整预计净残值。

10.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按为工程所发生的直接建筑、安装成本及所借入款的实际承担的利息支出、汇兑损益核算反映工程成本。以所购建的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作为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时点。

年末，对在建工程进行全面检查，按该项工程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计入当期损益。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转回。

11. 借款及借款费用：

借款初始取得时按成本入帐，取得后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借款费用应同时满足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以及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活动已经开始的条件下才允许资本化。除此之外，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应当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为应予以资本化的费用。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企业应当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应当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按照至当期末止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的累计支出加权平均数与资本化率的乘积并以不超过实际发生的利息进行。

12. 无形资产与研究开发费用：

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金额或确定的价值入帐。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按照规定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应当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其成本扣除预计残值后的金额，在预计的使用年限内采用直线法进行摊销。

a. 合同规定了受益年限的，但法津没有规定有效年限的，摊销年限不应超过合同规定的受益年限；

b. 合同没有规定受益年限而法律规定了有效年限的，按不超过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摊销；

c. 合同规定了受益年限，法律也规定了有效年限的，摊销年限不应超过受益年限与有效年限两者中较短者；

d. 合同没有规定受益年限的，且法律也没有规定有效年限的，按 10 年的期限摊销；

对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按照下述程序进行判断：

a．来源于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的无形资产，其使用寿命不应超过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的期限；

b．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在到期时因续约等延续、且有证据表明企业续约不需要付出大额成本的，续约期应当计入使用寿命。合同或法律没有规定使用寿命的，本公司综合各方面因素判断，以确定无形资产能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

按上述程序仍无法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该项无形资产应作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进行摊销。

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的支出为开发阶段支出。除满足下列条件的开发阶段支出确认为无形资产外，其余确认为费用：

a.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b.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c.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应当证明其有用性；

d.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e.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13

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费用。

年末，逐项检查无形资产，对于已被其他新技术所代替，使其为企业创造经济利益受到更大不利影响的或因市值大幅度下跌，在剩余摊销期内不会恢复的无形资产，按单项预计可收回金额，并按其低于帐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转回。

13.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的摊销方法为直线法，长期待摊费用的摊销期如下：

a. 装修费按 5 年摊销；

b. 其它按受益年限平均摊销；

14. 收入确认：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按照分摊至该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

a. 收入确认的一般原则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按照分摊至该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履约义务，是指合同中本公司向客户转让可明确区分商品或服务的承诺。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即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该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某一时点履行。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间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按照履约进度，在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

(a) 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b) 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c) 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否则，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的时点确认收入。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根据商品和劳务的性质，采用产出法/投入法确定恰当的履约进度。产出法是根据已转移给客户的商品对于客户的价值确定履约进度(投入法是根据公司为履行履约义务的投入确定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b. 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a) 产品销售合同

对于根据合同条款，满足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条件的产品及其他产品销售，本公司根据发货后取得客户签收，达到销售合同约定的交付条件，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

(b) 技术服务合同

本公司在租赁合同约定的租赁期内按直线法确认收入。

(c) 使用费用收入

符合在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的技术服务合同，按履约进度确认收入。

15. 职工薪酬：

在每一会计期间内，将应付的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按受益对象分别计入产品或劳务成本、当期费用或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成本。根据有关规定，本公司按照月工资额的一定比例提取保险费和公积金，并按月向劳动和社会保障机构缴纳，相应的支出计入当期成本或费用。

16. 预计负债的确认：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以下条件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确认为负债：该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待执行合同变成亏损合同的，该亏损合同产生的义务满足上述条件的，确认为预计负债。

本公司承担的其他义务（如承担超额亏损、重组义务、弃置费用等）满足上述条件，确认为预计负债。

17. 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所得税率为25%，公司所得税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的会计处理方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时，其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能够转回的判断依据为：公司在未来可预见的期间内持续经营，没有迹象表明公司盈利能力下降，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四、税项：

本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和税率如下：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　率 %
增值税	营业收入	3、 6、9、13
城建税	应纳流转税额	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15

五、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附注1、货币资金

项　目	2022.12.31	2023.12.31
现　金	108,887.75	109,603.22
银行存款	5,629,643.25	53,122,287.51
合　计	5,738,531.00	53,231,890.73

附注2、应收账款

明 细	2023.12.31
中建二局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6,004,330.00
深圳市万科发展有限公司	2,867,529.65
中国南山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915,266.98
中国水利水电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1,358,842.00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1,200,000.00
深圳市建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170,000.00
其它小计	5,044,202.46
合　计	**29,560,171.09**

附注3、预付账款

明 细	2023.12.31
深圳市衡实劳务有限公司	31,311,748.77
深圳市昕筑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331,750.00
广西南宁市完美木业有限公司	2,000,000.00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872,629.00
深圳市明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617,783.01
佛山市新利海混凝土有限公司南庄分公司	1,200,000.00
其它小计	1,170,148.03
合　计	**41,504,058.81**

附注4、其他应收款

明 细	2023.12.31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龙兴模板加工厂	14,516,800.00
深圳市广源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4,100,472.98
深圳市源宇建材有限公司	1,500,000.00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1,462,522.26
深圳市诚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211,000.00

其它小计	1,818,575.96
合　计	24,609,371.20

附注5. 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

类　别	2022.12.31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3.12.31
A:固定资产原值:				
机器设备				-
办公家具	197,033.71	97,138.27		294,171.98
运输工具	3,359,304.12	2,000.00		3,361,304.12
其他设备	543,074.57			543,074.57
	-			-
合　计	4,099,412.40	99,138.27	-	4,198,550.67
B.累计折旧:				
机器设备				
办公家具	102,769.34	57,993.49		160,762.83
运输工具	1,305,915.26	664,825.37		1,970,740.63
其他设备	118,960.79	106,439.04		225,399.83
	-			-
合　计	1,527,645.39	829,257.90	-	2,356,903.29
C.净　值:	2,571,767.01			1,841,647.38

附注6、应付账款

明　细	2023.12.31
深圳泰钢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197,220.10
深圳市大兴宝德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1,000,000.00
深圳市祥麟贸易有限公司	1,150,000.00
广州市兴基贸易有限公司	638,264.73
深圳市建科业实业有限公司	624,720.00
深圳市鑫鑫瑞祥机械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500,000.00
其它小计	3,896,412.63
合　计	9,006,617.46

附注7. 应交税费

税　种	2022.12.31	本年应交	本年已交	2023.12.31
增值税	451,077.26	5,008,832.13	3,668,818.25	1,791,091.14
城市维护建设税	15,899.34	307,878.68	277,320.51	46,457.51
教育费附加	6,814.00	130,033.08	117,198.37	19,648.71

地方教育费附加	4,542.67	89,880.26	80,887.71	13,535.22
企业所得税	0.00	112,363.85	96,219.03	16,144.82
个人所得税	0.00	9,767.82	9,767.82	0.00
印花税	0.00	112,249.52	112,249.52	0.00
车船税	0.00	5,432.76	5,432.76	0.00
环境保护税	36,590.38	90,539.76	118,184.19	8,945.95
合　计	514,923.65	5,866,977.86	4,486,078.16	1,895,823.35

应交税金以税务机关主管部门审查核实数为准。

附注8、其他应付款

明　细	2023.12.31
中科诺（佛山）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6,000,000.00
深圳市衡实劳务有限公司	5,100,000.00
深圳市瑞耀霖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2,500,000.00
深圳市易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731,017.79
黄文宾	1,100,000.00
其它小计	2,371,309.92
合　计	39,802,327.71

附注10.实收资本

出资者名称	约定出资比例	注册资本	实缴出资金额	
			实际出资额	折合人民币
黄文宾	99.00%	99,000,000.00	99,000,000.00	99,000,000.00
黄宏民	1.00%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合　计	100.00%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上述实收资本8000万元业经深圳博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深博诚验资字[2018]B540号验资报告书。

以上实收资本10万元于2021年投入，40万元于2022年投入，1950万元于2023年投入，未经会计师验证。

附注11.营业收入及成本

项　目	收　入	成　本
建筑工程业务	272,484,301.72	261,112,651.54
合　计	272,484,301.72	261,112,651.54

附注12. 管理费用

项　目	金　额
工资	6,007,508.84
折旧	829,257.90
社保	819,647.36
业务招待费	330,252.70
福利费	198,218.21
置装费	80,686.40
水电费	64,696.25
办公费	70,594.08
车辆使用费	53,890.15
其他小计	135,524.85
合　计	**8,590,276.74**

六、或有事项与期后事项

本公司截止2023年12月31日未对任何单位和个人提供借款担保、保证；无到期承兑汇票；亦未发生任何经济诉讼和被诉事项及其他或有损失。亦无应披露的期后事项。

证书序号：0012560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深圳星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朱胜利

主任会计师：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庄边社区雍和园3栋3702

经营场所：

组织形式：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47470100

批准执业文号：深财会[2005]11号

批准执业日期：2005年1月31日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深圳市财政局

二〇二一年二月二十五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71617 64XC

营业执照

（副本）



名　　称　深圳星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　　型　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胜利

成立日期　2005年02月04日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庄边社区雍和园3栋3702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2021 年 01 月 20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4.2-2024 年财务报表

关于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的
审计报告

目　录

项　目	页　次
一、审计报告	1-2
二、企业财务报表	
1. 资产负债表	3-4
2. 利润表	5
3. 现金流量表	6-7
4. 股东权益变动表	8
5. 财务报表附注	9-20
三、本所《执业许可证》复印件	
本所《合伙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粤25RXEQTHML

深圳星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南新路苏豪名厦 28F1　　联系人：刘桂甲　　电话：26965278，13554961779

深星源审字[2025]19 号

审 计 报 告

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宇建筑工程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4 年12 月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4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信宇建筑工程公司2024年12 月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4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信宇建筑工程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信宇建筑工程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信宇建筑工程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信宇建筑工程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信宇建筑工程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

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信宇建筑工程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信宇建筑工程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中国注册会计师：

深圳星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深圳　　2025 年 4 月 1 日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	48,438,964.05	53,231,890.7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2	12,041,426.30	29,560,171.09
预付款项	3	35,647,857.93	41,504,058.81
其他应收款	4	23,832,249.53	24,609,371.20
存货	5	14,825,474.43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134,785,972.24	148,905,491.83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6	1,264,045.62	1,841,647.38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264,045.62	1,841,647.38
资产总计		136,050,017.86	150,747,139.21

（所附注释系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附注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7	22,523,335.25	9,006,617.46
预收款项	8	6,874,000.00	
应付职工薪酬		1,443,516.16	944,146.64
应交税费	9	1,458,605.73	1,895,823.35
其他应付款	10	3,883,392.58	39,802,327.71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36,182,849.72	51,648,915.1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0.00	0.00
负债合计		36,182,849.72	51,648,915.1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	11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7,914.03	27,914.03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60,745.89	-929,689.9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99,867,168.14	99,098,224.0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36,050,017.86	150,747,139.21

（所附注释系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利 润 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24年度	2023年度
一、营业收入	11	250,016,620.99	272,484,301.72
减：营业成本	11	236,779,463.51	261,112,651.54
税金及附加		672,446.97	740,538.46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13	10,008,130.66	8,590,276.74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1,693,564.41	1,633,973.57
其中：利息费用		1,602,577.35	1,422,381.27
利息收入		47,392.73	-55,194.36
加：其他收益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863,015.44	406,861.41
加：营业外收入			
减：营业外支出		129,918.48	79,943.49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33,096.96	326,917.92
减:所得税费用		183,274.24	80,248.53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49,822.72	246,669.39

（所附注释系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24年度	202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95,920,909.21	220,448,204.91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现金流入小计		195,920,909.21	220,448,204.9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41,231,856.63	153,843,053.6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996,207.76	7,075,245.65
支付的各项税费		5,859,501.34	4,486,078.16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3,789,713.21	3,228,948.15
现金流出小计		198,877,278.94	168,633,325.6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56,369.73	51,814,879.2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现金流入小计		0.00	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233,979.60	99,138.27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现金流出小计		233,979.60	99,138.2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3,979.60	-99,138.2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权益性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9,5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现金流入小计		0.00	19,500,000.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22,300,000.00
分配股利或利润所支付的现金			
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1,602,577.35	1,422,381.27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现金流出小计		1,602,577.35	23,722,381.2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02,577.35	-4,222,381.2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0.00	0.0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792,926.68	47,493,359.73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3,231,890.73	5,738,531.0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8,438,964.05	53,231,890.73

（所附注释系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现金流量表（续）

编制单位：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24年度	2023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净利润		549,822.72	246,669.39
加:计提的资产损失准备			
固定资产折旧		811,581.36	829,257.90
无形资产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待摊费用的减少(减:增加)			
预提费用增加（减:减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财务费用		1,602,577.35	1,422,381.27
投资损失（减：收益）			
递延税款贷项（减：借项）			
存货的减少（减:增加）		-14,825,474.43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增加）		24,152,067.34	18,750,502.96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减少）		-15,466,065.44	30,598,183.07
其他		219,121.37	-32,115.3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56,369.73	51,814,879.27
2.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48,438,964.05	53,231,890.73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53,231,890.73	5,738,531.00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792,926.68	47,493,359.73

（所附注释系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股东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24年度					2023年度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0	0.00	27,914.03	-929,689.98	99,098,224.05	80,500,000.00	0.00	26,422.48	-1,142,752.50	79,383,669.98
1．会计政策变更					0.00					0.00
2．前期差错更正				219,121.37	219,121.37				-32,115.32	-32,115.32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0,000,000.00	0.00	27,914.03	-710,568.61	99,317,345.42	80,500,000.00	0.00	26,422.48	-1,174,867.82	79,351,554.66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0.00	0.00	0.00	549,822.72	549,822.72	19,500,000.00	0.00	1,491.55	245,177.84	19,746,669.39
（一）净利润				549,822.72	549,822.72				246,669.39	246,669.39
（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0.00					0.00
2．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影响					0.00					0.00
3、与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0.00					0.00
4．其他					0.00					0.00
上述（一）和（二）小计	0.00	0.00	0.00	549,822.72	549,822.72	0.00	0.00	0.00	246,669.39	246,669.39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0.00	19,500,000.00				19,500,000.00
1．所有者投入资本					0.00	19,500,000.00				19,500,000.00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0.00					0.00
3．其他					0.00					0.00
（四）利润分配					0.00			1,491.55	-1,491.55	0.00
1．提取盈余公积					0.00			1,491.55	-1,491.55	0.00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0.00					0.00
3、其他					0.00					0.00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0.00					0.00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0.00					0.00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0.00					0.00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0.00					0.00
4、其他					0.00					0.00
四、本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0	0.00	27,914.03	-160,745.89	99,867,168.14	100,000,000.00	0.00	27,914.03	-929,689.98	99,098,224.05

（所附注释系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一、公司基本情况

本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04 月 08 日,持有深圳市市场管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MA5DAB9R0U《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0 万元，营业期限 :永续经营 ，法定代表人：陈少东 。

公司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同乐社区中山园路同乐村 1 号 111

公司一般经营项目：无

公司许可经营项目：以下项目涉及应取得许可审批的，须凭相关审批文件方可经营: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建筑工程施工、建筑装修装饰工程施工、建筑幕墙工程施工、地基基础工程施工、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施工、城市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施工。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准和遵循企业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其他各项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编制符合中国会计准则要求的财务报表需要使用估计和假设，这些估计和假设会影响到财务报告日的资产、负债和或有负债的披露，以及报告期间的收入和费用。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三.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编制方法

1. 本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及财政部的相关规定。

2. 会计年度：

本公司采用公历年为会计年度，即自每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为一个会计年度。

3. 记帐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帐本位币。

4. 外币业务核算方法及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方法：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



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

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

5．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的现金是指：库存现金、银行存款、其它货币资金；现金等价物是指：持有期限短（从购买日期开始三个月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6．应收款项及坏帐准备核算：

应收款项指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按照实际发生额记账。

本公司对可能发生的坏账损失采用备抵法核算。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可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与经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一起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再按应收款项组合在资产负债表日余额的一定比例计算确定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根据应收款组合余额的一定比例计算确定的坏账准备，应能充分反映各项目实际发生的减值损失，计提比例要在该类组合实际损失率的基础上结合现时情况合理确定。

本公司确认坏帐的标准是：①因债务人撤销、破产或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遗产清偿后，仍不能收回、现金流量严重不足等；②因债务人逾期未履行偿债义务，且有明显特征表明无法收回的。对有确凿证据表明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确认为坏账损失，冲销已提取的坏账准备。

7．存货：

本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周转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等。

各类存货的购入与入库按实际成本计价，发出按先进先出法计价；

存货采用永续盘存制。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摊销法摊销。

年末，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价。如果由于存货毁损、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或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等原因，使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按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按个别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损失准备。



8. 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为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合并成本为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因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计入合并成本。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和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本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

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

年末对长期投资进行逐项检查，如果被投资单位的市价持续下跌或被投资单位经营状况恶化等原因导致其可收回金额低于投资的帐面价值，按其可收回金额低于帐面价值的差额单项计提减值准备。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9. 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

a. 本公司将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资产确认为固定资产。

b. 固定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对弃置时预计将产生较大费用的固定资产，预计弃置费用，并将其现值记入固定资产成本。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按照规定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应当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c.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直线法法计算，并按各类固定资产的原值和预计的使用寿命扣除预计净残值（原值的 0-5 %）确定其折旧率，分类折旧率如下：



资产类别	使用年限	年折旧率
电子设备	3-5 年	20-33.3%
运输设备	5 年	20%
办公设备	5 年	20%

年末，逐项检查预计的使用年限和净残值率，若与原先预计有差异，则做调整。由于市价持续下跌或技术落后、设备陈旧、损坏、长期闲置等原因，导致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帐面价值的，按单项或资产组预计可收回金额，并按其与帐面价值的差额提取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转回。若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并且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则停止折旧和计提减值，同时调整预计净残值。

10．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按为工程所发生的直接建筑、安装成本及所借入款的实际承担的利息支出、汇兑损益核算反映工程成本。以所购建的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作为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时点。

年末，对在建工程进行全面检查，按该项工程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计入当期损益。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转回。

11．借款及借款费用：

借款初始取得时按成本入帐，取得后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借款费用应同时满足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以及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活动已经开始的条件下才允许资本化。除此之外，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应当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为应予以资本化的费用。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企业应当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应当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按照至当期末止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的累计支出加权平均数与资本化率的乘积并以不超过实际发生的利息进行。

12．无形资产与研究开发费用：

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金额或确定的价值入帐。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



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按照规定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应当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其成本扣除预计残值后的金额，在预计的使用年限内采用直线法进行摊销。

a. 合同规定了受益年限的，但法津没有规定有效年限的，摊销年限不应超过合同规定的受益年限；

b. 合同没有规定受益年限而法律规定了有效年限的，按不超过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摊销；

c. 合同规定了受益年限，法律也规定了有效年限的，摊销年限不应超过受益年限与有效年限两者中较短者；

d. 合同没有规定受益年限的，且法律也没有规定有效年限的，按 10 年的期限摊销；

对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按照下述程序进行判断：

a. 来源于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的无形资产，其使用寿命不应超过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的期限；

b. 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在到期时因续约等延续、且有证据表明企业续约不需要付出大额成本的，续约期应当计入使用寿命。合同或法律没有规定使用寿命的，本公司综合各方面因素判断，以确定无形资产能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

按上述程序仍无法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该项无形资产应作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进行摊销。

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的支出为开发阶段支出。除满足下列条件的开发阶段支出确认为无形资产外，其余确认为费用：

a.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b.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c.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应当证明其有用性；

d.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e.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费用。



年末，逐项检查无形资产，对于已被其他新技术所代替，使其为企业创造经济利益受到更大不利影响的或因市值大幅度下跌，在剩余摊销期内不会恢复的无形资产，按单项预计可收回金额，并按其低于帐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转回。

13.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的摊销方法为直线法，长期待摊费用的摊销期如下：

a. 装修费按 5 年摊销；

b. 其它按受益年限平均摊销；

14. 收入确认：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按照分摊至该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

a. 收入确认的一般原则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按照分摊至该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履约义务，是指合同中本公司向客户转让可明确区分商品或服务的承诺。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即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该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某一时点履行。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间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按照履约进度，在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

(a) 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b) 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c) 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否则，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的时点确认收入。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根据商品和劳务的性质，采用产出法/投入法确定恰当的履约进度。产出法是根据已转移给客户的商品对于客户的价值确定履约进度(投入法是根据公司为履行履约义务的投入确定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b. 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a) 产品销售合同



对于根据合同条款，满足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条件的产品及其他产品销售，本公司根据发货后取得客户签收，达到销售合同约定的交付条件，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

（b）提供服务合同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提供服务合同所应履行的履约义务，由于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客户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入款项，本公司将其作为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按照投入法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对于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15．职工薪酬：

在每一会计期间内，将应付的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按受益对象分别计入产品或劳务成本、当期费用或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成本。根据有关规定，本公司按照月工资额的一定比例提取保险费和公积金，并按月向劳动和社会保障机构缴纳，相应的支出计入当期成本或费用。

16．预计负债的确认：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以下条件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确认为负债：该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待执行合同变成亏损合同的，该亏损合同产生的义务满足上述条件的，确认为预计负债。

本公司承担的其他义务（如承担超额亏损、重组义务、弃置费用等）满足上述条件，确认为预计负债。

17．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所得税率为25%，公司所得税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的会计处理方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时，其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能够转回的判断依据为：公司在未来可预见的期间内持续经营，没有迹象表明公司盈利能力下降，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四、税项：

本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和税率如下：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　率 %
增值税	营业收入	3、 6、9、13
城建税	应纳流转税额	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16



五、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附注1、货币资金

项　　目	2023.12.31	2024.12.31
现　金	109,603.22	209,915.79
银行存款	53,122,287.51	48,229,048.26
合　　计	53,231,890.73	48,438,964.05

附注2、应收账款

明　细	2024.12.31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4,029,968.09
中国南山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194,131.01
中国水利水电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1,358,842.00
中国水利水电第十一工程局有限公司	712,732.06
中建二局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669,730.32
中电建七局南方建设有限公司	549,119.00
其它小计	2,526,903.82
合　　计	**12,041,426.30**

附注3、预付账款

明　细	2024.12.31
深圳市衡实劳务有限公司	13,710,300.09
中山市智启门窗有限公司	3,000,000.00
深圳市三社电缆有限公司	2,508,000.93
广西南宁市完美木业有限公司	2,000,000.00
广东宏顺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	1,293,665.58
深圳市诚建华木业有限公司	1,272,419.00
广东立运建筑劳务工程有限公司	819,699.44
青岛奥祥体育设施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800,000.00
其它小计	10,243,772.89
合　　计	**35,647,857.93**

附注4、其他应收款

明　细	2024.12.31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龙兴模板加工厂	14,936,800.00
深圳市广源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4,620,534.99
深圳市诚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413,000.00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893,181.78
广东立运建筑劳务工程有限公司	300,000.00
其它小计	1,668,732.76
合　计	23,832,249.53

附注5.存货

项　目	2023.12.31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4.12.31
工程改造综合项目		19,914,926.09	6,226,568.73	13,688,357.36
材料		4,162,913.14	3,163,754.79	999,158.35
专业分包		4,216,500.75	4,078,542.03	137,958.72
合　计	0.00	28,294,339.98	13,468,865.55	14,825,474.43

附注6.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

类　别	2023.12.31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4.12.31
A:固定资产原值:				
机器设备				-
办公家具	294,171.98	97,083.26		391,255.24
运输工具	3,361,304.12	17,199.00		3,378,503.12
其他设备	543,074.57	119,697.34		662,771.91
	-			-
合　计	4,198,550.67	233,979.60	-	4,432,530.27
B.累计折旧:				
机器设备				
办公家具	160,762.83	74,698.75		235,461.58
运输工具	1,970,740.63	630,036.90		2,600,777.53
其他设备	225,399.83	106,845.71		332,245.54
	-			-
合　计	2,356,903.29	811,581.36	-	3,168,484.65
C.净　值:	1,841,647.38			1,264,045.62

附注7、应付账款

明　细	2024.12.31
深圳市鹏城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5,519,600.92
广东海超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408,000.93
深圳市衡实劳务有限公司	2,158,691.57
深圳市东诚建业工程有限公司	1,272,419.00
深圳市大兴宝德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1,000,000.00
广东金源宇电线电缆有限公司	814,888.50
其它小计	9,349,734.33

合　计	22,523,335.25

附注8、预收账款

明 细	2024.12.31
中科诺（佛山）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6,874,000.00
合　计	6,874,000.00

附注9.应交税费

税　种	2023.12.31	本年应交	本年已交	2024.12.31
增值税	1,791,091.14	4,169,441.00	4,767,926.67	1,192,605.47
城市维护建设税	46,457.51	296,125.33	323,974.42	18,608.42
教育费附加	19,648.71	126,910.87	138,846.17	7,713.41
地方教育费附加	13,535.22	84,607.25	92,564.12	5,578.35
企业所得税	16,144.82	496,193.94	294,965.43	217,373.33
个人所得税	0.00	13,523.99	13,523.99	0.00
印花税	0.00	169,285.42	169,285.42	0.00
车船税	0.00	10,818.72	10,818.72	0.00
环境保护税	8,945.95	55,377.20	47,596.40	16,726.75
合　计	1,895,823.35	5,422,283.72	5,859,501.34	1,458,605.73

应交税金以税务机关主管部门审查核实数为准。

附注10、其他应付款

明 细	2024.12.31
深圳市中讯网联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
深圳市东诚建业工程有限公司	915,864.00
深圳市天海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710,000.00
深圳市瑞耀霖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598,452.58
梅州市格格旺建材有限公司	300,000.00
深圳市南山区宏伟隆建材店	137,000.00
其它小计	222,076.00
合　计	3,883,392.58

附注11.实收资本

出资者名称	约定出资比例	注册资本	实缴出资金额	
			实际出资额	折合人民币
黄文宾	99.00%	99,000,000.00	99,000,000.00	99,000,000.00

黄宏民	1.00%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合　计	100.00%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上述实收资本8000万元业经深圳博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深博诚验资字[2018]B540号验资报告书。

以上实收资本10万元于2021年投入，40万元于2022年投入，1950万元于2023年投入，未经会计师验证。

附注12.营业收入及成本

项　目	收　入	成　本
建筑工程业务	250,016,620.99	236,779,463.51
合　计	250,016,620.99	236,779,463.51

附注13.管理费用

项　目	金　额
工资	6,604,382.04
社保	911,511.25
折旧	811,581.36
水电费	440,292.10
福利费	437,992.32
业务招待费	247,993.00
服务费	151,198.95
办公费	149,823.40
差旅费	103,669.54
其他小计	149,686.70
合　计	10,008,130.66

六、或有事项与期后事项

本公司截止2024年12月31日无需披露的期后事项。



证书序号：0012560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深圳星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朱胜利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庄边社区雍和园3栋3702

组织形式：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47470100

批准执业文号：深财会[2005]11号

批准执业日期：2005年1月31日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深圳市财政局

二〇二一年二月二十五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71617 64XC

营业执照

（副 本）

名　　称　深圳星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　　型　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胜利

成立日期　2005年02月04日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庄边社区雍和园3栋3702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宝安分局

2021 年 01 月 26 日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4.3-2025年财务报表

关于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5年度财务报表的

审计报告

目　录

项　目	页　次
一、审计报告	1-2
二、企业财务报表	
1.资产负债表	3-4
2.利润表	5
3.现金流量表	6-7
4. 股东权益变动表	8-9
5.财务报表附注	10- 23
三、本所《执业许可证》复印件	
本所《合伙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粤26KNR14BU3

深圳星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南新路苏豪名厦 28F1　　联系人：刘桂甲　　电话：26965278，13554961779

深星源审字[2026]33 号

审 计 报 告

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 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宇建筑工程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5 年12 月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5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信宇建筑工程 公司2025 年12 月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5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信宇建筑工程 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信宇建筑工程 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信宇建筑工程 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信宇建筑工程 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信宇建筑工程 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



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信宇建筑工程 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信宇建筑工程 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深圳星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 深圳　　2026年 5 月 9 日

资产负债表

2025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	24,265,872.34	48,438,964.05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2	16,363,520.32	12,041,426.30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3	55,446,746.36	35,647,857.93
其他应收款	4	35,679,771.25	23,832,249.53
存货	5	23,135,467.56	14,825,474.43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154,891,377.83	134,785,972.24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6	584,149.60	1,264,045.62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584,149.60	1,264,045.62
资产总计		155,475,527.43	136,050,017.86

单位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资产负债表（续）

2025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附注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7	20,950,438.17	22,523,335.25
预收款项			6,874,000.00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2,784,036.04	1,443,516.16
应交税费	8	1,849,189.65	1,458,605.73
其他应付款	9	22,768,368.00	3,883,392.58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48,352,031.86	36,182,849.7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0	6,9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6,900,000.00	-
负债合计		55,252,031.86	36,182,849.7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1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7,914.03	27,914.03
未分配利润		195,581.54	-160,745.89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0,223,495.57	99,867,168.1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55,475,527.43	136,050,017.86

单位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利 润 表

2025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12	164,827,249.32	250,016,620.99
减：营业成本	13	153,811,068.70	236,779,463.51
税金及附加		433,399.11	672,446.97
销售费用		-	-
管理费用	14	8,311,868.83	10,008,130.66
研发费用		-	-
财务费用		864,459.11	1,693,564.41
其中：利息费用		800,650.16	1,602,257.55
利息收入		-18,650.59	-47,392.73
加：其他收益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406,453.57	863,015.44
加：营业外收入			
减：营业外支出	15	851,746.53	129,918.48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54,707.04	733,096.96
减：所得税费用		143,912.55	183,274.24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10,794.49	549,822.72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410,794.49	549,822.72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单位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现金流量表

2025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57,103,398.64	195,920,909.21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7,103,398.64	195,920,909.2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67,417,961.64	141,231,856.6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071,350.91	7,996,207.76
支付的各项税费		3,639,504.33	5,859,501.3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227,424.31	43,790,033.0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7,356,241.19	198,877,598.7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252,842.55	-2,956,689.5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9,599.00	233,979.60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599.00	233,979.6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599.00	-233,979.6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9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900,000.00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800,650.16	1,602,257.5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00,650.16	1,602,257.5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99,349.84	-1,602,257.5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4,173,091.71	-4,792,926.6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8,438,964.05	53,231,890.7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4,265,872.34	48,438,964.05

单位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现金流量表(续)

2025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净利润		410,794.49	549,822.72
加:计提的资产损失准备			
固定资产折旧		699,495.02	811,581.36
无形资产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待摊费用的减少(减:增加)			
预提费用增加（减:减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财务费用		800,650.16	1,602,257.55
投资损失（减：收益）			
递延税款贷项（减：借项）			
存货的减少（减:增加）		-8,309,993.13	-14,825,474.43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增加）		-35,968,504.17	24,152,067.34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减少）		12,169,182.14	-15,466,065.44
其他		-54,467.06	219,121.3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252,842.55	-2,956,689.53
2.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24,265,872.34	48,438,964.05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48,438,964.05	53,231,890.73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4,173,091.71	-4,792,926.68

单位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5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行次	本年金额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	100,000,000.00	-	-	-	-	-	-	-	27,914.03	-160,745.89	99,867,168.14
加：会计政策变更	2											-
前期差错更正	3										-54,467.06	-54,467.06
其他	4											-
二、本年年初余额	5	100,000,000.00	-	-	-	-	-	-	-	27,914.03	-215,212.95	99,812,701.08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	-	-	-	-	-	-	-	-	-	410,794.49	410,794.49
（一）综合收益总额	7										410,794.49	410,794.4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8	-	-	-	-	-	-	-	-	-	-	-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9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10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1											-
4. 其他	12											-
（三）利润分配	13	-	-	-	-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14											-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5											-
3. 其他	16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7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8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9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0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21											-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22											-
6. 其他	23											-
四、本年年末余额	24	100,000,000.00	-	-	-	-	-	-	-	27,914.03	195,581.54	100,223,495.57

单位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5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行次	上年金额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	100,000,000.00				-				27,914.03	-929,689.98	99,098,224.05
加：会计政策变更	2											-
前期差错更正	3										219,121.37	219,121.37
其他	4											-
二、本年年初余额	5	100,000,000.00	-	-	-	-	-	-	-	27,914.03	-710,568.61	99,317,345.42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	-	-	-	-	-	-	-	-	-	549,822.72	549,822.72
（一）综合收益总额	7										549,822.72	549,822.7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8	-	-	-	-	-	-	-	-	-	-	-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9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10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1											-
4. 其他	12											-
（三）利润分配	13	-	-	-	-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14											-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5											-
3. 其他	16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7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8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9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0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21											-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22											-
6. 其他	23											-
四、本年年末余额	24	100,000,000.00	-	-	-	-	-	-	-	27,914.03	-160,745.89	99,867,168.14

单位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一、公司基本情况

本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04 月 08 日,持有深圳市市场管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MA5DAB9R0U《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0 万元，营业期限 :永续经营 ，法定代表人：陈少东 。

公司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麻磡社区麻磡南路 32 号 2 栋 101

公司一般经营项目：无

公司许可经营项目：以下项目涉及应取得许可审批的，须凭相关审批文件方可经营: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建筑工程施工、建筑装修装饰工程施工、建筑幕墙工程施工、地基基础工程施工、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施工、城市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施工。

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91 日成立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佛山分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604MABX38XX5W,经营场所为佛山市禅城区祖庙街道丝织路 10 号之一 1110 室（住所申报），负责人：李中楷。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准和遵循企业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其他各项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编制符合中国会计准则要求的财务报表需要使用估计和假设，这些估计和假设会影响到财务报告日的资产、负债和或有负债的披露，以及报告期间的收入和费用。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三.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编制方法

1. 本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及财政部的相关规定。

2. 会计年度：

本公司采用公历年为会计年度，即自每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为一个会计年度。

3. 记帐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帐本位币。

4．外币业务核算方法及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方法：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

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

5．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的现金是指：库存现金、银行存款、其它货币资金；现金等价物是指：持有期限短（从购买日期开始三个月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6．应收款项及坏帐准备核算：

应收款项指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按照实际发生额记账。

本公司对可能发生的坏账损失采用备抵法核算。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可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与经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一起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再按应收款项组合在资产负债表日余额的一定比例计算确定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根据应收款组合余额的一定比例计算确定的坏账准备，应能充分反映各项目实际发生的减值损失，计提比例要在该类组合实际损失率的基础上结合现时情况合理确定。

本公司确认坏帐的标准是：①因债务人撤销、破产或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遗产清偿后，仍不能收回、现金流量严重不足等；②因债务人逾期未履行偿债义务，且有明显特征表明无法收回的。对有确凿证据表明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确认为坏账损失，冲销已提取的坏账准备。

7．存货：

本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周转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等。

各类存货的购入与入库按实际成本计价,发出按先进先出法计价；

存货采用永续盘存制。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摊销法摊销。

年末，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价。如果由于存货毁损、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或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等原因，使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按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按个别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损失准备。

8．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为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合并成本为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因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计入合并成本。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和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本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

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

年末对长期投资进行逐项检查，如果被投资单位的市价持续下跌或被投资单位经营状况恶化等原因导致其可收回金额低于投资的帐面价值，按其可收回金额低于帐面价值的差额单项计提减值准备。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9．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

a. 本公司将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资产确认为固定资产。

b. 固定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对弃置时预计将产生较大费用的固定资产，预计弃置费用，并将其现值记入固定资产成本。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



差额，除按照规定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应当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c.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直线法法计算，并按各类固定资产的原值和预计的使用寿命扣除预计净残值（原值的 0-5 %）确定其折旧率，分类折旧率如下：

资产类别	使用年限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20 年	4.75%
机器设备	10 年	10.00%
工具器具家具	5 年	20.00%
运输设备	5 年	20.00%
电子及其他设备	3-5 年	20.00-33.33%

年末，逐项检查预计的使用年限和净残值率，若与原先预计有差异，则做调整。由于市价持续下跌或技术落后、设备陈旧、损坏、长期闲置等原因，导致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帐面价值的，按单项或资产组预计可收回金额，并按其与帐面价值的差额提取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转回。若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并且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则停止折旧和计提减值，同时调整预计净残值。

10.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按为工程所发生的直接建筑、安装成本及所借入款的实际承担的利息支出、汇兑损益核算反映工程成本。以所购建的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作为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时点。

年末，对在建工程进行全面检查，按该项工程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计入当期损益。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转回。

11. 借款及借款费用：

借款初始取得时按成本入帐，取得后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借款费用应同时满足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以及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活动已经开始的条件下才允许资本化。除此之外，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应当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为应予以资本化的费用。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企业应当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



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应当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按照至当期末止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的累计支出加权平均数与资本化率的乘积并以不超过实际发生的利息进行。

12．无形资产与研究开发费用：

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金额或确定的价值入帐。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按照规定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应当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其成本扣除预计残值后的金额，在预计的使用年限内采用直线法进行摊销。

a. 合同规定了受益年限的，但法津没有规定有效年限的，摊销年限不应超过合同规定的受益年限；

b. 合同没有规定受益年限而法律规定了有效年限的，按不超过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摊销；

c. 合同规定了受益年限，法律也规定了有效年限的，摊销年限不应超过受益年限与有效年限两者中较短者；

d. 合同没有规定受益年限的，且法律也没有规定有效年限的，按 10 年的期限摊销；

对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按照下述程序进行判断：

a．来源于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的无形资产，其使用寿命不应超过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的期限；

b．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在到期时因续约等延续、且有证据表明企业续约不需要付出大额成本的，续约期应当计入使用寿命。合同或法律没有规定使用寿命的，本公司综合各方面因素判断，以确定无形资产能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

按上述程序仍无法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该项无形资产应作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进行摊销。

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的支出为开发阶段支出。除满足下列条件的开发阶段支出确认为无形资产外，其余确认为费用：

a.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b.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c.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应当证明其有用性；



d.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e.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费用。

年末，逐项检查无形资产，对于已被其他新技术所代替，使其为企业创造经济利益受到更大不利影响的或因市值大幅度下跌，在剩余摊销期内不会恢复的无形资产，按单项预计可收回金额，并按其低于帐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转回。

13.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的摊销方法为直线法，长期待摊费用的摊销期如下：

a. 装修费按 5 年摊销；

b. 其它按受益年限平均摊销；

14. 收入确认：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按照分摊至该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

a. 收入确认的一般原则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按照分摊至该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履约义务，是指合同中本公司向客户转让可明确区分商品或服务的承诺。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即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该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某一时点履行。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间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按照履约进度，在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

(a) 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b) 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c) 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否则，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的时点确认收入。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根据商品和劳务的性质，采用产出法/投入法确定恰当的履约进度。产出法是根据已转移给客户的商品对于客户的价值确定履约进度(投入法是根据公司



为履行履约义务的投入确定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b. 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a）产品销售合同

对于根据合同条款，满足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条件的产品及其他产品销售，本公司根据发货后取得客户签收，达到销售合同约定的交付条件，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

（b）技术服务合同

本公司在租赁合同约定的租赁期内按直线法确认收入。

（c）使用费用收入

符合在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的技术服务合同，按履约进度确认收入。

15．职工薪酬：

在每一会计期间内，将应付的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按受益对象分别计入产品或劳务成本、当期费用或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成本。根据有关规定，本公司按照月工资额的一定比例提取保险费和公积金，并按月向劳动和社会保障机构缴纳，相应的支出计入当期成本或费用。

16．预计负债的确认：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以下条件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确认为负债：该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待执行合同变成亏损合同的，该亏损合同产生的义务满足上述条件的，确认为预计负债。

本公司承担的其他义务（如承担超额亏损、重组义务、弃置费用等）满足上述条件，确认为预计负债。

17．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所得税率为25%，公司所得税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的会计处理方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时，其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能够转回的判断依据为：公司在未来可预见的期间内持续经营，没有迹象表明公司盈利能力下降，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18、租赁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的会计处理

a.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本公司对短期租赁以及低价值资产租赁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短期租赁，是指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本公司将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b.使用权资产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本公司对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a）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b）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檄励相关金额；

（c）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d）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采用成本模式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后续计量。

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使用权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参照上述原则计提折旧。

c.租赁负债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租赁负债,本公司对租赁负债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本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包括：

（a）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后的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

（b）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c）在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付款额包括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

（d）在租赁期反映出本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付款额包括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

（e）根据本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折现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应当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四、税项：

本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和税率如下：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　率 %
增值税	营业收入	3、6、13
城建税	应纳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印花税	按应纳税凭证性质	印花税税目税率
个人所得税	按员工工薪所得减除法定扣除费用后的应纳税所得额	超额累进税率

五、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附注1、货币资金

项　　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现　金	209,915.79	75,844.99
银行存款	48,229,048.26	24,190,027.35
合　　计	48,438,964.05	24,265,872.34

附注2、应收账款

明 细	期末余额
深圳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6,529,817.38
中建二局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3,777,681.73
中国南山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532,851.15
中国水利水电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1,358,842.00
深圳市华联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660,276.28
中国水利水电第十一工程局有限公司	615,500.50
其他小计	1,888,551.28
合　计	**16,363,520.32**

附注3、预付账款

明 细	期末余额
深圳市衡实劳务有限公司	38,284,395.50
广西南宁市完美木业有限公司	2,000,000.00
广东海超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300,000.00
深圳市源宇建材有限公司	1,148,738.45
广东宏顺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	1,097,678.81
其他小计	11,615,933.60
合　计	**55,446,746.36**

附注4、其他应收款

明 细	期末余额
深圳市宝安区龙兴模板加工厂	14,936,800.00
深圳市广源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6,093,250.28
深圳市瑞耀霖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3,089,658.56
深圳市衡实劳务有限公司	2,986,136.00

深圳市诚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440,000.00
其他小计	7,133,926.41
合　计	35,679,771.25

附注5、存货

项　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工程改造综合项目	13,688,357.36	18,410,000.00
材料	999,158.35	-
专业分包	137,958.72	4,725,467.56
合　计	14,825,474.43	23,135,467.56

附注6.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

类　别	期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余额
A:固定资产原值:				
房屋及建筑物				-
机器设备				
办公设备	391,255.24			391,255.24
运输设备	3,378,503.12	2,850.00		3,381,353.12
电子及其他设备	662,771.91	16,749.00		679,520.91
				-
合　计	4,432,530.27	19,599.00	-	4,452,129.27
B.累计折旧:				
房屋及建筑物				-
机器设备				
办公设备	235,461.58	76,511.16		311,972.74
运输设备	2,600,777.53	491,025.49		3,091,803.02
电子及其他设备	332,245.54	131,958.37		464,203.91
				-
合　计	3,168,484.65	699,495.02	-	3,867,979.67
C.净　值:	1,264,045.62			584,149.60

附注7、应付账款

明　细	期末余额
深圳市鹏城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2,074,039.41
佛山市新利海混凝土有限公司南庄分公司	1,814,590.69
广州市兴基贸易有限公司	1,572,628.44
深圳市光概念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1,500,000.00

深圳市深宏达电缆有限公司	1,455,953.14
其他小计	12,533,226.49
合　计	20,950,438.17

附注8. 应交税费

税　种	期初余额	本年应交	本年已交	期末余额
增值税	1,192,605.47	3,401,958.35	2,865,180.56	1,729,383.26
城市维护建设税	18,608.42	201,639.69	196,644.99	23,603.12
教育费附加	7,713.41	89,311.90	83,666.77	13,358.54
地方教育费附加	5,578.35	59,541.30	55,777.87	9,341.78
企业所得税	217,373.33	198,379.61	344,292.76	71,460.18
个人所得税	0.00	5,441.65	5,441.65	0.00
印花税	0.00	38,573.92	38,573.92	0.00
车船税	0.00	9,639.52	9,639.52	0.00
环境保护税	16,726.75	25,602.31	40,286.29	2,042.77
合　计	1,458,605.73	4,030,088.25	3,639,504.33	1,849,189.65

应交税金以税务机关主管部门审查核实数为准。

附注9、其他应付款

明　细	期末余额
黄文宾	7,627,036.00
深圳市中讯网联科技有限公司	1,335,200.00
中科诺（佛山）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2,000,000.00
深圳市东诚建业工程有限公司	915,864.00
其他小计	890,268.00
合　计	22,768,368.00

附注10、长期借款

明　细	期限	期末余额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	3年	6,900,000.00
合　计		6,900,000.00

附注11. 实收资本

出资者名称	约定出资比例	注册资本	实缴出资金额	
			实际出资额	折合人民币
黄文宾	99.00%	99,000,000.00	99,000,000.00	99,000,000.00
黄宏民	1.00%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合　计	**100.00%**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上述实收资本8000万元业经深圳博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深博诚验资字[2018]B540号验资报告书。

以上实收资本10万元于2021年投入，40万元于2022年投入，1950万元于2023年投入，未经会计师验证。

附注12.营业收入

项　目	主营业务收入	其他业务收入
建筑工程业务	164,827,249.32	-
合　计	**164,827,249.32**	**0.00**

附注13.营业成本

项　目	主营业务成本	其他业务成本
建筑工程业务	153,811,068.70	-
合　计	**153,811,068.70**	**0.00**

附注14.管理费用

项　目	金　额
工资	4,987,160.33
社保	1,056,760.13
折旧	699,495.02
水电费	415,297.98
办公费	199,738.10
职工薪酬	185,458.52
业务招待费	180,326.52
福利费	152,868.64
职工教育经费	98,967.48
差旅费	81,876.90
车辆使用费	75,378.92
服务费	53,737.33
社保费	34,530.66
住房公积金	29,848.00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27,672.78
其他小计	32,751.52
合　计	8,311,868.83

附注15.营业外支出

项　目	金　额
罚没支出	502,999.09
赔偿款	330,000.00
滞纳金支出	18,747.44
合　计	851,746.53

六、或有事项与期后事项

本公司本年度无需要关注的或有事项；亦未发生资产负债表期后事项。

证书序号：0012560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深圳市财政局

二〇二一年二月二十五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 计 师 事 务 所

执业证书

名　　称：深圳星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朱胜利

主任会计师：

经 营 场 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庄边社区雍和园 3 栋 3702

组 织 形 式：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47470100

批准执业文号：深财会[2005]11 号

批准执业日期：2005 年 1 月 31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71617 64XC

营业执照

名　　称　深圳星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　　型　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胜利

成 立 日 期　2005年02月04日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庄边社区雍和园3栋3702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宝安监局

2023年01月10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5、投标人 2023、2024、2025 年纳税情况

投标人纳税情况一览表

附件 2、投标人纳税情况一览表

投标人纳税情况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度
年度纳税额	404.235298 万元	493.351437 万元	282.525326 万元
总纳税额	1180.112061 万元		
备注	/		

注：

1、投标人须按照表中顺序提供近 3 年（2023、2024、2025 年度）纳税证明（税务部门开具）原件扫描件，原件备查。

5.1-2023年度纳税证明

纳税证明

深税纳证〔2024〕97240号

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DAB9R0U）在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间(税款缴纳时间)在我局纳税记录如下：

一、已缴税费情况：　　单位：元

序号	税种	自缴税费	代扣（收）代缴税费
1	城市维护建设税	233,671.39	0
2	企业所得税	93,476.35	0
3	印花税	109,349.22	0
4	教育费附加	100,144.87	0
5	增值税	3,338,162.83	0
6	地方教育附加	66,763.27	0
7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25,619.24	0
8	环境保护税	75,165.81	0
	合　计	4,042,352.98	0
	其中，自缴税款	3,849,825.6	

以上自缴税费，按所属期统计如下：2022年381,200.35元,2023年3,661,152.63元。

二、已退税费情况

（一）出口货物增值税“免抵”税额调库0元（零圆整），未包含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

（二）除出口退税以外的各类退税费0元（零圆整），已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扣减。

三、欠缴税费情况

截至2024年1月16日，欠缴税费0元（零圆整）。

特此证明。

网站查询：shenzhen.chinatax.gov.cn　　咨询电话：0755-12366

文书凭证序号：522401164645058843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南山区税务局

2024年1月16日

5.2-2024 年度纳税证明

纳税证明

深税纳证〔2025〕122344号

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 A 5D A B9R 0U ）在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期间(税款缴纳时间)在我局纳税记录如下：

一、已缴税费情况：　　单位：元

序号	税种	自缴税费	代扣（收）代缴税费
1	城市维护建设税	285,017.86	0
2	企业所得税	143,251.32	0
3	印花税	162,544.15	0
4	教育费附加	122,150.52	0
5	增值税	4,071,683.68	0
6	地方教育附加	81,433.67	0
7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29,976.77	0
8	环境保护税	37,456.4	0
	合　计	4,933,514.37	0
	其中，自缴税款	4,699,953.41	

以上自缴税费，按所属期统计如下：2021年24,988元,2023年828,517.85元,2024年4,080,008.52元。

二、已退税费情况

（一）出口货物增值税“免抵”税额调库0元（零圆整），未包含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

（二）除出口退税以外的各类退税费0元（零圆整），已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扣减。

三、欠缴税费情况

截至2025年2月7日，欠缴税费0元（零圆整）。

特此证明。

网站查询：shenzhen.chinatax.gov.cn　　咨询电话：0755-12366

文书凭证序号：522502074542174112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南山区税务局

2025年2月7日

5.3-2025 年度纳税证明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税 收 完 税 证 明

26(0529)95 证明 00000614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南山区税务局	填发日期	2026-05-29
纳税人名称	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MA5DAB9R0U

税种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增值税	2025-01-01 至 2025-12-31	2026-01-20	¥2329181.88
企业所得税	2025-01-01 至 2025-12-31	2026-05-29	¥159172.02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5-01-01 至 2025-12-31	2026-01-20	¥163042.74
印花税	2025-01-01 至 2025-12-31	2026-01-20	¥29235.67
车船税	2025-01-01 至 2025-12-31	2025-11-11	¥2559.52
环境保护税	2025-01-01 至 2025-12-31	2026-01-20	¥25602.31
教育费附加	2025-01-01 至 2025-12-31	2026-01-20	¥69875.46
地方教育附加	2025-01-01 至 2025-12-31	2026-01-20	¥46583.66

妥善保管

手写无效

金额合计（大写）	贰佰捌拾贰万伍仟贰佰伍拾叁元贰角陆分	¥2825253.26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南山区税务局

税务机关
（盖章）

备 注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第 1 页，总共 1 页

本凭证不作纳税人记账、抵扣凭证

6、投标人 2021 年 9 月 1 日以来承接类似项目获奖情况（时间以奖状颁发时间为准）

附件 3、投标人 2021 年 9 月 1 日以来承接类似项目获奖情况一览表

投标人 2021 年 9 月 1 日以来承接类似项目获奖情况一览表

序号	获奖名称	颁奖单位	获奖时间	备注
1	2022 年度广东省市政优良样板工程	广东省市政行业协会/深圳建筑业协会	2022.10	龙珠一路跨大沙河桥市政工程
2	2021 年度广东省市政优良样板工程	广东省市政行业协会/深圳建筑业协会	2021.10	深圳大学附属医院西侧市政道路（学康路）施工总承包工程
3	红榜项目	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2024.12.10	大沙河流域市政污水管网完善工程项目（打包立项）（施工）III标段
4	感谢信	深圳市南山博物馆	2023.05	天后路（赤湾六路至赤湾二路段）工程施工
5	表扬信	中国南山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02	少帝路南段（赤湾七路-华英路 B 段）提升工程施工

注：

1、投标人须按照表中顺序提供有效的、具有代表性的获奖证书（时间以奖状颁发时间为准）原件扫描件，原件备查；

2、获奖证书数量上限为 5 项，若超过 5 项，招标人在清标时仅考虑表中的前 5 项。（同一项目只计取最高奖项，奖项包括不限于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奖、詹天佑奖、钢结构金奖等与建设行业相关的奖项）

6.1-2022年度广东省市政优良样板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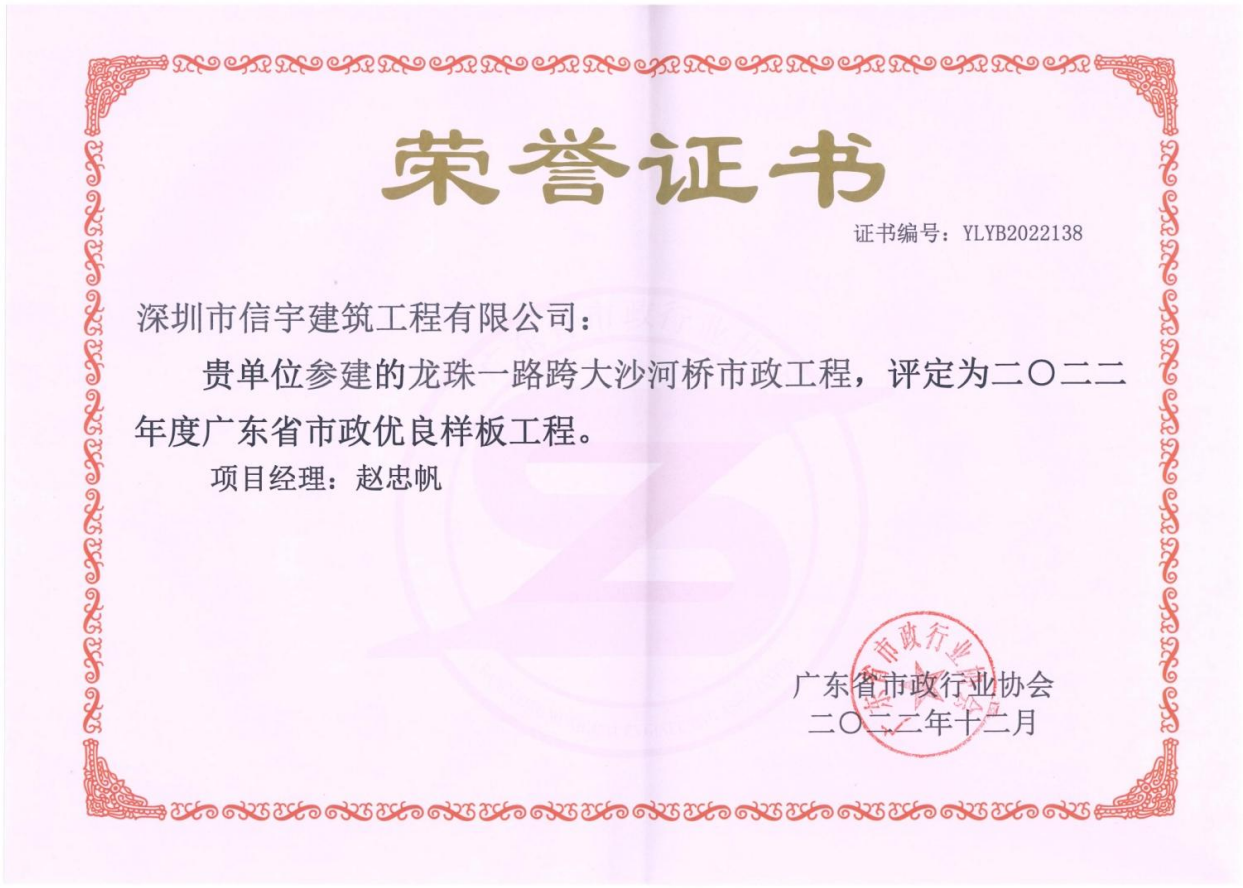

荣誉证书

证书编号：YLYB2022138

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贵单位参建的龙珠一路跨大沙河桥市政工程，评定为二〇二二年度广东省市政优良样板工程。

项目经理：赵忠帆

广东省市政行业协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

广东省市政行业协会

粤市协〔2022〕125号

关于公布2022年度广东省市政优良样板工程获奖名单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我会根据《广东省市政优良样板工程评选办法》，完成了2022年度广东省市政优良样板工程的全部评选流程，现对125个获得2022年度广东省市政优良样板工程的项目予以公布。

附件：2022年度广东省市政优良样板工程获奖名单

广东省市政行业协会

2022年12月30日

2022年度广东省市政优良样板工程获奖名单

序号	工程名称	工程造价（万元）	建设单位名称	设计单位名称	监理单位名称	施工单位名称	参建单位名称
24	广州市中心城区地下综合管廊（沿轨道交通十一号线）支线	34854.17	广州环城地下管廊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中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中铁电气化局集团有限公司
25	增城区中新镇团结小学北规划路建设工程施工总承包	28200.31	广州市增城区中新镇人民政府	中交远洲交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市市政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广州市市政工程机械施工有限公司	广东粤腾建设有限公司、广东隆建工程有限公司
26	增城区费得斯公学实验学校周边市政道路建设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	25188.83	广州市增城区公共建设项目管理服务中心	中铁工程设计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市广州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广州市市政工程机械施工有限公司	广东中都建筑集团有限公司、广东建安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27	红荔路交通与空间环境综合提升工程	45838.33	深圳市交通运输局福田管理局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深圳市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28	福田保税区新洲路南延（桂花路西延连接新洲路）工程	5088.34	深圳市交通运输局福田管理局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	深圳市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29	侨香路路面修缮及交通改善工程	29916.00	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管理处	/	/	深圳市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30	龙珠一路跨大沙河桥市政工程	13444.92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深圳市综合交通与市政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深圳市西伦土木结构有限公司	深圳市广源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广东华茂水电生态集团有限公司
31	宝安区深华快速路工程第二标段（K-0-006.529～K3+040）	39062.13	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广东省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金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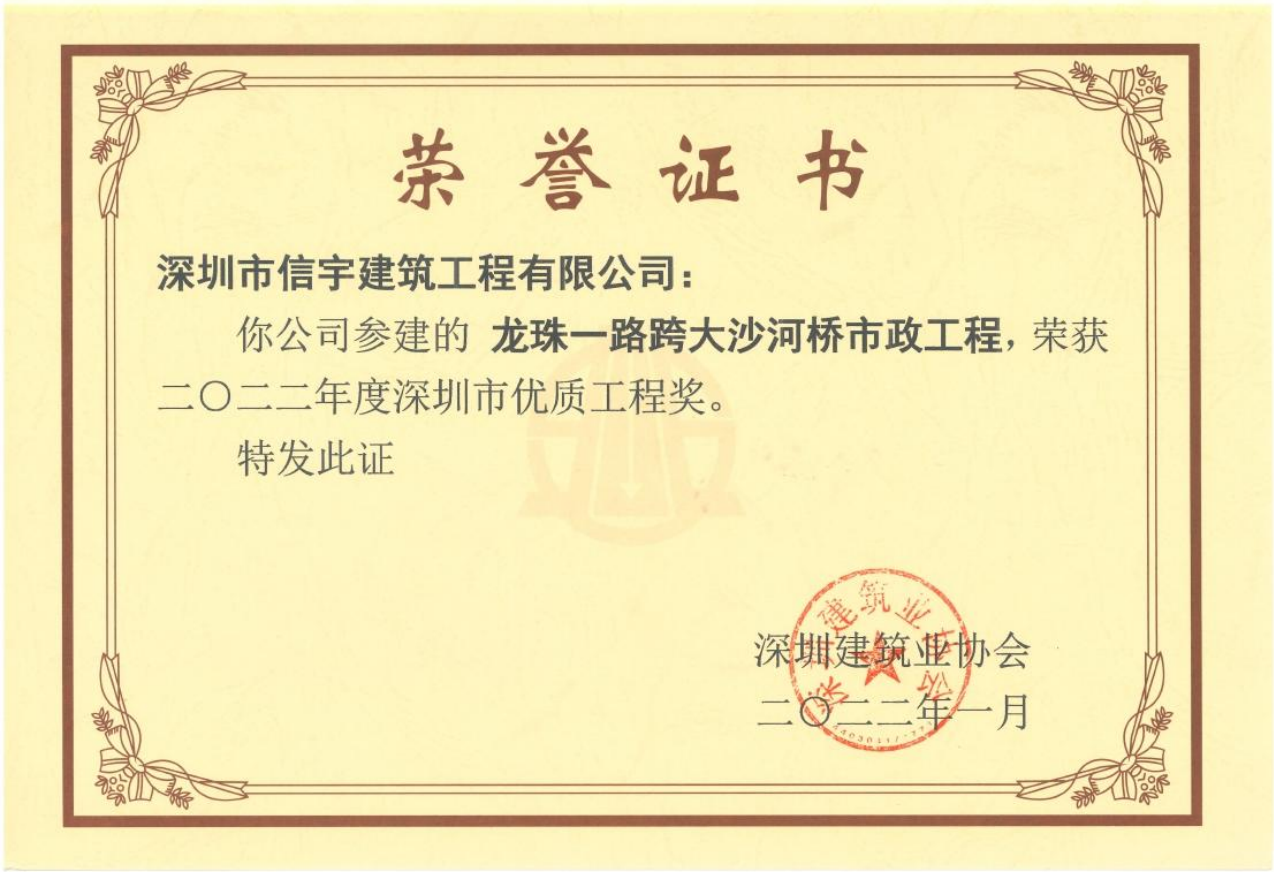

荣誉证书

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你公司参建的 **龙珠一路跨大沙河桥市政工程**，荣获二〇二二年度深圳市优质工程奖。

特发此证

深圳建筑业协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

6.2-2021年度广东省市政优良样板工程

荣誉证书

证书编号：YLYB2021158

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贵单位承建的深圳大学附属医院西侧市政道路（学康路）施工总承包工程，评定为二〇二一年度广东省市政优良样板工程。

特发此证。

广东省市政行业协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

荣 誉 证 书

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你公司承建的 **深圳大学附属医院西侧市政道路（学康路）施工总承包工程**，荣获二〇二一年度深圳市优质工程奖。

特发此证

深圳建筑业协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

6.3 红榜项目

深圳市南山区水务局

南山区水务局11月份在建水务工程“红黑榜”通报

各参建单位：

为进一步提升我区在建水务工程质量安全管理水平，调动各参建单位的积极性，努力打造精品水务工程。工程质量与安全生产监管科根据11月份监督检查情况，从风险隐患数量、文明施工情况、项目工作亮点、档案资料管理、宣传教育培训等多方面、多维度进行综合评定。现将11月份南山区在建水务工程“红黑榜”通报如下：

红榜项目：

大沙河流域市政污水管网完善工程项目III标段

施工单位：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优秀做法

亮点：施工现场使用履带式液压平板夯实机进行打夯作业

提高安全性： 使用履带式液压平板夯实机人员无需进入沟槽，避免因人员误操作导致的机械伤害、沟槽坍塌事件发生。	打夯质量好： 使用履带式液压平板夯实机压实回填料，相较于传统平板夯实机打夯作业，压实度数据好。	打夯效率高： 压实回填土使用履带式液压平板夯实机，相比传统平板夯实机现场施工效率显著提高。
		
现场设置临时抽烟点	宿舍卫生环境好	水稳层回填使用压路机进行压实
		

黑榜项目：

大沙河流域市政污水管网完善工程 I 标段

施工单位：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突 出 问 题

洞口防护不到位	临边防护不到位	气瓶管理不到位



请“红榜”项目珍惜荣誉，继续保持优良的管理水平。请“黑榜”项目责任主体深刻反省，认真对照检查，严格闭环整改，举一反三，切实提升管理水平。请各在建水务工程参建单位严格落实建设主体责任，取长补短，学习红榜项目优秀做法，努力打造水务精品工程。

特此通报。

深圳市南山区水务局

2024 年 12 月 10 日

6.4 感谢信

深 圳 市 南 山 博 物 馆

感 谢 信

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为配合我馆2023年度“辞沙大典”、天后诞活动顺利举行，确保天后路及赤湾四路在活动举行日前达到通车条件，贵署领导与主管工程师全过程对接，深入了解妈祖文化，及时响应我馆建议，优化道路设计方案，提升环境品质和文化内涵；现场施工时，定期督导，狠抓安全，严控质量，克服诸多困难加班加点，保质保量提前完成道路施工；在施工范围外配合我馆完成小南山隧道连接路、活动期间通海登船道路的提升工程，确保了活动的圆满举办。

在“辞沙大典”、天后诞活动过程中，贵署及代建单位中国南山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施工单位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和深圳市新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热情服务，精心组织，不辞辛劳，高质量高品质完成建设，助力我馆顺利完成诸项活动，促进了海峡两岸妈祖文化交流，凝聚了海外华人华侨思乡爱国之情，取得了社会各界的好评，对此我馆表示衷心的感谢!

天后路及赤湾四路各参建单位在辞沙大典、天后诞活动期间，不辞辛劳、精心组织、积极配合，助力我馆顺利完成诸项活动，并取得社会各界的好评，对此我馆表示衷心的感谢!

专此致函!

深圳市南山博物馆

2023年5月17日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关于表彰2021年度安全文明生产先进单位的通知

署各部门、代建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

2021年,南山区建筑工务署组织安全专家对我署在建项目进行了144次安全检查。为表彰先进、树立典型，现决定对四个季度安全检查优秀的施工单位、监理单位授予“南山区建筑工务署2021年度安全文明生产先进单位”荣誉称号。

对我署组织的年度应急演练任务成绩突出的施工单位授予“南山建筑工务署2021年度应急演练标兵单位”荣誉称号。

望受表彰的单位珍惜荣誉、再接再厉，继续为我区工程建设作出更大贡献。

一、2021年安全文明生产先进施工单位

1.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南山科技创新中心（留仙洞六街坊）施工总承包（二标段）;

项目部门：房建一部，主管工程师：罗万泉;

代建单位：深圳市万科城市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2.深圳市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深圳清华大学研究院新大楼建设项目;

项目部门：房建三部，主管工程师：方华;

代建单位：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3.中建二局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羊台书苑建设施工总承包项目；

项目部门：房建一部，主管工程师：罗万泉；

代建单位：深圳市万科城市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4.深圳市恒泰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西丽二小改扩建项目；

项目部门：房建二部，主管工程师：刘予；

代建单位：海南中信城市开发运营有限公司。

5.深圳市工勘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区慢性病医院改扩建工程；

项目部门：房建一部，主管工程师：张志向；

代建单位：深圳招商房地产有限公司。

6.深圳市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南山科技创新中心（留仙洞六街坊）施工总承包（一标段）；

项目部门：房建一部，主管工程师：罗万泉；

代建单位：深圳市万科城市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7.深圳市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前海路（棉山路至妈湾大道段）市政工程；

项目部门：市政工程部，主管工程师：孙宗波；

代建单位：海南中信城市开发运营有限公司。

8.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天后路（赤湾二路-赤湾六路）；
项目部门：市政工程部，主管工程师：孙宗波；
代建单位：中国南山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滨海大道后海滨路立交人行天桥；
项目部门：市政工程部，主管工程师：孙宗波；
代建单位：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二、2021 年安全文明生产先进监理单位

1.深圳华西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南山科技创新中心（留仙洞六街坊）施工总承包（一标段）；
项目部门：房建一部，主管工程师：罗万泉；
代建单位：深圳市万科城市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2.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南山科技创新中心（留仙洞六街坊）施工总承包（二标段）；
项目部门：房建一部，主管工程师：罗万泉；
代建单位：深圳市万科城市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3.深圳华西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西丽二小改扩建工程；
项目部门：房建二部，主管工程师：刘予；
代建单位：海南中信城市开发运营有限公司。

4.深圳市特发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深圳清华大学研究院新大楼建设项目；
项目部门：房建三部，主管工程师：方华；
代建单位：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5.深圳市西伦土木结构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滨海大道后海滨路立交人行天桥；
项目部门：市政工程部，主管工程师：孙宗波；
代建单位：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6.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望海路微波山隧道工程项目；
项目部门：市政工程部，主管工程师：孙宗波。

三、消防应急演练先进单位

项目名称：深圳清华大学研究院新大楼建设项目；
代建单位：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深圳市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深圳市特发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署主管工程师：方华。

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2022年3月25日

6.5 表扬信

表　扬　信

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由贵司承建施工的少帝路南段（赤湾七路-华英路 B 段）提升工程施工项目，在贵司各级领导的大力支持下，在林开周，唐贤利，赵忠帆，黄宏棉等组成项日管理团队带领下，迎难而上，奋勇前行。在交通疏导压力大，工序衔接复杂，施工场地狭小，通车时间紧等诸多不利因素条件下，顺利完成燃气改迁，给排水施工，路灯安装，机动车道及新建人行道铺装的建设。自少帝路南段（赤湾七路-华英路 B 段）提升工程施工建设以来，在区工务署及我司多次考察中，一致好评。展现了项目管理团队扎实的工作作风和攻坚克难的强大能力，充分展示了贵司责任心强、技术水平过硬、组织协调能力突出等特点。

在此，对贵司给予少帝路南段（赤湾七路-华英路 B 段）提升工程施工项目的支持表示感谢，希望贵司坚持大力支持本工程建设，继续发扬争先敢为的精神、攻坚克难，做好总承包管理工作，确保安全生产，优质优量、打造高质量、高水平的项目。

中国南山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2 月 1 日

7、投标人 2021 年 9 月 1 日以来承接类似项目业绩情况（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类似项目业绩情况一览表

附件 4、投标人 2021 年 9 月 1 日以来承接类似项目业绩情况一览表

投标人 2021 年 9 月 1 日以来承接类似项目业绩情况一览表

序号	工程项目名称	工程规模与 工程特征	合同额（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	工程所在地
1	环西丽湖绿道（一期）示范段项目景观工程一标段（简化招标）	建筑外立面改造提升、市政道路改造提升、市政管网迁改、树本迁移（或砍伐）、照明工程、智能化工程、给排水工程、园林景观工程、标识工程、沥路面翻新等。 获：华润（深圳）有限公司感谢信、表扬信	6973.874017	2021.09.22	深圳市南山区
2	少帝路南段（赤湾七路-华英路 B 段）提升工程施工	道路工程、交通工程、岩土及结构工程、绿化工程、水土保持工程、给排水工程、电力工程、照明工程、通信工程、燃气工程、电缆监控工程等。	2332.024873	2022.01.17	深圳市南山区
3	建瓴路（同双路-中山园路）市政工程项目施工总承包	道路工程、交通工程、交通疏解工程、绿化工程、给排水工程、电力工程、通信工程、智慧照明工程、交通监控工程及燃气工程等。	1241.687613	2024.01.22	深圳市南山区
4	南头街道前进路综合整治工程项目	机动车道、人行道，自行车道升级改造，电缆井，雨水井，污水井提升改造，广告招牌提升改造，花漾街区景观绿化工程等。	1122.978066	2022.09.20	深圳市南山区
5	金岸北街(桂湾三路路口段)等工程施工	道路工程、交通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围挡工程、交通疏解、拆除及恢复工程、水土保持、绿化迁移、管线改迁及保护等临时工程	873.995964	2023.03.06	前海深港合作区

注：

1、投标人须按表中业绩顺序提供类似项目业绩证明资料，**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业绩证明资料要求如下：

（1）如提供的业绩为在建项目业绩：投标人须提供合同关键页原件扫描件，原件备查。合同关键页是指含工程名称、建设规模、建设内容、合同价、合同签订时间、合同签字盖章页等页面。如合同无法体现上述内容，需提供中标通知书或业主证明等材料；若未附证明材料或以上材料（合同、中标通知书或业主证明等材料）无法清晰反映上述内容的，招标人有可能作出对投标人不利的判断，因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如提供的业绩为竣工项目业绩：投标人须提供合同、竣工验收报告关键页原件扫描件，原件备查。合同关键页是指含工程名称、建设规模、建设内容、合同价、合同签订时间、合同签字盖章页等页面；竣工验收报告关键页是指竣工验收报告首页、含工程造价的内页、验收结论签字页等页面。如合同、竣工验收报告无法体现上述内容，需提供中标通知书或业主证明等材料，若未附证明材料或以上材料（合同、竣工验收报告、中标通知书或业主证明等材料）无法清晰反映上述内容的，招标人有可能作出对投标人不利的判断，因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业绩数量上限为 5 项，若超过 5 项，招标人在清标时仅考虑表中的前 5 项。

7.1 环西丽湖绿道（一期）示范段项目景观工程一标段（简化招标）

招标公告截图

查询截图：https://new.szggzy.com/jygg/details.html?contentId=1208380&channelId=2851



https://new.szggzy.com/jygg/details.html?contentId=1208380&channelId=2851

通讯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大冲一路18号华润置地大厦E座三楼
招标代理机构：深圳市京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经办人：陈工
办公电话：0755-26921973
详细公告内容
标段 1
标段编号：44030520210064001001
标段名称:环西丽湖绿道（一期）示范段项目景观工程一标段（简化招标）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1-08-26 18:00
本次发包工程估价：8000 万元
本次招标内容：从西丽湖牌坊始，沿西丽湖路，到连接大沙河处为止范围内全部工作内容（不含绿化工程），长度约1.5公里，包括但不限于：建筑外立面改造提升、市政道路改造提升、市政管网迁改、树木迁移（或砍伐）、照明工程、智能化工程、给排水工程、园林景观工程、标识工程、沥青路面翻新等以及发包人交与承包人的其他工作。所有的细目详见技术要求及合同条款，发包人在实施过程中根据本工程实际情况有权增减部分内容，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
计划总投资：155000 万元
工程地址：深圳市南山区
项目现场的具体位置和周边环境：无
计划开竣工日期：2021-09-01 00:00:00.0 至 2022-01-30 00:00:00.0
拟采用评标方法：定性评审法
拟采用定标方法：直接票决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联合体要求：本项目允许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单位不超过2家，联合体代表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及以上资质，项目经理须由联合体代表委派。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详见招标文件
投标条件：
投标申请人必须具备企业最低资质要求：
无
其他要求：
投标人须同时具备：①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及以上资质；②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③本项目允许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单位不超过2家，联合体代表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及以上资质，项目经理须由联合体代表委派。
拟派项目经理（或建造师）最低资格等级：一级
拟派项目经理（或建造师）专业：市政公用工程
投标申请人应当具有的同类工程经验要求：无
其他投标条件：
投标申请人必须具备安全生产许可证；
投标申请人项目经理必须具备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项目经理（建造师）或项目总监因不良行为红色警示等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管理系统锁定的，不能参与本次招标工程的投标，否则不良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中标通知书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44030520210064001001

标段名称：环西丽湖绿道（一期）示范段项目景观工程一标段（简化招标）

建设单位：华润（深圳）有限公司//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价：6973.874017万元

中标工期：151天

项目经理(总监)：冯金笑

本工程于 2021-08-20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2021-09-14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1-09-15

查验码：6996947370894945

查验网址：zjj.sz.gov.cn/jsjy

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 CRLCJ-NS19-HXLH01--211001

【环西丽湖绿道（一期）示范段项目景观工程一标段（简化招标）】

施工承包合同

发包人（甲方）：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承包人（乙方）：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1 年【9】月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地址：

法定代表人：孔小凯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传真：

承包人（乙方）：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中山园路同乐村六号综合楼 2 楼

法定代表人：陈少东

联系人：陈少东

联系电话：13642348581

电子邮箱：47031830@qq.com

传真：0755-86952491

鉴于：

1. 承包人已明确知悉：2021 年 8 月 10 日，委托人【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以下简称“委托人”）与发包人签署《代建合同》，委托发包人实施代建，并且承包人已认真查阅、理解委托人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并对委托人授予发包人的权利无任何异议。

2. 承包人愿意按照本协议的条件承揽本项目的施工。

3. 发包人在本工程中虽是委托人的代建单位，但委托人、发包人、承包人三方确认：由发包人独自承担本合同中发包方的一切责任，承包人无权要求委托人及【南山】区政府承担任何责任。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并结合深圳市有关规定及本工程的招标文件要求，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各方经友好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环西丽湖绿道（一期）示范段项目景观工程一标段（简化招标）

工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

工程内容：环西丽湖绿道（一期）示范段全长约 3.7km，连接燕清溪碧道，经过麒麟山庄、紫荆山庄，再到西丽水库管理处，同时与大沙河生态长廊联通起来。示范段总投资暂估 38000 万元（具体已发改批复为准），其中建安费暂估 32300 万元。示范段项目景观工程一标段主要建设内容从西丽湖牌坊始，沿西丽湖路，到连接大沙河处为止范围内全部工作内容（不含绿化工程），长度约 1.5 公里，包括但不限于：建筑外立面改造提升、市政道路改造提升、市政管网迁改、树木迁移（或砍伐）、照明工程、智能化工程、给排水工程、园林景观工程、标识工程、沥青路面翻新等。

建筑面积：_/_平方米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深南发改〔2021〕1 号

资金来源：政府投资 100%

二、工程承包范围

从西丽湖牌坊始，沿西丽湖路，到连接大沙河处为止范围内全部工作内容（不含绿化工程），长度约 1.5 公里，包括但不限于：建筑外立面改造提升、市政道路改造提升、市政管网迁改、树木迁移（或砍伐）、照明工程、智能化工程、给排水工程、园林景观工程、标识工程、沥青路面翻新等以及发包人交与承包人的其他工作。所有的细目详见技术要求及合同条款，发包人在实施过程中根据本工程实际情况有权增减部分内容，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

1. **房建工程：**（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土石方工程	□	金属门窗工程	□
基坑支护工程	□	智能建筑工程	□
地基与基础工程	□桩基类别：___ 桩径：___数量：___	通风空调工程	□空调面积：___平方米 □设计冷负荷：___冷吨
主体结构工程	□混凝土□砌体□钢结构 □网架□索膜结构	室外环境工程	□
装饰，装修工程	□二次装修 □幕墙：___平方米	电梯工程	□电梯___部 □自动扶梯___部
屋面及防水工程	□	消防工程	□

建筑给排水工程	□	燃气工程	□户数：___户 □庭院管：___米
建筑电气工程	□	其它工程	☑建筑外立面改造提升工程

2. 市政工程：（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七通一平工程	□___万平方米	给水管道工程	☑___米
挡墙护坡工程	□长：___宽：___高：___	给排水构筑物工程	□
软基处理工程	□___万平方米	泵站工程	□___平方米
道路工程	□长：___宽：___	电信管道工程	□___米
桥梁工程	□___座	电力管道工程	□___米
隧道工程	□长：___宽：___高：___	路灯照明工程	☑___座
排水管道工程	☑雨水管：___米 ☑污水管：___米	道路改造工程	☑长：___宽：___
排水箱涵工程	□长：___宽：___高：___	绿化工程	□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	燃气工程	□___米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	其它工程	☑市政管网迁改、树木迁移（或砍伐）、智能化工程、园林景观工程、标识工程、沥青路面翻新。

3. 其它工程

/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1 年 9 月 16 日（以监理人签发的开工令日期或开工报告中的开工日期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2 年 2 月 14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___151 天___

四、工程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达到合格标准：工程质量应符合国家、广东省、深圳市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规范和技术标准，符合设计文件、招标文件、合同文件所约定的技术要求和工程质量标准。当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与相关法律、法规、规范和技术标准矛盾时，以较高要求为准。满足《华润置地工程高品质标准 V2.0 及局部修订》要求。

五、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本合同暂定合同总价（含税）为：人民币（大写）__陆仟玖佰柒拾叁万捌仟柒佰肆拾元壹角柒分___(¥___69,738,740.17_元)。

其中：

(1)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元)；

(2)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玖佰伍拾万元整___(¥___9500000.00__元)；

(3)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叁佰贰拾捌万元整____(¥___3280000.00___元)。

本合同采用固定单价的合同形式。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合同项目单价一经发包人和承包人签订合同确定后不作调整。

合同价款包含的风险范围为：完成该项目的合同内容，包人工、材料、机械，包质量、包工期、包环境保护、包职业健康、管理费、利润、税金等一切施工所需之费用、安全文明措施费、增值税及附加税、所得税等一切税费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且已包含于合同价款之内。

本合同项下款项的支付主体为：

□委托人支付，款项的申请、审批和支付流程按本合同补充条款的约定执行。

☑发包人支付，发包人为该项目工程款项拨付的唯一义务人。

最终结算价以建设单位指定第三方审核单位审定价为准，如被政府审核部门（含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审核，则以政府审核部门（含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审定价为准。

支付方式

1、预付款的支付

本工程的开工预付款为：合同暂定金额（扣除暂列金额）的 30%（包含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预付款）

预付款保函金额等于预付款金额，预付款保函的受益人为：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开工预付款应按如下规定扣回：

☑开工预付款在期中支付（含预付款）的第 2 期开始分 3 次等额扣回，全部金额在期中支付证书的累

计金额达到合同价格的85%前扣完。

开工预付款的其他支付要求参照通用条款内约定执行。

2、工程进度款的支付

监理人在收到上述结账单后14天内完成审核，并申报给发包人：

（1）月进度款的支付在承包人向发包人提出书面付款申请后按当期核定完成工程量的90%进行期中支付，累计支付到合同价格的85%时暂停支付；

（2）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承包人向发包人提出书面付款申请和结算书后，累计支付至合同价的90%；

（3）经政府部门确认的造价部门审核价且承包人向发包人提出书面付款申请后，累计支付至政府部门确认的造价部门审核价的97%；当政府部门确认的造价部门审核价超投资概算时待发改局调整投资概算后，支付至政府部门确认的造价部门审核价的97%；

（4）余款3%作为质量保修金，按工程质量保修书的约定、在承包人向发包人提出书面付款申请后一次结清。

六、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名称：_____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_____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号：_____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1.5款的规定一致：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2)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3)中标通知书；

(4)招标答疑补遗；

(5)本合同第四部分补充条款（如有）；

(6)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7)本合同附件；

(8)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9)本工程招标文件（含投标报价规定）；

(10)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11)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12)图纸和技术要求；

(13)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4）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也属于合同的一部分。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招标文件第二卷《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定义相同。

九、双方承诺

1、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十、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壹拾贰份，发包人玖份，承包人叁份。

十一、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__2021__年__9__月__22__日

合同订立地点：深圳市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转下页）

（本页为签字页，无正文）

发　包　人：（公章）	承　包　人：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公章）
住　　所：	住　　所：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中山园路同乐村六号综合楼2楼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陈少东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13642348581
传　　真：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开 户 银 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前海支行
账　　号：	账　　号：44250100008500000224
邮 政 编 码：	邮 政 编 码：518052

竣工验收报告

市政竣·通-11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环西丽湖绿道（一期）示范段项目景观工程一标段（简化招标）

建设单位（公章）：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竣工验收日期：2023 年 4 月 11 日

发出日期：2023 年 4 月 11 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填 写 说 明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内容要求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报告一式五份，建设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施工单位及城建档案部门各持一份。

华润
与您携手 改变生活

会议签到表

项目名称：环西丽湖绿道（一期）示范段项目
会议主题：项目竣工验收会
会议时间：2023 年 4 月 11 日　星期二
会议地点：深圳市南山区西丽湖绿道指挥部
会议签到：

序号	工作单位	姓名	职务	电话
1				
2				
3	区工务署	李如伟	项目负责人	18320407282
4	华润	杨智斌	项目监理	13728401169
5	华建	余卓宇	总监	18188957653
6	深圳建工	王进	技术总工	18999867572
7	华润	冯荣辰		
8	中建西勘院	李志恒	项目负责人	13609624553
9	中建西勘院	殷谋平		15010929046
10	翰博设计	姚英豪	项目经理	15039023181
11	翰博设计	秦操		
12	信宇	林和贵		13670144886
13	信宇	何金昊	项目经理	13536030238
14	信宇	李晓娟	项目经理	
15	信宇	陈小东	技术负责人	13641048981
16	深圳建工集团	李林	项目经理	13510628950
17	路桥	吴中洁	质量负责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城市建设运营项目部
China Resources（Shenzhen）Co.,Ltd　Urban Constr.& Opn.Dept
深圳市南山区滨海大道 3001 号深圳湾体育中心城市建设运营项目部
Urban Constr.& Opn.Dept, Shenzhen Bay Sports Center, No.1003, Binhai Avenue Shenzhen, China
电话 Tel +86-755-8609 8126　传真 Fax +86-755-8609 8116
网址 http://www.crcsz.com
华润集团附属公司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名称	环西丽湖绿道（一期）示范段项目景观工程一标段（简化招标）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
工程规模（建筑面积、道路桥梁长度等）	道路全长1.5km	工程造价（万元）	6973.874017
结构类型	沥青混凝土路面	开工日期	2022年2月28日
施工许可证号		竣工日期	2023年4月11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检验站	监督登记号	2022030
建设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总施工单位	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中国建筑西南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土建）	/
设计单位	深圳翰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设备安装）	/
监理单位	深圳市华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检测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检验站 深圳市土木检测有限公司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专项验收情况				
专项验收名称		证明文件发出日期	文件编号	对验收的意见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验收文件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有关证明文件			
施工许可证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意见	合格		
工程竣工报告	齐全有效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齐全有效		
勘查质量检查报告	齐全有效		
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齐全有效		
工程质量保修书	齐全有效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完成情况	合同内所有施工内容全部完成并验收合格。	
工程质量情况	土建	符合要求
	设备安装	符合要求
工程未达到使用功能的部位（范围）		

参加验收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3 年 4月11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章） 2023年4月11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章） 2023年4月11日
	分包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章） 年 月 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章） 2023年4月11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章） 2023年4月11日

履约评价

深圳市建设工程承包商单项工程履约评价报告书

评价形式	□单项工程定期履约评价 ■ 单项工程最终履约评价						
建设单位（评价单位）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评价期限	2022 年 02 月 28 日至 2023 年 04 月 11 日		
承包商（评价对象）	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商类别	□勘察 □设计 ■施工 □监理 □造价咨询 □招标代理 □审图机构		
承包商资质等级	市政公用工程总承包壹级			承包商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同乐社区中山园路同乐村 1 号 111		
法定代表人	陈少东	电话	13642348581	项目负责人	冯金笑	电话	0755-86952491
工程名称	环西丽湖绿道（一期）示范段项目景观工程一标段（简化招标）			承包范围	具体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			工程合同价	6973.874017（万元）		
合同开工日期	2021 年 09 月 16 日		合同竣工日期	2022 年 02 月 14 日	合同工期	151（天）	
实际开工日期	2022 年 02 月 28 日		实际竣工日期	2023 年 04 月 11 日	实际工期	437（天）	

履约评价分项内容及得分情况

序号	分项内容	得分	总得分
1	机构人员配备		87
2	技术经济实力		
3	施工过程管理		
4	进度控制		
5	配合与服务		
6	资金支付		

监理单位意见（适用于施工履约评价）：

监理单位（公章）：
2023 年 4 月 11 日

建设单位对承包商履约的总体评价：

建设单位（公章）：
2023 年 4 月 11 日

评价等级：☑ 良好（85 分≤总分） □ 合格（60≤总分＜84 分） □ 不合格（总分＜59 分）

承包商（评价对象）签认或拒签说明	年 月 日
备注	1. 建设单位应如实填写本《报告书》，对其评价结果负责。 2. 建设单位应将本《报告书》告知评价对象，并由评价对象签认。评价对象拒绝签认的，应在本《报告书》上注明情况。 3. 建设单位在申报履约评价结果的同时上传本《报告书》。

感谢信

华润置地
CR LAND

关于环西丽湖绿道（一期）示范段项目景观工程一标段的感谢信

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由贵公司承建的环西丽湖绿道（一期）示范段项目景观工程一标段项目，自开工以来，在贵司的高度重视和积极配合中，坚持“保安全保质量保进度”的思想理念，顺利完成了各项工期节点和任务目标，赢得了各方的认可

在工程建设过程中，贵司对本项目高度重视，面对施工现场地质情况复杂、工期紧、施工条件差等不利因素，贵司领导常驻现场指导工作，及时增派项目管理人员、合理调配劳务资源。在现场施工中，贵司派驻的以冯金笑为主项目部管理班子，专业技能硬，在实际工作中迎难而上、精心部署扭转了施工被动局势，同时发挥攻坚精神，促使各项工期节点目标顺利实现。

我司对贵司领导班子及项目管理团队表达由衷的感谢，希望在今后的工作中能精诚合作，共铸辉煌

此致，顺祝商棋！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2022 年 09 月 30 日

（联系人：苏晨 13428983800）

表扬信

华润置地
CR LAND

表扬信

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由贵司承建施工的环西丽湖绿道（一期）示范段项目景观工程一标段（简化招标）及地下管线扩容工程，在贵司各级领导的大力支持下，在林开周、冯金笑、李晓娟等组成项目管理团队带领下，迎难而上，奋勇前行。在周边关系压力、疫情防控常态化及参建单位繁多等不利因素下，顺利完成叠院织廊、观雨亭、听风轩、排洪渠景观提升、西丽湖路道路与景观改造提升及地下管线扩容的建设。环西丽湖绿道（一期）示范段项目景观工程一标段建设以来，在市领导、区领导多次考察中，一致好评。展现了项目管理团队扎实的工作作风和攻坚克难的强大能力，充分展示了贵司责任心强、技术水平过硬、组织协调能力突出等特点。

在此，对贵司给予环西丽湖绿道（一期）示范段项目景观工程一标段项目及地下管线扩容工程的支持表示感谢，希望贵司坚持大力支持本工程建设，继续发扬争先敢为的精神，攻坚克难，做好总承包管理工作，确保安全生产，优质履约，打造高质量、高水平的项目。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2023年1月10日

7.2 少帝路南段（赤湾七路-华英路 B 段）提升工程施工

中标通知书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2105-440305-04-01-317803001001

标段名称：少帝路南段（赤湾七路-华英路B段）提升工程施工

建设单位：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价：2332.024873万元

中标工期：365天

项目经理(总监)：唐贤利

本工程于 2021-11-16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2021-12-22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1-12-[illegible]

查验码：8072106237389791

查验网址：zjj.sz.gov.cn/jsjy

施工合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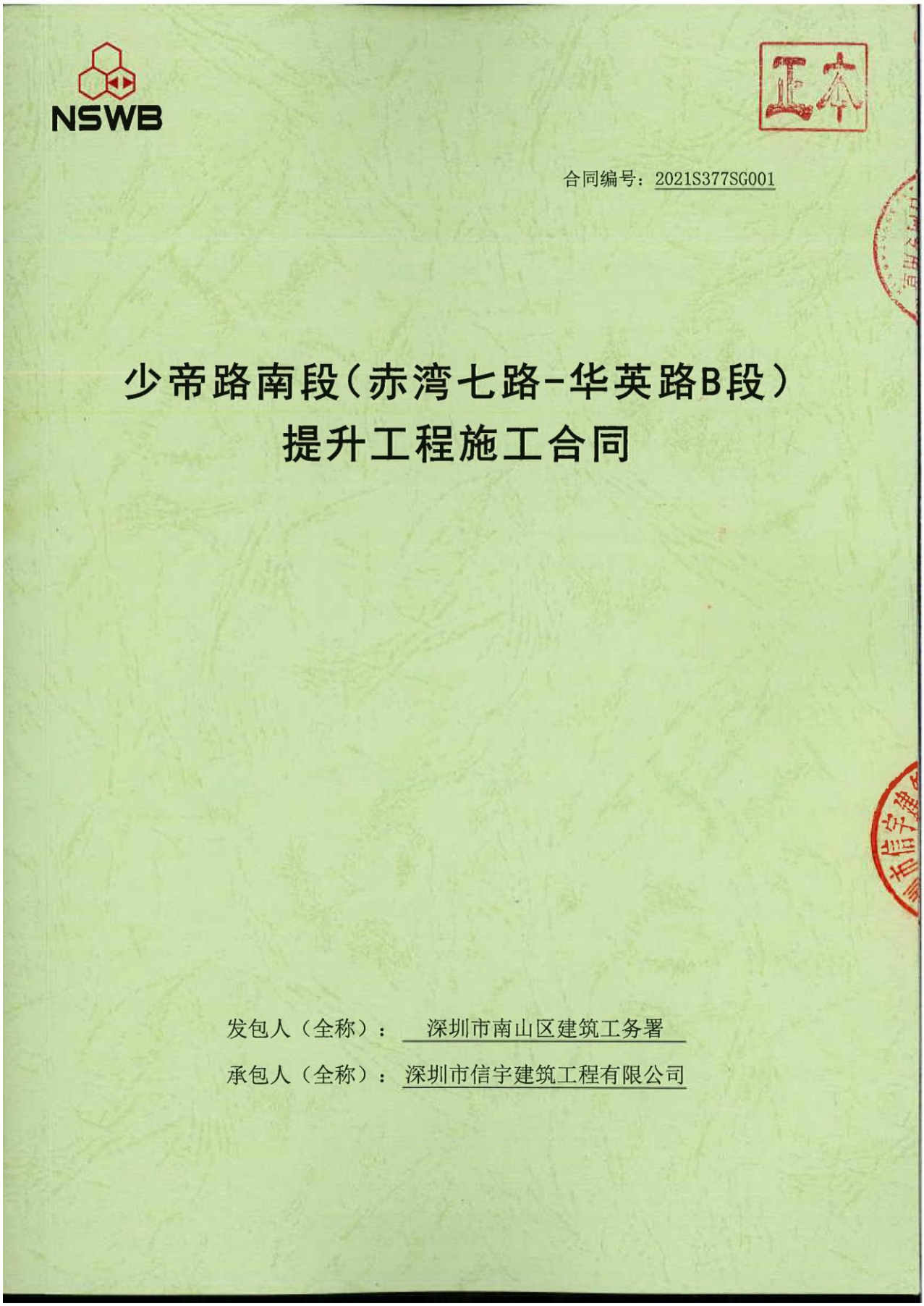

NSWB

正本

合同编号：2021S377SG001

少帝路南段（赤湾七路-华英路B段）提升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公开招标，发、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少帝路南段（赤湾七路-华英路B段）提升工程施工**

工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赤湾片区，前海蛇口自贸区范围内**

工程规模及特征：

本工程地处深圳市南山区赤湾片区，前海蛇口自贸区范围内，道路西起赤湾七路，东至华英路B 段，全长约 326 米，道路改造红线宽 13.5 米，其中道路规划红线宽 11 米，为城市支路，双向两车道，设计速度 20 公里/时。另 2.5 米需局部占用海祥阁小区退让红线，采用沥青砼路面。其中，机动车道面积约 2450 平米，人行道面积约 1956 平米，桩基+悬臂式挡墙长度约 279 米，沿线按规划设置给排水、电力、通信、燃气等市政管线。总投资 3159.87 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 2662.75 万元。

资金来源：**政府投资 100%**

二、工程承包范围

包括但不限于道路工程、交通工程、岩土及结构工程、绿化工程、水土保持工程、给排水工程、电力工程、照明工程、通信工程、燃气工程、电缆监控工程等（具体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需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

1. **房建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土石方工程	□	金属门窗工程	□
基坑支护工程	□	智能建筑工程	□
地基与基础工程	□桩基类别：_____	通风空调工程	□空调面积：_____平

	桩径：_____数量：__		方米 ☐设计冷负荷：_____ 冷吨
主体结构工程	☐混凝土☐砌体☐钢结构 ☐网架☐索膜结构	室外环境工程	☐
装饰，装修工程	☐二次装修 ☐幕墙：_____平方米	电梯工程	☐电梯_____部 ☐自动扶梯_____部
屋面及防水工程	☐	消防工程	☐
建筑给排水工程	☐	燃气工程	☐户数：_____户 ☐庭院管：_____米
建筑电气工程	☐	其它工程	

2. 市政工程：（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七通一平工程	☐ _____万平方米	给水管道工程	☑ _____米
挡墙护坡工程	☐长：_____宽：_____ 高：_____	给排水构筑物工程	☐
软基处理工程	☐ _____万平方米	泵站工程	☐ _____平方米
道路工程	☑长：_____宽：_____	电信管道工程	☐ _____米
桥梁工程	☐ _____座	电力管道工程	☑ _____米
隧道工程	☐长：_____宽：_____ 高：_____	路灯照明工程	☐ _____座
排水管道工程	☑雨水管：_____米 ☑污水管：_____米	道路改造工程	☐长：_____宽：
排水箱涵工程	☐长：_____宽：_____ 高：_____	绿化工程	☑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	燃气工程	☑ _____米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	其它工程	道路工程、交通工程、岩

3

			土及结构工程、绿化工程、水土保持工程、给排水工程、电力工程、照明工程、通信工程、燃气工程、电缆监控工程等

3. 其它工程

_____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暂定 2022 年 2 月 2 日（具体以工程师签发的开工令为准）

竣工日期：暂定 2023 年 2 月 1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365 日历天。

标准工期___/____天（指按《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工期标准》计算出的本工程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__合格__

五、合同价款

币种：人民币

合同价款（大写）：贰仟叁佰叁拾贰万零贰佰肆拾捌元柒角叁分

（小写）：￥23320248.73 元

本项目招标控制价为 2789.767907 万元，中标下浮率为 17.60%。

项目单价：详见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书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4.1 款的规定一致：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专用条款和补充条款；
4. 通用条款；
5. 投标文件；
6.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7. 图纸；

8. 工程量清单；

9.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记录和文件；

10. 发包人和工程师有关通知及工程会议纪要；

11. 工程进行过程中的有关信件、数据电文（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承诺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在质量缺陷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缺陷保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九、发包人承诺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2 年 1 月 17 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成立，并送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备案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本合同签署盖章页）

发包人（公章）：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承包人（公章）：	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地　　址：	深圳市南山区前海路1366号爱心大厦13楼	地　　址：	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同乐社区中山园路同乐村1号111
法定代表人：	杨利君	法定代表人：	陈少东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前海支行 银行账号：44250100008500000224
账　　号：		账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合同备案情况：

备案机构（公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竣工验收报告

市政竣·通-11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少帝路南段（赤湾七路-华英路B段）提升工程施工

建设单位（公章）：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建设单位）
中国南山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代建单位）

竣工验收日期：2024年7月17日

发出日期：2024年7月17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名称		少帝路南段（赤湾七路-华英路B段）提升工程施工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招商街道少帝路南段
工程规模（建筑面积、道路桥梁长度等）		道路全长325.803米	工程造价（万元）	2332.024873
结构类型		沥青混凝土路面	开工日期	2023/5/31
施工许可证号		/	竣工日期	2024/7/17
监督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检验站 深圳市南山区施工安全监督站	监督登记号	2023085
建设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建设单位） 中国南山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代建单位）	总施工单位	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土建）	/
设计单位		中国瑞林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设备安装）	/
监理单位		深圳市西伦土木结构有限公司	工程检测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检验站
		/		深圳市土木检测有限公司
		/		深圳市中贺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
		/		/
专项验收情况				
专项验收名称		证明文件发出日期	文件编号	对验收的意见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2024/7/17	市政竣·通-10	合格
		/	/	/
		/	/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验收文件	规划验收合格证	/	/	/
	环保验收认可文件	/	/	/
	消防验收意见书	/	/	/
	燃气验收合格证	/	/	/
	电梯准用证	/	/	/
	/	/	/	/
附有关证明文件				
施工许可证		/	/	/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意见		合格	/	/
工程竣工报告		齐全有效	/	/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齐全有效	/	/
勘查质量检查报告		齐全有效	/	/
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齐全有效	/	/
工程质量保修书		齐全有效	/	/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table>
<tr><td>工程完成情况</td><td colspan="2">（1）本工程按合同、设计及规范要求全部完成，通过工程质量验收；
（2）工程质量符合设计文件、国家现行的有关建设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质量评定为合格。
（3）功能性试验、外观、实体满足使用要求。
（4）技术档案资料基本齐全、有效，符合要求。</td></tr>
<tr><td rowspan="2">工程质量情况</td><td>土建</td><td>工程质量符合设计及施工验收规范要求，验收合格</td></tr>
<tr><td>设备安装</td><td>/</td></tr>
<tr><td>工程未达到使用功能的部位（范围）</td><td colspan="2">无</td></tr>
<tr><td rowspan="4">参加验收单位意见</td><td>建设单位</td><td>监理单位</td><td>施工单位</td></tr>
<tr><td>（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4年7月17日</td><td>（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章）
2024年7月17日</td><td>（公章）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章）
2024年7月17日</td></tr>
<tr><td>代建单位</td><td>设计单位</td><td>勘察单位</td></tr>
<tr><td>（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4年7月17日</td><td>（公章）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章）
2024年7月17日</td><td>（公章）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章）
2024年7月17日</td></tr>
</table>

会议签到表

项目名称：少帝路南段（赤湾七路-华英路B段）提升工程施工			
会议名称：项目竣工验收会议		会议地点：工程项目部	
会议时间：2024年 7 月 17 日		会议主持：杨超	
姓名	单位	职务	电话
[illegible]	中国南山开发	代建负责	18502[illegible]5181
曹宇晋	南山设工务署		15919443420
陈少勇	信宇	技术负责	18902733395
[illegible]	西伦土木	总监	13851659042
曹贤利	信宇	项目经理	15818205845
[illegible]	中国铁建[illegible]有限公司	设计	15996076[illegible]
[illegible]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	技术负责	13[illegible]5529[illegible]
[illegible]	中国铁建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设计	18370853[illegible]
[illegible]	市政[illegible]设计[illegible]	[illegible]	15718[illegible]3084
郑耀潮	信宇	质量负责	15817436690
[illegible]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	13826576073
[illegible]	中国铁[illegible]	监理设计	18925[illegible]5400
唐中楷	信宇	质检	

表扬信

表　扬　信

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由贵司承建施工的少帝路南段（赤湾七路-华英路 B 段）提升工程施工项目，在贵司各级领导的大力支持下，在林开周，唐贤利，赵忠帆，黄宏棉等组成项日管理团队带领下，迎难而上，奋勇前行。在交通疏导压力大，工序衔接复杂，施工场地狭小，通车时间紧等诸多不利因素条件下，顺利完成燃气改迁，给排水施工，路灯安装，机动车道及新建人行道铺装的建设。自少帝路南段（赤湾七路-华英路 B 段）提升工程施工建设以来，在区工务署及我司多次考察中，一致好评。展现了项目管理团队扎实的工作作风和攻坚克难的强大能力，充分展示了贵司责任心强、技术水平过硬、组织协调能力突出等特点。

在此，对贵司给予少帝路南段（赤湾七路-华英路 B 段）提升工程施工项目的支持表示感谢，希望贵司坚持大力支持本工程建设，继续发扬争先敢为的精神、攻坚克难，做好总承包管理工作，确保安全生产，优质优量、打造高质量、高水平的项目。

中国南山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2 月 1 日

7.3 建瓴路（同双路-中山园路）市政工程项目施工总承包中标通知书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2107-440305-04-01-268142001001

标段名称：建瓴路（同双路-中山园路）市政工程项目施工总承包

建设单位：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价：1241.687613万元

中标工期：190天

项目经理(总监)：李晓娟

本工程于 2023-12-08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2024-01-16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4-01-16

查验码：8912617611801001 查验网址：https://www.szggzy.com/jyfw/list.html?id=jyfwjsgc

施工合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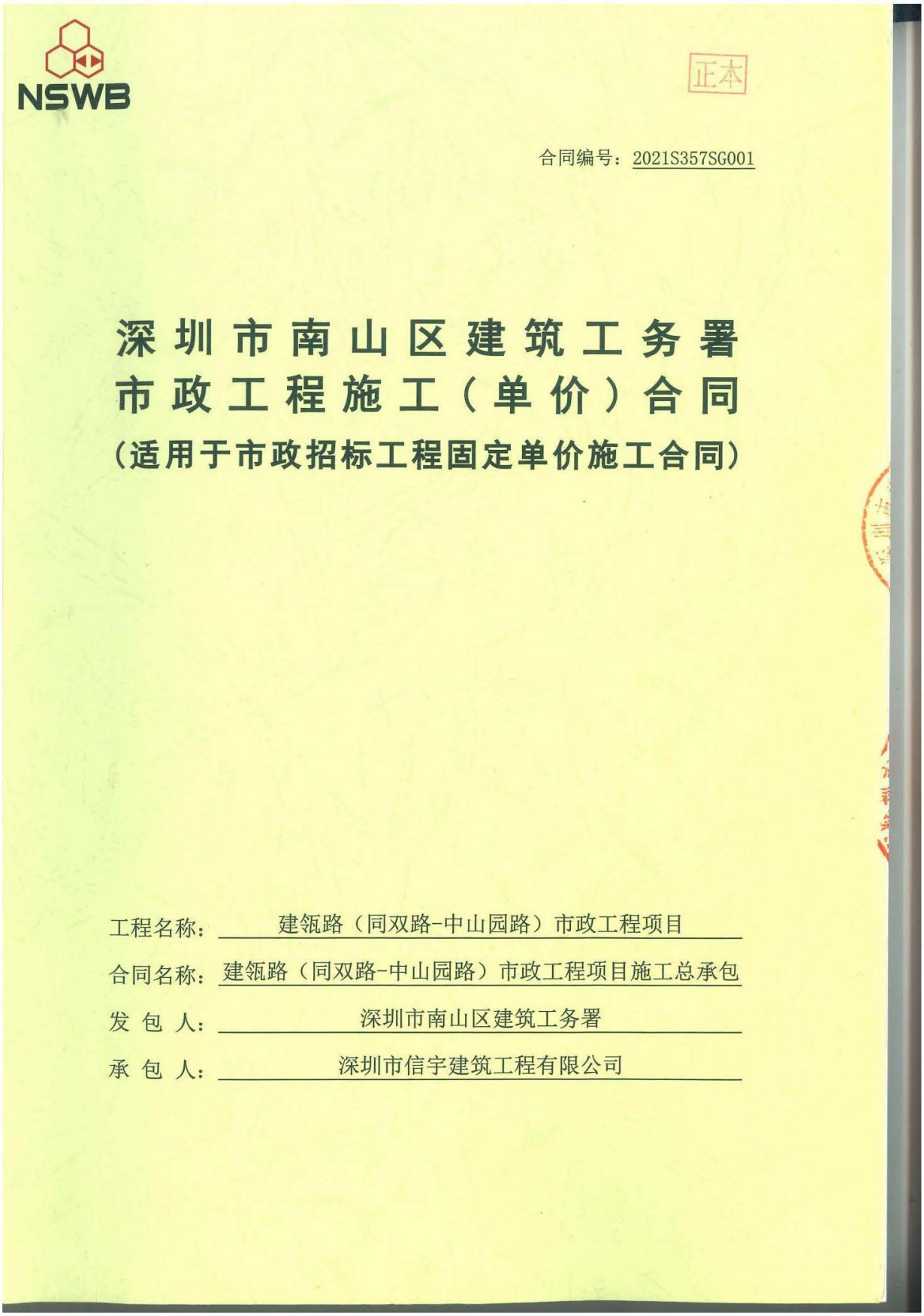

NSWB

正本

合同编号：2021S357SG001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市政工程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市政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建瓴路（同双路-中山园路）市政工程项目

合同名称：建瓴路（同双路-中山园路）市政工程项目施工总承包

发 包 人：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承 包 人：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建瓴路（同双路-中山园路）市政工程项目

工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

工程投资额：1776 万元

工程规模及特征：项目位于南山区南头街道同乐片区，起点接规划同双路，终点接现状中山园路，道路全长约 256 米。道路等级为城市次干道，红线宽 22 米，双向四车道，设计速度 30 公里/小时。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道路、交通、交通疏解、绿化、给排水、电力、通信、智慧照明和燃气等工程。

资金来源：政府投资 100 %。

二、工程承包范围

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道路工程、交通工程、交通疏解工程、绿化工程、给排水工程、电力工程、通信工程、智慧照明工程、交通监控工程及燃气工程等（具体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需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电信管道工程 米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高： 米	□电力管道工程 米
□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给水管道工程 米	□泵站工程 平方米
☑道路工程 长：256 米 宽：22 米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桥梁工程 座	□道路改造工程 长： 米 宽： 米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路灯照明工程 座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绿化工程 米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燃气工程 米
□其它：	

1

2.其他工程

道路工程、交通工程、交通疏解工程、绿化工程、给排水工程、电力工程、通信工程、智慧照明工程、交通监控工程及燃气工程等。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3年12月30日（实际开工日期以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4年7月7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190 天。

招标工期总日历天数 / 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 / 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 / %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达到国家、省、市及行业现行有关工程建设技术标准中的“合格”标准。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壹仟贰佰肆拾壹万陆仟捌佰柒拾陆元壹角叁分（¥12416876.13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陆拾壹万叁仟零伍拾伍元伍角贰分 （¥613055.52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_____/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肆拾万元整 （¥400000.00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陆拾伍万元整 （¥650000.00元）；

(5)BIM技术应用费用：（本工程BIM由发包人单独发包）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元）。

(6)本工程中标净下浮率为：16.66%。中标净下浮率=[1-(中标价-不可竞争费)/(审定招标控制价-不可竞争费)]*100%，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暂列金额、暂估价为不可竞争性费用且不下浮。

最终合同结算价格以南山区造价站质量复核报告为准。

六、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2

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承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按专用条款 23.5 款约定及时办理。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⑴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⑵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⑶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⑷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若有）；

⑸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包括专用条款附件）；

⑹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⑺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⑻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⑼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⑽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⑾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⑿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申请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4 年 1 月 22 日；

本合同订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前海路 1366 号爱心大厦 13 楼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成立。承包人须在合同

生效后7日内向发包人提交合同正本扫描件。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其中合同正本份数：贰 份，发包人和承包人分别保存 壹 份正本。合同副本份数：陆 份，发包人保存 贰 份，承包人保存 贰 份，其它保存单位：保存 贰 份。合同正本与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公章）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承包人：（公章）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40305G34798694R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DAB9R0U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前海路 1366 号爱心大厦 13 楼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同乐社区中山园路同乐村 1 号 111
邮政编码：518052	邮政编码：518000
法定代表人：杨利君	法定代表人：陈少东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55-26560365	电话：0755-86952491
传真：0755-26572015	传真：0755-86952491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竣工验收报告

市政竣·通-11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建瓴路（同双路-中山园路）市政工程项目

建设单位（公章）：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竣工验收日期：2025年11月27日

发出日期：2025年11月27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填 写 说 明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内容要求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报告一式五份，建设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施工单位及城建档案部门各持一份。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名称	建筑路（同双路-中山园路）市政工程项目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
工程规模（建筑面积、道路桥梁长度等）	道路全长0.226km	工程造价（万元）	1241.687613
结构类型	沥青混凝土路面	开工日期	2024年6月20日
施工许可证号		竣工日期	2025年11月27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检验站	监督登记号	
建设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总施工单位	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土建）	/
设计单位	深圳市综合交通与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设备安装）	/
监理单位	深圳市西伦土木结构有限公司	工程检测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检验站 深圳市土木检测有限公司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专项验收情况			
专项验收名称	证明文件发出日期	文件编号	对验收的意见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验收文件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有关证明文件			
施工许可证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意见	合格		
工程竣工报告	齐全有效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齐全有效		
勘查质量检查报告	齐全有效		
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齐全有效		
工程质量保修书	齐全有效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table>
<tr><td>工程完成情况</td><td colspan="2">合同内所有施工内容全部完成并验收合格。</td></tr>
<tr><td rowspan="2">工程质量情况</td><td>土建</td><td>符合要求</td></tr>
<tr><td>设备安装</td><td>符合要求</td></tr>
<tr><td>工程未达到使用功能的部位（范围）</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4">参加验收单位意见</td><td>建设单位</td><td>监理单位</td><td>施工单位</td></tr>
<tr><td>（公章）
项目负责人：
年11月27日</td><td>（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章）
年11月27日</td><td>（公章）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章）
年11月27日</td></tr>
<tr><td>分包单位</td><td>设计单位</td><td>勘察单位</td></tr>
<tr><td>（公章）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章）
年 月 日</td><td>（公章）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章）
年11月27日</td><td>（公章）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章）
年11月27日</td></tr>
</table>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 名：
注册号：4404304-AY032
有效期：至2027年6月

会议签到表

项目名称：建瓴路（同双路-中山园路）市政工程项目施工总承包			
会议名称：设计验收		会议地点：	
会议时间：2025年 11 月 27 日		会议主持：	
姓名	单位	职务	电话
[illegible]	区交易局	工程师	13760122[illegible]
[illegible]	建设监理	代表	18788210[illegible]
白永刚	综合院	项目负责	18929369174
[illegible]	深圳二勘集团	项目负责人	13821644986
[illegible]	西伦土木		
[illegible]	西伦土木	监理	13510000[illegible]
[illegible]	李晓明信宇	项目经理	13410345778
[illegible]	[illegible]	设计	15881886176
[illegible]	南通院		13686890102
[illegible]	信宇建筑	技术负责人	13418918221
[illegible]	西山质监站		13793601886
刘博	〃		26188649
[illegible]	〃		18118775478
陈建鹏	西伦土木	专监	13413444054

会议签到表

项目名称：建瓴路（同双路-中山园路）市政工程项目施工总承包			
会议名称：竣工验收		会议地点：	
会议时间：2025 年 11 月 27 日		会议主持：	
姓名	单位	职务	电话
胡海飞	西信土木	监理	17673840365
陈林中	西信土木	总监	13611885057
郭中华	信宇建筑	质量员	
黄宗民	信宇建筑	施工员	
林柏铨	信宇建筑	资料员	

7.4 南头街道前进路综合整治工程项目

中标通知书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2111-440305-04-01-569188001001

标段名称：南头街道前进路综合整治工程项目

建设单位：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办事处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价：1122.978066万元

中标工期：120天

项目经理(总监)：邓中华

本工程于 2022-07-26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2022-08-29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2-08-29

查验码：4720223471701127

查验网址：zjj.sz.gov.cn/jsjy

施工合同

SFD-2015-06

工程编号：_____

合同编号：_____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南头街道前进路综合整治工程项目

工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前进路

发 包 人：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办

承 包 人：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15 年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办事处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11440305007541811Y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前进大厦9楼

法定代表人：邹达豪

联系人：黄工

联系电话：0755－26465526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440300MA5DAB9R0U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同乐社区中山园路同乐村 1 号 111

法定代表人：陈少东

联系人：陈少东

联系电话：0755-8611644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南头街道前进路综合整治工程项目

工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前进路

核准（备案）证编号：

工程规模及特征：项目位于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前进路，项目起点为湖滨东路，终点为南山大道，呈东西走向，用地面积为 9743.13 ㎡，包括机动车道、人行道，自行车道升级改造，电缆井，雨水井，污水井提升改造，广告招牌提升改造，花漾街区景观绿化工程等。

资金来源：财政投入 100%；国有资本 / %；集体资本 / %；民营资本 / %；

4

外商投资__/__%；混合经济__/__%； 其他__/__%。

二、工程承包范围

内容包括翻新扩宽道路、新建配套室外消防水池；整治火灾报警系统、完善消防管网、更换楼梯间消防栓；改造燃气管道。承包单位不得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须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电信管道工程 米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高： 米	□电力管道工程 米
□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给水管道工程 米	□泵站工程 平方米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桥梁工程 座	□道路改造工程 长： 米 宽： 米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路灯照明工程 座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绿化工程 米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燃气工程 米
□其它：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地基与基础工程 （□基础 □ 基坑支护 □边坡 □土石方 □其它_____ ）；		
□主体结构工程 （□钢筋混凝土 □钢结构 □网架 □索膜结构 □其它 _____）；		
□装饰装修工程 （□金属门窗 □幕墙： 平方米 □其它_____ ）；		
□通风与空调 （□通风 □空调 □其它_____ ）；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室内给、排水系统 □ 室外给、排水系统 □其它_____）；		
□建筑电气工程 （□室外电气 □电气照明 □其它_____ ）；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_____）；	
□屋面及防水工程	□建筑节能	□消防工程
□ 室外工程 （ □室外设施_____ □附属建筑_____ □室外环境_____ ）。		
□燃气工程 （户数：_____户； 庭院管：_____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消防工程	□门窗	□防水工程	□电气照明	□建筑节能
□通风与空调（□通风 □空调 □其它_____）；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室内给、排水系统 □室外给、排水系统 □其它_____）；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_____）；				
□装饰装修 （□抹灰 □涂饰 □饰面板（砖） □吊顶 □其它_____）；				
□其它：				

4. 其他工程

/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2 年____月____日；（具体以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2 年____月____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120 天。

招标工期总日历天数 120 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 120 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 0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壹仟壹佰贰拾贰万玖仟柒佰捌拾元陆角陆分(¥ 11229780.66 元)；

其中：

⑴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壹佰肆拾叁万陆仟伍佰零伍元捌角伍分 (¥ 1436505.85 元)；

⑵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元）；

⑶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元）；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⑴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⑵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⑶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⑷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⑸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⑹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⑺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⑻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⑼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⑽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⑾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⑿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

背离的协议。

九、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2 年 9 月 20 日；

订立地点：南山区南头街道办事处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_____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 拾壹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陆 份，承包人执 伍 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40300754118114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DAB9R0U
地址：南山区南头街道南天大厦985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同乐社区中山园路同乐村1号 111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440300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电话：86116445
传真：_____	传真：/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
账户：	账户：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前海支行
账号：_____	账号：4425 0100 0085 0000 0224

竣工验收报告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 程 竣 工 验 收 报 告

市政备-1

工程名称：南头街道前进路综合整治工程项目

验收日期：2023年7月4日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办事处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南头街道前进路综合整治工程项目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前进路
工程规模	13792.49㎡	工程造价（万元）	1122.978066
结构类型	道路工程	工程用途	
施工许可证证号	/	开工日期	
监督单位	/	监督登记号	/
建设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办事处		
设计单位	天津城建设计院有限公司	资质证号	A112002122
施工单位	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D244246390
			/
	/		/
监理单位	深圳市海西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E244054348
施工图审查单位	/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设计、施工、监理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专业组。

1、验收组

组长	熊光球
副组长	李文坚
组员	黄依纯、李欣、邓中华、郑晓杰、边秀奇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　长	组 员
道路工程	李文坚	黄依纯、邓中华
装饰工程	李文坚	黄依纯、邓中华
绿化工程	李欣	郑晓杰、邓中华
给水工程	/	/
隧道工程	/	/
交通设施工程	边秀奇	黄依纯、邓中华
污水处理工程	/	/
防洪工程	/	/
供电及照明工程	/	/

（二）验收程序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建设、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审阅建设、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专业工程名　称	质量保证资料评定	外观质量评　定	实测实量评　定	评定等级
道路工程	齐全	合格	合格	合格
桥梁工程	/	/	/	/
绿化工程	齐全	合格	合格	合格
给水工程	/	/	/	/
隧道工程	/	/	/	/
交通设施工　程	齐全	合格	合格	合格
污水处理工　程	/	/	/	/
防洪工程	/	/	/	/
供电及照明工　程	/	/	/	/

四、验收（专业）组成员签名

姓　名	工 作 单 位	职　称	职　务	签　名
	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办事处		项目负责人	
	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办事处			
李文坚	深圳市海西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	
李欣	深圳市海西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李欣
	天津城建设计院有限公司	高级	设计负责人	
邓中华	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师	项目经理	邓中华
	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总工	

五、工程竣工验收结论

竣工验收结论：

1、南头街道前进路综合整治工程项目已按照设计文件及施工合同完成了本工程所有的施工任务。

2、本工程使用的工程原材料及中间产品检验合格。

3、本工程单位工程、分部分项工程经参建四方评定，质量合格。

4、本工程竣工验收资料齐全。

5、本工程在实施过程中未发生安全和质量事故。

综合上述，验收工作组同意本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工程质量等级评定为合格。

验收日期：2023.7.4.

建设单位（公章）	勘察单位（公章）	监理单位（公章）	施工单位（公章）	设计单位（公章）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总监：	项目负责人：邓中华	项目负责人：

7.5 金岸北街(桂湾三路路口段)等工程施工

中标通知书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2112-440305-04-01-819832003001

标段名称：金岸北街(桂湾三路路口段)等工程施工

建设单位：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价：873.995964万元

中标工期：548天

项目经理(总监)：邵雅萍

本工程于 2022-12-09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2023-01-16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3-03-02

查验码：9291341689626992 查验网址：https://www.szggzy.com/jyfw/list.html?id=jyfwjsgc

施工许可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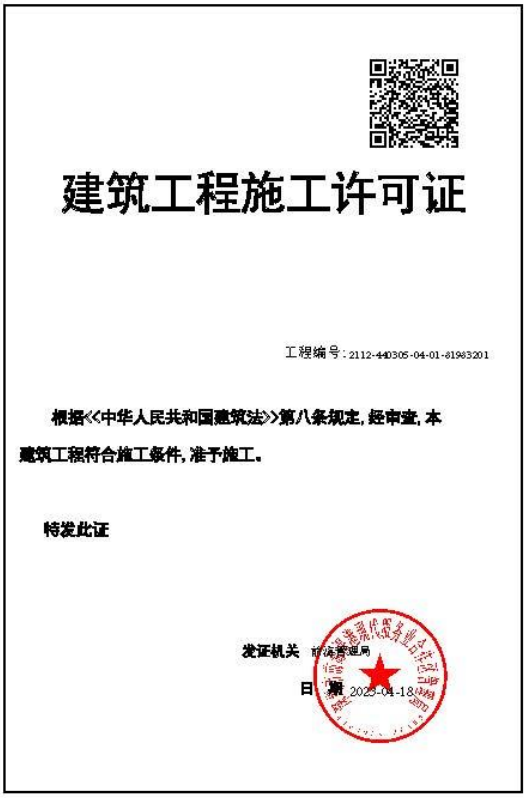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工程编号：2112-440305-04-01-8198320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八条规定，经审查，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准予施工。

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 [illegible]

日期 2023-04-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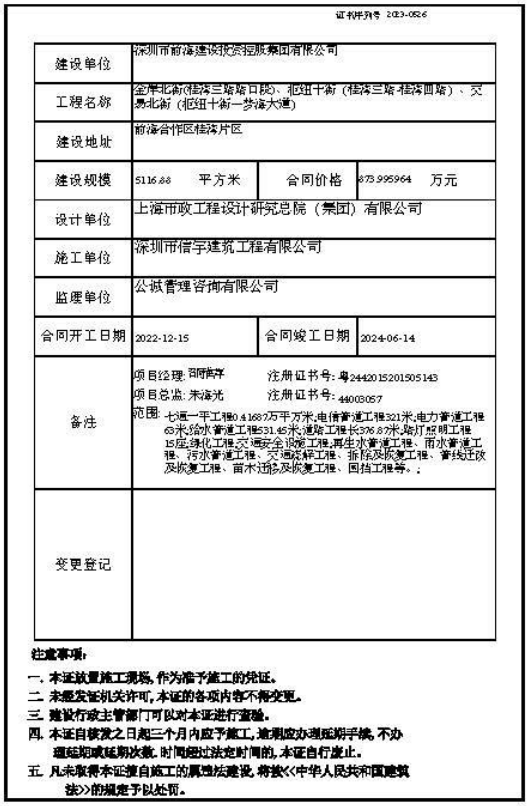

证书序列号 2023-0826

建设单位	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金岸北街(桂湾三路路口段)、抠虹十街（桂湾三路-桂湾四路）、交易北街（抠虹十街-梦海大道）		
建设地址	前海合作区桂湾片区		
建设规模	5116.88 平方米	合同价格	873.995964 万元
设计单位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合同开工日期	2022-12-15	合同竣工日期	2024-06-14
备注	项目经理：田明辉 注册证书号：粤2442015201505143 项目总监：朱海光 注册证书号：44003057 范围：七通一平工程80.&1687万平方米,电信管道工程321米,电力管道工程63米,给水管道工程531.45米,道路工程长376.8米,路灯照明工程15座,绿化工程,交通安全设施工程,再生水管道工程、雨水管道工程、污水管道工程、交通疏解工程、拆除及恢复工程、管线迁改及恢复工程、苗木迁移及恢复工程、围挡工程等。。		
变更登记			

注意事项：

一. 本证放置施工现场，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
二. 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
三.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
四. 本证自核发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本证自行废止。
五. 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施工合同 1

合同编码：SG2023006

深圳前海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适用于单价合同）

概算编号：深前海函〔2022〕92 号

合同双方：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甲方）

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

工程名称：金岸北街（桂湾三路路口段）

签署日期： 2023 年 03 月 06 日

第一部分　协议书

甲方（发包人）：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　（承包人）：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鉴于甲方已于年月日向乙方发出工程项目《中标通知书》，为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经友好协商，现就本工程达成协议书，以共同遵守。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金岸北街(桂湾三路路口段)

2. 工程地点：前海深港合作区

3. 概算批复文号：深前海函〔2022〕92 号

4. 建设规模：总占地面积＿＿＿／＿＿＿＿平方米

总建筑面积＿＿＿／＿＿＿＿平方米

工程内容：金岸北街(桂湾三路路口段)起点为桂湾三路路口段北侧，终点为桂湾三路路口段南侧，桩号范围 K0+331.449~K0+366.751，道路长度 35m，道路宽度 18m，设计车速 20km/h，双向两车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主要内容有道路工程、交通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围挡工程等，具体内容以施工图为准；

（2）包括但不限于：交通疏解、拆除及恢复工程、水土保持、绿化迁移、管线改迁及保护等内容；

（3）施工前准备工作，包括但不限于：疫情防控、临时水电、临时通讯、施工便道、临时占道、办公生活设施、临时用地等以及其它属于施工前必须的准备工作。

具体范围及工作内容详见设计图纸、工程量清单及合同条款，承包人不得拒绝实施为完成全部工程而不可或缺的附带工作。

6. 资金来源：政府投资 100%

第二条 工程承包范围

工程承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条款规定的内容、招标范围内全部图纸的内容、合同文件规定的内容所要求完成的一切工作，包括或不排除依据合同文件、法律法规、规范及标准、政府文件所要求的或根据实际情况可推断出的为完成一个完整工程所需要的全部工作。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七通一平工程　0.0564 万平方米	☑ 电信管道工程　约 44 米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高：　米	☑ 电力管道工程　约 32 米
□软基处理工程　约万平方米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给水管道工程　43.45 米	□泵站工程　平方米
☑ 道路工程　35 米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桥梁工程　座	□道路改造工程　长：约 米　宽：约 米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路灯照明工程　约 3 座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绿化工程
☑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约 35 米	□燃气工程　约 米
☑其它：排水管道工程、中水管道工程、围挡工程、交通疏解工程、拆除及恢复工程、管线迁改及恢复工程、苗木迁移及恢复工程等。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地基与基础工程　（□基础　□ 基坑支护　□边坡　□土方　□其它　）；	
□主体结构工程　（□钢筋混凝土 □钢结构 □钢管混凝土 □型钢混凝土 □其它 ）；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门窗　□幕墙：　平方米　□其它　）；	
□通风与空调　（□通风　□空调　□其它　）；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室内给、排水系统 □ 室外给、排水管网　□其它）；	
□建筑电气工程　（□室外电气　□电气照明　□其它　）；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

□屋面及防水工程	□建筑节能	□消防工程
□ 室外工程 （ □室外设施 □附属建筑 □室外环境＿＿＿＿＿＿＿＿＿＿＿＿＿＿＿＿＿＿＿＿） 。		
□燃气工程 （户数：＿＿＿＿；庭院管： 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消防工程	□门窗	□防水工程	☑电气照明	□建筑节能
□通风与空调 （□通风 □空调 □其它 ）；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室内给、排水系统 □其它 ）；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 ）；				
□其它：				

4. 其他工程

具体范围以施工图为准。

第三条 合同工期

1. 计划开工日期：暂定为：2022 年 12 月 15 日（最终以监理单位书面通知的进场日期为准，不包括承包人的施工准备时间）

2. 计划竣工日期：2024 年 6 月 14 日

3.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548（包括法定节假日）。如开工时间有调整，相对工期不变。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自单位工程初验完成并投入使用或者竣工验收合格后开始计算，以较早的日期为准。

4. 节点工期：/

第四条 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合格（具体详见专用条款）

第五条 合同价款

1. 合同价款为（■暂定价　□包干价）：

合同含税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壹佰肆拾玖万肆仟捌佰贰拾叁元壹角）（小写：¥ 1494823.10 ），增值税率 9 %，增值税额 ¥ 123425.76（大写：壹拾贰万叁仟肆佰贰拾伍元柒角陆分），中标净下浮率为：15.02 %。

增值税发票类型为□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发票（普通、专用均可）。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为（小写）¥87576.23；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为（小写）¥/；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为（小写）¥/；

（4）暂列金额为（小写）¥80000.00。

2. 项目单价：（详见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书）

3. 本项目的规费、税金费率均按承包人投标报价文件填报的费率计取，增值税率、税金的拆分计算、调整原则以发包人解释、要求为准。

4. 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名称：/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号：/

第六条 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

1. 本合同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文件澄清

4. 合同补充条款

5. 合同专用条款

6. 合同通用条款

7. 业主要求

8. 招标文件（含招标清单、控制价、招标上限等）和招标文件补遗文件

9.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函件；

10.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11. 图纸

12. 工程量清单

13. 其他文件

双方有关的变更、补充合同、会议纪要、备忘录等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承发包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不同顺序的文件发生矛盾或产生不一致时，顺序在前的文件具有优先权。当采用以上优先顺序原则仍不能解决的应优先适用对发包人有利的解释，并先行遵照执行。对存有的争议，在不影响工程正常进行的情况下，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解决，双方协商不成按本合同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另行签订补充合同。

第七条 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第八条 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第九条 安全文明

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和要求：《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 JGJ59—2011》、《深圳市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标准 SJG—46—2018》、《CJJT275-2018 市政工程施工安全检查标准》等法律法规，以及发包方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制度。

第十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3 年3月6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 。**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本合同正本一式 11 份，发包人执 7 份，承包人执 4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内容）

（续上页）

甲　　方：	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盖 章）	乙　　方：	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盖 章）
地　　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123号前海大厦T1栋1701	地　　址：	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同乐社区中山园路同乐村1号111
电　　话：	0755-88982686	电　　话：	0755-86952491
传　　真：	0755-88982551	传　　真：	0755-86952491
开 户 银 行：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前海分行	开 户 银 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前海支行
账　　号：	8110301013600620073	账　　号：	44250100008500002 24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张小妹（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陈少东（签 字）
日　　期：	2023 年 03 月 06 日	日　　期：	2023 年 03 月 06 日

施工合同 2

合同编码：SG2023005

深圳前海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适用于单价合同）

概算编号：深前海函〔2018〕1832 号

合同双方：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甲方）

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

工程名称：枢纽十街（桂湾三路-桂湾四路）

签署日期：　2023 年 03 月 06 日

第一部分　协议书

甲方（发包人）：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承包人）：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鉴于甲方已于年月日向乙方发出工程项目《中标通知书》，为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经友好协商，现就本工程达成协议书，以共同遵守。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枢纽十街（桂湾三路-桂湾四路）

2. 工程地点：前海深港合作区

3. 概算批复文号：深前海函〔2018〕1832 号

4. 建设规模：总占地面积____/____平方米

总建筑面积____/____平方米

工程内容：枢纽十街（桂湾三路-桂湾四路）起点为桂湾三路，终点为桂湾四路，桩号范围 K0+521.54~K0+832.41，道路长度 310.87m，道路宽度 10m，设计车速 30km/h，双向两车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主要内容有道路工程、交通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等，具体内容以施工图为准；

（2）施工前准备工作，包括但不限于：疫情防控、围挡工程、临时水电、临时通讯、施工便道、临时占道、办公生活设施、临时用地等以及其它属于施工前必须的准备工作；

（3）包括但不限于：交通疏解、拆除及恢复工程、水土保持、绿化迁移、管线改迁及保护等临时工程。

具体范围及工作内容详见设计图纸、工程量清单及合同条款，承包人不得拒绝实施为完成全部工程而不可或缺的附带工作。

6. 资金来源：政府投资 100%

第二条 工程承包范围

工程承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条款规定的内容、招标范围内全部图纸的内容、合同文件规定的内容所要求完成的一切工作，包括或不排除依据合同文件、法律法规、规范及标准、政府文件所要求的或根据实际情况可推断出的为完成一个完整工程所需要的全部工作。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七通一平工程 0.31087 万平方米	☑ 电信管道工程 约 246 米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高： 米	☑ 电力管道工程 约 31 米
□软基处理工程 约万平方米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给水管道工程 453 米	□泵站工程 平方米
☑ 道路工程 310.87 米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桥梁工程 座	□道路改造工程 长：约米 宽：约 米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路灯照明工程 约 10 座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 绿化工程
☑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约 303.42 米	□燃气工程 约 米
☑其它：排水管道工程、中水管道工程、围挡工程、交通疏解工程、拆除及恢复工程、管线迁改及恢复工程、苗木迁移及恢复工程等。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地基与基础工程	（□基础 □ 基坑支护 □边坡 □土方 □其它 ）；
□主体结构工程	（□钢筋混凝土 □钢结构 □钢管混凝土 □型钢混凝土 □其它 ）；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门窗 □幕墙： 平方米 □其它 ）；
□通风与空调	（□通风 □空调 □其它 ）；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室内给、排水系统 □ 室外给、排水管网 □其它）；
□建筑电气工程	（□室外电气 □电气照明 □其它 ）；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

□屋面及防水工程	□建筑节能	□消防工程
□ 室外工程 （ □室外设施 □附属建筑 □室外环境_____） 。		
□燃气工程 （户数：_____； 庭院管： 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消防工程	□门窗	□防水工程	☑电气照明	□建筑节能
□通风与空调 （□通风 □空调 □其它 ）；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室内给、排水系统 □其它 ）；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 ）；				
□其它：				

4. 其他工程

具体范围以施工图为准。

第三条 合同工期

1. 计划开工日期：暂定为：2022 年 12 月 15 日（最终以监理单位书面通知的进场日期为准，不包括承包人的施工准备时间）

2. 计划竣工日期：2024 年 6 月 14 日

3.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548（包括法定节假日）。如开工时间有调整，相对工期不变。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自单位工程初验完成并投入使用或者竣工验收合格后开始计算，以较早的日期为准。

4. 节点工期：/

第四条 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合格（具体详见专用条款）

第五条 合同价款

1. 合同价款为（■暂定价 □包干价）：

合同含税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陆佰伍拾贰万零伍佰伍拾陆元零捌分（小写：¥ 6520556.08），增值税率 9 %，增值税额 ¥ 538394.54（大写：伍拾叁万捌仟叁佰玖拾肆元伍角肆分），中标净下浮率为：14.80 %

增值税发票类型为□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发票（普通、专用均可）。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为（小写）¥ 457620.00；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为（小写）¥ /；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为（小写）¥ /；

（4）暂列金额为（小写）¥ 360000。

2. 项目单价：（详见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书）

3. 本项目的规费、税金费率均按承包人投标报价文件填报的费率计取，增值税率、税金的拆分计算、调整原则以发包人解释、要求为准。

4. 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名称：/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号：/

第六条 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

1. 本合同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文件澄清
4. 合同补充条款
5. 合同专用条款
6. 合同通用条款
7. 业主要求
8. 招标文件（含招标清单、控制价、招标上限等）和招标文件补遗文件
9.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函件；

10.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11. 图纸

12. 工程量清单

13. 其他文件

双方有关的变更、补充合同、会议纪要、备忘录等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承发包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不同顺序的文件发生矛盾或产生不一致时，顺序在前的文件具有优先权。当采用以上优先顺序原则仍不能解决的应优先适用对发包人有利的解释，并先行遵照执行。对存有的争议，在不影响工程正常进行的情况下，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解决，双方协商不成按本合同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另行签订补充合同。

第七条 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第八条 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第九条 安全文明

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和要求：《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

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 JGJ59—2011》、《深圳市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标准 SJG—46—2018》、《CJJT275-2018 市政工程施工安全检查标准》等法律法规，以及发包方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制度。

第十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3 年5月6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 。**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本合同正本一式 11 份，发包人执 7 份，承包人执 4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内容）

（续上页）

甲　　方：	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盖 章）	乙　　方：	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盖 章）
地　　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123号前海大厦T1栋1701	地　　址：	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同乐社区中山园路同乐村1号111
电　　话：	0755-88982686	电　　话：	0755-86952491
传　　真：	0755-88982551	传　　真：	0755-86952491
开户银行：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前海分行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前海支行
账　　号：	8110301013600620073	账　　号：	44250100008500000224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张小妹（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 字）
日　　期：	2023年03月06日	日　　期：	2023年03月06日

施工合同 3

合同编码：SG2023007

深圳前海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适用于单价合同）

概算编号：深前海函[2020]74 号

合同双方：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甲方）

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

工程名称：交易北街（枢纽十街-梦海大道）

签署日期： 2023 年 03 月 06 日

第一部分　协议书

甲方（发包人）：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承包人）：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鉴于甲方已于2023年03月02日向乙方发出金岸北街(桂湾三路路口段)等工程施工项目《中标通知书》，为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经友好协商，现就本工程达成协议书，以共同遵守。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交易北街（枢纽十街-梦海大道）

2. 工程地点：前海深港合作区

3. 概算批复文号：深前海函[2020]74号

4. 建设规模：总占地面积_____/_____平方米

总建筑面积_____/_____平方米

5. 工程内容：交易北街（枢纽十街-梦海大道）起点为枢纽十街，终点为梦海大道，桩号范围K0+299.62~K0+330.63，道路长度31m，道路宽度16m，设计车速20km/h，双向两车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主要内容有道路工程、交通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等，具体内容以施工图为准；

（2）施工前准备工作，包括但不限于：疫情防控、围挡工程、临时水电、临时通讯、施工便道、临时占道、办公生活设施、临时用地等以及其它属于施工前必须的准备工作；

（3）包括但不限于：交通疏解、拆除及恢复工程、水土保持、绿化迁移、管线改迁及保护等临时工程。

具体范围及工作内容详见设计图纸、工程量清单及合同条款，承包人不得拒绝实施为完成全部工程而不可或缺的附带工作。

6. 资金来源：政府投资100%

第二条 工程承包范围

工程承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条款规定的内容、招标范围内全部图纸的内容、合同文件规定的内容所要求完成的一切工作，包括或不排除依据合同文件、法律法规、规范及标准、政府文件所要求的或根据实际情况可推断出的为完成一个完整工程所需要的全部工作。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七通一平工程 0.0496 万平方米	☑电信管道工程 约 31 米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高： 米	□电力管道工程 约 米
□软基处理工程 约万平方米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给水管道工程 35 米	□泵站工程 平方米
☑道路工程 31 米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桥梁工程 座	□道路改造工程 长：约 米 宽：约 米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路灯照明工程 约 2 座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绿化工程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约 31 米	□燃气工程 约 米
☑其它：排水管道工程、中水管道工程、围挡工程、交通疏解工程、拆除及恢复工程、管线迁改及恢复工程、苗木迁移及恢复工程等。	

2.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地基与基础工程 （□基础 □ 基坑支护 □边坡 □土方 □其它 ）；		
□主体结构工程 （□钢筋混凝土 □钢结构 □钢管混凝土 □型钢混凝土 □其它 ）；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门窗 □幕墙： 平方米 □其它 ）；		
□通风与空调 （□通风 □空调 □其它 ）；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室内给、排水系统 □ 室外给、排水管网 □其它）；		
□建筑电气工程 （□室外电气 □电气照明 □其它 ）；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	
□屋面及防水工程	□建筑节能	□消防工程

□ 室外工程 （ □室外设施 □附属建筑 □室外环境_____）。
□燃气工程 （户数：_____； 庭院管： 米）

3.二次装饰装修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消防工程	□门窗	□防水工程	☑电气照明	□建筑节能
□通风与空调 （□通风 □空调 □其它 ）；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室内给、排水系统 □其它 ）；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 ）；				
□其它：				

4.其他工程

具体范围以施工图为准。

第三条 合同工期

1. 计划开工日期：暂定为：2022 年 12 月 15 日（最终以监理单位书面通知的进场日期为准，不包括承包人的施工准备时间）

2. 计划竣工日期：2024 年 6 月 14 日

3.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548（包括法定节假日）。如开工时间有调整，相对工期不变。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自单位工程初验完成并投入使用或者竣工验收合格后开始计算，以较早的日期为准。

4. 节点工期：道路工程需在开工后 12 个月内完工。

第四条 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合格（具体详见专用条款）

第五条 合同价款

1. 合同价款为（■暂定价　□包干价）：

合同含税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柒拾贰万肆仟伍佰捌拾元肆角陆分（小写：¥ 724580.46 元 ）。增值税率 9 %，增值税额（大写）人民币伍万玖仟捌佰贰拾柒元柒角肆分(小写:¥ 59827.74 元)，中标净下浮率为: 14.32 %。

增值税发票类型为□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发票（普通、专用均可）。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为（小写）¥ 69513.91 元 ；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为（小写）¥ / ；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为（小写）¥ / ；

（4）暂列金额为（小写）¥ 40000 元 。

2. 项目单价：（详见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书）

3. 本项目的规费、税金费率均按承包人投标报价文件填报的费率计取，增值税率、税金的拆分计算、调整原则以发包人解释、要求为准。

4. 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名称：_____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_____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号：_____

第六条 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

1. 本合同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文件澄清

4. 合同补充条款

5. 合同专用条款

6. 合同通用条款

7. 业主要求

8. 招标文件（含招标清单、控制价、招标上限等）和招标文件补遗文件

9.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函件；

10.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11. 图纸

12. 工程量清单

13. 其他文件

双方有关的变更、补充合同、会议纪要、备忘录等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承发包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不同顺序的文件发生矛盾或产生不一致时，顺序在前的文件具有优先权。当采用以上优先顺序原则仍不能解决的应优先适用对发包人有利的解释，并先行遵照执行。对存有的争议，在不影响工程正常进行的情况下，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解决，双方协商不成按本合同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另行签订补充合同。

第七条 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第八条 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第九条 安全文明

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和要求：《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 JGJ59—2011》、《深圳市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标准 SJG—46—2018》、《CJJT275-2018 市政工程施工安全检查标准》等法律法规，以及发包方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制度。

第十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3** 年 03 月 06 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 。**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本合同正本一式 11 份，发包人执 7 份，承包人执 4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内容）

（续上页）

甲　　方:	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盖　章）	乙　　方:	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盖　章）
地　　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123号前海大厦T1栋1701	地　　址:	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同乐社区中山园路同乐村1号111
电　　话:	0755-88982686	电　　话:	0755-86952491
传　　真:		传　　真:	0755-86952491
开 户 银 行:		开 户 银 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前海支行
账　　号:		账　　号:	44250100008500000224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张小媛（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陈少东（签 字）
日　　期:	2023年03月06日	日　　期:	2023年03月06日

竣工验收报告

市政竣·通-11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金岸北街(桂湾三路路口段)、枢纽十街（桂湾三路-桂湾四路）、交易北街（枢纽十街-梦海大道）

建设单位（公章）：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竣工验收日期：2025年9月25日

发出日期：2025年9月25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填 写 说 明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内容要求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报告一式五份，建设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施工单位及城建档案部门各持一份。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名称	金岸北街(桂湾三路路口段)、枢纽十街（桂湾三路-桂湾四路）、交易北街（枢纽十街-梦海大道）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
工程规模（建筑面积、道路桥梁长度等）	5116.88平方米	工程造价（万元）	873.995964
结构类型	市政工程	开工日期	2023年5月30日
施工许可证号	2023-0526	竣工日期	2025年9月25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检验站	监督登记号	前海2023018
建设单位	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总施工单位	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土建）	/
设计单位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设备安装）	/
监理单位	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检测单位	深圳市华科达检测有限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检验站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
	/		/

专项验收情况				
专项验收名称		证明文件发出日期	文件编号	对验收的意见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2024年12月5日	市政俊·通-10	合格
		2025年7月31日	市政俊·通-10	合格
		2025年7月31日	市政俊·通-10	合格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验收文件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有关证明文件			
施工许可证	2023年4月18日	2023-0526	合格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意见	/	/	/
工程竣工报告	2025年9月25日	市政竣·通-11	齐全有效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2025年8月21日	市政竣·通-5	齐全有效
勘查质量检查报告	2025年8月25日	市政竣·通-6	齐全有效
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2025年8月25日	市政竣·通-7	齐全有效
工程质量保修书	2025年9月25日	/	齐全有效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完成情况	本工程已完成所有施工合同及设计图纸内容，经建设单位组织设计、勘察、监理、施工单位验收，同意竣工验收	
工程质量情况	土建	合格
	设备安装	无
工程未达到使用功能的部位（范围）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 名：林杰豹
注册号：3100001-AY064
有效期：至2027年12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监理工程师 朱海光 注册号44003057 有效期2028.04.14 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二级注册建造师执业印章 邵雅萍 粤2442015201505143(00) 市政 2026.12.31 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参加验收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5 年 9 月 25 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章） 2025 年 9 月 25 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章） 邵雅萍 2025 年 9 月 25 日
	分包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章） 年 月 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章） 2025 年 9 月 25 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章） 2025 年 9 月 25 日

8、投标人 2021 年 9 月 1 日以来承接类似项目履约评价情况（时间以履约评价证明文件时间为准）

类似项目履约评价情况一览表

附件 5、投标人 2021 年 9 月 1 日以来承接类似项目履约评价情况一览表

投标人 2021 年 9 月 1 日以来承接类似项目履约评价情况一览表

序号	工程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履约情况	履约评价时间	备注
1	南山区未纳入市政管养“两不管”道路（第一批）改造整治工程-侨北二街项目施工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良好	2025 年第四季度（2026 年 2 月 5 日）	/
2	南山区未纳入市政管养“两不管”道路（第一批）改造整治工程－岭仔路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良好	2025 年第三季度（2025 年 11 月 3 日）	/
3	建瓴路（同双路－中山园路）市政工程项目施工总承包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良好	2025 年第三季度（2025 年 11 月 3 日）/2025 年第二季度（2025 年 08 月 22 日）	/

注：

1、投标人须按表中顺序提供建设单位对企业的履约评价的证明材料（时间以履约评价证明文件时间为准）原件扫描件，原件备查；

2、履约评价数量上限为 3 项，若超过 3 项，招标人在清标时仅考虑表中的前 3 项。

8.1 南山区未纳入市政管养“两不管”道路（第一批）改造整治工程-侨北二街项目施工

2025 年第四季度（2026 年 02 月 05 日）评价等级良好

https://www.szns.gov.cn/main/xxgk/bmxxgkml/qjzgwj/ywgz10/lypj/content/post_12634309.html



关怀版 无障碍浏览 无障碍声明 智能机器人 繁 | EN

首页 政务公开 政务服务 互动交流 魅力南山 请输入关键字

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政府

当前位置：首页 > 政务公开 > 部门信息公开 > 工程履约评价

南山区建筑工务署关于2025年第四季度参建单位合同履约评价情况的通报

时间：2026-02-05 来源：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分享到：

署各部门、各履约单位：

根据《南山区建筑工务署承包商履约评价工作指引》规定，经工务署履约评价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审议通过，现将2025年第四季度参建单位合同履约评价结果进行通报。

请各部门将本《通报》转发至相关合同单位。

特此通报。

附件：南山区建筑工务署2025年第四季度参建单位合同履约评价结果

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2026年2月5日

附件

南山区建筑工务署2025年第四季度参建单位合同履约评价结果

12	十五运会南山赛区场馆改造提升工程一标段（深圳湾体育中心）泛光照明工程合同	中建照明有限公司	良好
13	南山区未纳入市政管养“两不管”道路（第一批）改造整治工程—侨北二街项目施工合同	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良好
14	科华学校二期工程施工总承包合同	中建二局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良好

8.2 南山区未纳入市政管养“两不管”道路（第一批）改造整治工程－岭仔路

2025 年第三季度（2025 年 11 月 3 日）评价等级良好

https://www.szns.gov.cn/main/xxgk/bmxxgkml/qjzgwj/ywgz10/lypj/content/post_12472404.html



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政府

首页 政务公开 政务服务 互动交流 魅力南山

当前位置：首页 > 政务公开 > 部门信息公开 > 工程履约评价

南山区建筑工务署关于2025年第三季度参建单位合同履约评价情况的通报

时间：2025-11-04 来源：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各履约单位：

根据《南山区建筑工务署承包商履约评价工作指引》规定，经工务署履约评价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审议通过，现将2025年第三季度参建单位合同履约评价结果进行通报。

请各部门将本《通报》转发至相关合同单位。

特此通报。

附件：南山区建筑工务署2025年第三季度参建单位合同履约评价结果

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2025年11月3日

附件：南山区建筑工务署2025年第三季度参建单位合同履约评价结果

8	海德三道（沙河西路-登良路）电缆沟改造工程施工总承包合同	新环电网建设有限公司/深圳市福睿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良好
9	南山区未纳入市政管养“两不管”道路（第一批）改造整治工程－岭仔路项目施工合同	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良好
10	南山东晋遗址博物馆项目施工总承包合同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良好

8.3 建瓴路（同双路—中山园路）市政工程项目施工总承包

2025 年第三季度（2025 年 11 月 3 日）评价等级良好

https://www.szns.gov.cn/main/xxgk/bmxxgkml/qjzgwj/ywgz10/lypj/content/post_12472404.html



28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房屋建筑工程施工（单价）合同—福利中心三期智能化工程	深圳市博铭维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良好
29	建瓴路（同双路—中山园路）市政工程项目施工总承包合同	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良好
30	101指挥工程综合整治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EPC）合同（施工）	中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	良好

2025年第二季度（2025年08月22日）评价等级良好

https://www.szns.gov.cn/main/xxgk/bmxxgkml/qjzgwj/ywgz10/lypj/content/post_12343889.html



关怀版 无障碍浏览 无障碍声明 智能机器人 繁 | EN

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政府

首页 政务公开 政务服务 互动交流 魅力南山 请输入关键字

当前位置：首页 > 政务公开 > 部门信息公开 > 工程履约评价

南山区建筑工务署关于2025年第二季度参建单位合同履约评价情况的通报

时间：2025-08-22 来源：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分享到：

各履约单位：

为促进承包商依法、诚信履行工程合同和投标承诺，提高承包商履约水平，规范履约评价行为。根据《南山区建筑工务署履约评价管理制度》规定，经我署履约评价管理工作领导小组通过审议，现将2025年第二季度参建单位合同履约评价结果进行通报。

评价结果将在我署网站公布，同时根据市、区住房和建设局规定进行上报，各部门将本《通报》转发至相关合同单位。

特此通报。

附件：南山区建筑工务署2025年第二季度参建单位合同履约评价结果

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2025年8月22日

附件：南山区建筑工务署2025年第二季度参建单位合同履约评价结果

17	龙珠大道综合整治及黑化改造工程（一标段）施工合同	中核华泰建设有限公司	良好
18	建瓴路（同双路-中山园路）市政工程项目施工总承包合同	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良好
19	南山区百校焕新工程第三年度II标段一期项目施工总承包	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良好

9、投标人拟派的项目经理情况

9.1 拟投入的项目经理基本情况表

附件 6、拟投入的项目经理基本情况表

拟投入的项目经理基本情况表

姓名	李晓娟	性　别	女	年　龄	40 岁
职务	项目经理	职　称	/	学　历	本科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30122198611197886	手机号码	13410345778
参加工作时间	2011.06		从事项目经理（建造师）年限		13 年
项目经理（建造师）资格证书编号	粤 2442019202004047				
项目经理 2021 年 9 月 1 日以来已完类似项目业绩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工程规模与工程特征**		**竣工验收日期**	**工程质量**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建瓴路（同双路-中山园路）市政工程项目施工总承包	工程造价：1241.687613 万元 工作内容：道路工程、交通工程、交通疏解工程、绿化工程、给排水工程、电力工程、通信工程、智慧照明工程、交通监控工程及燃气工程等。		2025.11.27	合格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环西丽湖绿道（一期）示范段项目西丽湖路地下管线扩容工程（简易招标）	工程造价：2685 万元 工作内容：给水工程、排水工程、再生水工程、燃气工程、电力工程等。 获：华润（深圳）有限公司表扬信		2023.04.11	合格

注：

1、投标人须随表提供项目经理的注册证书、职称证书、近三个月（2026 年 6 月-2026 年 8 月）连续在投标人企业缴纳社保的证明文件；

并按表中业绩顺序提供拟派的项目经理以担任项目经理完成的已完类似项目业绩证明资料，时间以竣工验收报告中所载明的日期为准，业绩证明资料要求如下：

投标人须提供合同关键页、竣工验收报告关键页、担任项目经理证明文件等原件扫描件，原件

备查。合同关键页是指含工程名称、建设规模、建设内容、合同价、合同签订时间、合同签字盖章页等页面；竣工验收报告关键页是指竣工验收报告首页、含工程造价的内页、验收结论签字页等页面。如合同、竣工验收报告、无法体现上述内容，需提供中标通知书或业主证明等材料，若未附证明材料或以上材料（合同、竣工验收报告、中标通知书或业主证明等材料）无法清晰反映上述内容的，招标人有可能作出对投标人不利的判断，因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业绩数量上限为 3 项，若超过 3 项，招标人在清标时仅考虑表中的前 3 项。

9.2 业绩 1：建瓴路（同双路-中山园路）市政工程项目施工总承包中标通知书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2107-440305-04-01-268142001001

标段名称：建瓴路（同双路-中山园路）市政工程项目施工总承包

建设单位：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价：1241.687613万元

中标工期：190天

项目经理(总监)：李晓娟

本工程于 2023-12-08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2024-01-16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4-01-16

查验码：8912617611801001 查验网址：https://www.szggzy.com/jyfw/list.html?id=jyfwjsgc

施工合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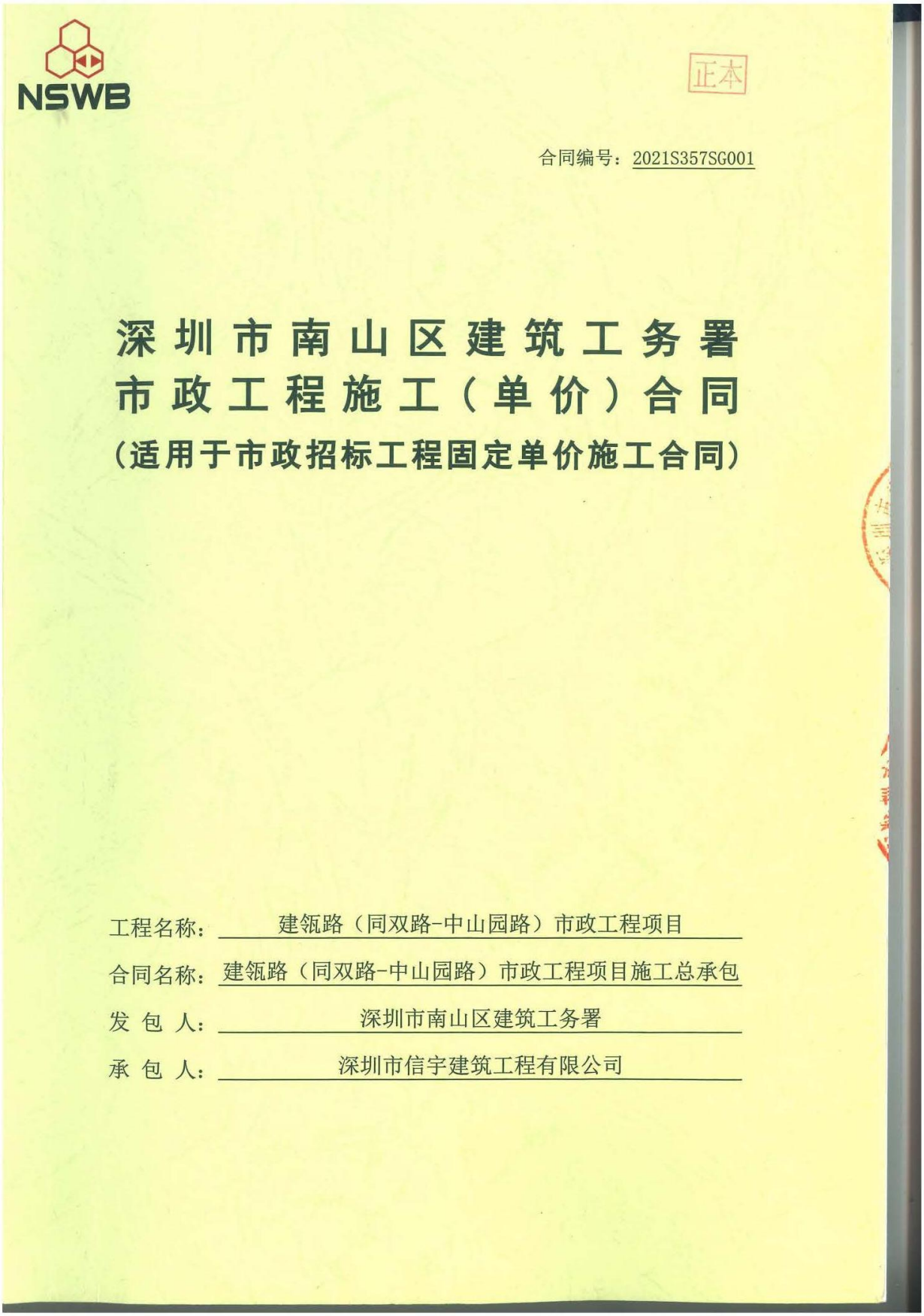

NSWB

正本

合同编号：2021S357SG001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市政工程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市政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建瓴路（同双路-中山园路）市政工程项目

合同名称：建瓴路（同双路-中山园路）市政工程项目施工总承包

发 包 人：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承 包 人：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建瓴路（同双路-中山园路）市政工程项目

工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

工程投资额：1776 万元

工程规模及特征：项目位于南山区南头街道同乐片区，起点接规划同双路，终点接现状中山园路，道路全长约 256 米。道路等级为城市次干道，红线宽 22 米，双向四车道，设计速度 30 公里/小时。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道路、交通、交通疏解、绿化、给排水、电力、通信、智慧照明和燃气等工程。

资金来源：政府投资 100 %。

二、工程承包范围

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道路工程、交通工程、交通疏解工程、绿化工程、给排水工程、电力工程、通信工程、智慧照明工程、交通监控工程及燃气工程等（具体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需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电信管道工程 米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高： 米	□电力管道工程 米
□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给水管道工程 米	□泵站工程 平方米
☑道路工程 长：256 米 宽：22 米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桥梁工程 座	□道路改造工程 长： 米 宽： 米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路灯照明工程 座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绿化工程 米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燃气工程 米
□其它：	

1

2.其他工程

道路工程、交通工程、交通疏解工程、绿化工程、给排水工程、电力工程、通信工程、智慧照明工程、交通监控工程及燃气工程等。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3年12月30日（实际开工日期以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4年7月7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190 天。

招标工期总日历天数 / 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 / 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 / %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达到国家、省、市及行业现行有关工程建设技术标准中的“合格”标准。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壹仟贰佰肆拾壹万陆仟捌佰柒拾陆元壹角叁分（¥12416876.13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陆拾壹万叁仟零伍拾伍元伍角贰分 （¥613055.52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_____/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肆拾万元整 （¥400000.00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陆拾伍万元整 （¥650000.00元）；

(5)BIM技术应用费用：（本工程BIM由发包人单独发包）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元）。

(6)本工程中标净下浮率为：16.66%。中标净下浮率=[1-(中标价-不可竞争费)/(审定招标控制价-不可竞争费)]*100%，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暂列金额、暂估价为不可竞争性费用且不下浮。

最终合同结算价格以南山区造价站质量复核报告为准。

六、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2

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承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按专用条款 23.5 款约定及时办理。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⑴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⑵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⑶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⑷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若有）；

⑸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包括专用条款附件）；

⑹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⑺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⑻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⑼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⑽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⑾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⑿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申请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4 年 1 月 22 日；

本合同订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前海路 1366 号爱心大厦 13 楼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成立。承包人须在合同

生效后7日内向发包人提交合同正本扫描件。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其中合同正本份数：贰 份，发包人和承包人分别保存 壹 份正本。合同副本份数：陆 份，发包人保存 贰 份，承包人保存 贰 份，其它保存单位：保存 贰 份。合同正本与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公章）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承包人：（公章）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40305G34798694R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DAB9R0U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前海路 1366 号爱心大厦 13 楼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同乐社区中山园路同乐村 1 号 111
邮政编码：518052	邮政编码：518000
法定代表人：杨利君	法定代表人：陈少东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55-26560365	电话：0755-86952491
传真：0755-26572015	传真：0755-86952491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竣工验收报告

市政竣·通-11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建瓴路（同双路-中山园路）市政工程项目

建设单位（公章）：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竣工验收日期：2025年11月27日

发出日期：2025年11月27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填 写 说 明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内容要求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报告一式五份，建设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施工单位及城建档案部门各持一份。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名称	建筑路（同双路-中山园路）市政工程项目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
工程规模（建筑面积、道路桥梁长度等）	道路全长0.226km	工程造价（万元）	1241.687613
结构类型	沥青混凝土路面	开工日期	2024年6月20日
施工许可证号		竣工日期	2025年11月27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检验站	监督登记号	
建设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总施工单位	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土建）	/
设计单位	深圳市综合交通与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设备安装）	/
监理单位	深圳市西伦土木结构有限公司	工程检测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检验站 深圳市土木检测有限公司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专项验收情况			
专项验收名称	证明文件发出日期	文件编号	对验收的意见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验收文件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有关证明文件			
施工许可证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意见	合格		
工程竣工报告	齐全有效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齐全有效		
勘查质量检查报告	齐全有效		
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齐全有效		
工程质量保修书	齐全有效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完成情况	合同内所有施工内容全部完成并验收合格。	
工程质量情况	土建	符合要求
	设备安装	符合要求
工程未达到使用功能的部位（范围）		

参加验收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年11月27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章） 2.27 年11月27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章） 2.27 年11月27日
分包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章） 年 月 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章） 2.27 年11月27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章） 2.27 年11月2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 名：
注册号：4404304-AY032
有效期：至2027年6月

会议签到表

项目名称：建瓴路（同双路-中山园路）市政工程项目施工总承包			
会议名称：设计验收		会议地点：	
会议时间：2025年 11 月 27 日		会议主持：	
姓名	单位	职务	电话
[illegible]	区交局	工程师	13609112218
[illegible]	建设监理	代表监	18788210238
白永刚	综合院	项目负责	18929369174
[illegible]	深圳二勘集团	项目负责人	13821494986
[illegible]	西伯土木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13500[illegible]
李晓明	李晓明 信宇	项目经理	13410345778
刘惠明	交通局	设计	15899860176
林慧明	南通局		13686890102
郑先生	信宇建筑	技术负责人	13418918221
刘总监	西山质监站		13793601886
刘博	〃		26688649
黄总监	〃		18118775478
陈建鹏	西伯土木	专监	13413444054

会议签到表

项目名称：建瓴路（同双路-中山园路）市政工程项目施工总承包			
会议名称：竣工验收		会议地点：	
会议时间：2025 年 11 月 27 日		会议主持：	
姓名	单位	职务	电话
胡泽飞	西伯土木	监理	17673840365
陈林	西伯土木	专员	13611885057
郭中华	信宇建筑	质量员	
黄宗民	信宇建筑	施工员	
林柏铨	信宇建筑	资料员	

9.3 业绩 2：环西丽湖绿道（一期）示范段项目西丽湖路地下管线扩容工程（简易招标）

中标通知书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44030520210064006001

标段名称：环西丽湖绿道（一期）示范段项目西丽湖路地下管线扩容工程（简易招标）

建设单位：华润（深圳）有限公司//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价：2685万元

中标工期：154天

项目经理(总监)：李晓娟

本工程于 2022-03-22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2022-04-14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蒋慕川

日期：2022-04-15

查验码：8400562971858359 查验网址：zjj.sz.gov.cn/jsjy

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CRLCJ-NS19-HXLH01-FB-221005

【环西丽湖绿道（一期）示范段项目西丽湖路地下管线扩容工程（简易招标）】

施工合同

发包人（甲方）：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承包人（乙方）：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2 年【4】月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地址：

法定代表人：蒋慕川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传真：

承包人（乙方）：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同乐社区中山园路同乐村 1 号 111

法定代表人：陈少东

联系人：13642348581

联系电话：0755-86952491

电子邮箱：47031830@qq.com

传真：0755-86952491

鉴于：

1.承包人已明确知悉：2021 年 8 月 10 日，委托人【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以下简称“委托人”）与发包人签署《代建合同》，委托发包人实施代建，并且承包人已认真查阅、理解委托人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并对委托人授予发包人的权利无任何异议。

2.承包人愿意按照本协议的条件承揽本项目的施工。

3.发包人在本工程中虽是委托人的代建单位，但委托人、发包人、承包人三方确认：由发包人独自承担本合同中发包方的一切责任，承包人无权要求委托人及【南山】区政府承担任何责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并结合深圳市有关规定及本工程的招标文件要求，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各方经友好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环西丽湖绿道（一期）示范段项目西丽湖路地下管线扩容工程（简易招标）

工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

工程规模及特征：环西丽湖绿道（一期）示范段全长约 3.7km，连接燕清溪，经过麒麟山庄、紫荆山庄，再到西丽水库管理处，同时与大沙河生态长廊联通起来。示范段总投资暂估 38000 万元（具体以发改批复为准），其中建安费暂估 32300 万元。本标段位于西丽湖路（西丽水库管理处到西丽牌坊段），主要建设内容为给水工程（最大管径为 DN600）、排水工程（最大管径为 DN800）、再生水工程、燃气工程（管径为 DN300、压力为 0.4MPa）、电力工程等（具体以施工图为准）。

建筑面积：/平方米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深南发改〔2021〕1 号

资金来源：政府投资 100%

二、工程承包范围

包括但不限于给水工程、排水工程、再生水工程、燃气工程、电力工程等以及发包人交与承包人的其他工作。所有的细目详见技术要求及合同条款，发包人在实施过程中根据本工程实际情况有权增减部分内容，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

1. 房建工程：（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土石方工程	□	金属门窗工程	□
基坑支护工程	□	智能建筑工程	□
地基与基础工程	□桩基类别：___ 桩径：___数量：___	通风空调工程	□空调面积：___平方米 □设计冷负荷：___冷吨
主体结构工程	□混凝土□砌体□钢结构 □网架□索膜结构	室外环境工程	□
装饰，装修工程	□二次装修 □幕墙：___平方米	电梯工程	□电梯___部 □自动扶梯___部
屋面及防水工程	□	消防工程	□
建筑给排水工程	□	燃气工程	□户数：___户 □庭院管：___米
建筑电气工程	□	其它工程	□

2. 市政工程：（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七通一平工程	□___万平方米	给水管道工程	☑___米
挡墙护坡工程	□长：___宽：___高：_	给排水构筑物工程	□
软基处理工程	□___万平方米	泵站工程	□___平方米
道路工程	□长：___宽：___	电信管道工程	□___米
桥梁工程	□__座	电力管道工程	☑___米
隧道工程	□长：___宽：___高：_	路灯照明工程	□___座
排水管道工程	☑雨水管：___米 ☑污水管：___米	道路改造工程	□长：___宽：___
排水箱涵工程	□长：___宽：___高：_	绿化工程	□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	燃气工程	☑___米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	其它工程	☑再生水工程

3. 其它工程

/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2022 年 4 月 15 日（开工日期具体以现场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__2022 年 9 月 16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154 日历天

节点工期：__/__

四、工程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达到合格标准：工程质量应符合国家、广东省、深圳市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规范和技术标准，符合设计文件、招标文件、合同文件所约定的技术要求和工程质量标准。当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与相关法律、法规、规范和技术标准矛盾时，以较高要求为准。满足《华润置地工程高品质标准 V2.0 及局部修订》要求。

五、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本合同暂定含税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_贰仟陆佰捌拾伍万元_(¥_26850000.00_元)。

承包人承诺净下浮率为_10.5__%。

项目单价：以本工程经审定的施工图预算内的综合单价×（1-承包人承诺净下浮率），作为结算的综合单价。所有其他费用（措施费、计日工等）除不可竞争费外均以本工程经审定的施工图预算内相关费用×（1-承包人承诺净下浮率）限额使用，经确认的无信息价、通过询价方式定价的材料（设备）价格结算时不再下浮。

本工程经审定的施工图预算，系指由承包人按照本协议书约定编制，并由发包人审定的本工程的施工图预算，但如委托人要求的，则以委托人指定的第三方审核单位审定的施工图预算为准；如政府相关部门要求审核的，则以政府相关部门审定的施工图预算为准。

本合同的施工图预算的编制方法：

1. 发包人项目组正式收到审批完成并下发的施工图图纸后，组织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设计院召开施工图预算启动会，共同确认图纸（根据项目情况施工图纸可分批次出图）。施工单位依据确认的图纸编制施工方案，并在发包人要求的时限内提交施工方案，并经监理单位、发包人确认。

承包人依据确认的图纸及施工方案等资料开展施工图预算工作，并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完成并提交正式盖章版成果文件，同时向发包人项目组提供完整的预算资料，包括模型、计算底稿、清单及其他一切有利于计算工程量及最终造价确认的资料。项目组收到施工单位预算成果文件后，由造价咨询确认资料完整性，待资料齐全后开展后续核对工作，期间因资料不齐全所造成的时间延误由施工单位承担。造价咨询与施工单位核对完成后形成施工图预算初稿，列明争议并进行盖章确认。最终争议解决达成统一意见后，发承包双方正式盖章确认并发起内部审批流程对成果进行确认。如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及发包人要求时间完成施工图预算工作，发包人有权不予支付进度款。

2. 采用国标清单计价格式，执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深圳市建设工程计价规程》（2017）、深圳市建设工程计价费率标准（2018）、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调整深圳市建设工程计价费率标准相关费率的通知（深建市场〔2021〕20号），套《深圳市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 2016》及其补充及修订子目（试行）、《安装工程消耗量标准 2020》、《深圳市市政工程综合定额 2017》、深建价【2017】48 号施工临时围挡补充及修订子目等相关定额，费率按规定费率中的推荐费率（无推荐费率，有参考范围的，取参考范围的平均值）。

3. 有信息价的主要材料设备采用以投标截止日期同期的信息价（即 2022 年 2 月）（同时该材料须满足《主要材料设备参考品牌》中品牌要求），人工、机械等按以投标截止日期同期（即 2022 年 2 月）人工工日单价执行，之后按承包人承诺净下浮率下浮作为结算价；无信息价的主要材料设备按下述方式确定：承包方于图纸下发后 30 个日历天内提交图纸范围内无信息价格的询价材料清单，需列明材料或项目名称、使用部位、规格、工程量等，若采购估算价超过二十万元的材料（设备），承包人与发包人共同组建询价谈判小组，按照《深圳市建设工程材料设备询价采购办法》（深建规[2015]）5 号）要求，由发包人提供技术要求、最高限价，承包人通过询价采购网络服务

平台进行询价，询价谈判小组推荐三家备选单位，最终由承包人在上述三家备选单位中进行选择；若采购估算价不超过二十万元（含 20 万元）的材料（设备），承包人、监理、造价咨询单位与发包人组成询价小组，共同确认材料（设备）价格。确定的无信息价、通过询价方式定价的材料（设备）价格结算时不再下浮。燃气工程相关材料（设备）按上述相关询价采购办法进行定价、结算。

本合同项下款项的支付主体为：

□委托人支付，款项的申请、审批和支付流程按本合同补充条款的约定执行。

☑发包人支付，发包人为该项目工程款项拨付的唯一义务人。

最终结算价以建设单位及造价站审定价为准，如被政府相关部门审核，则以政府相关部门审定价为准。

支付方式

1、预付款的支付

本工程的预付款为：合同暂定金额的 20%，其中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措施费预付款含在工程预付款中，不单独支付。

预付款保函金额等于预付款金额，预付款保函的受益人为：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预付款应按如下规定扣回：

☑预付款在期中支付（含预付款）的第 2 期开始分 3 次等额扣回，全部金额在期中支付证书的累计金额达到合同价（如合同价有调整，则以调整后的合同价为准）的 90%前扣完。

2、工程进度款的支付

监理人在收到上述结账单后 14 天内完成审核，并申报给发包人：

（1）月进度款的支付在承包人向发包人提出书面付款申请后按当期核定完成工程量的 90%进行期中支付，累计支付到合同价（如合同价有调整，则以调整后的合同价为准）的 90%时暂停支付；

（2）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移交给相关单位、档案移交、办理结算且承包人向发包人提出书面付款申请后，累计支付至审定结算价的 90%；

（3）当审定结算价超过合同价 15%及以上，累计支付至合同价的 95%；经政府部门确认的造价部门审核价且承包人向发包人提出书面付款申请后，累计支付至政府部门确认的造价部门审核价的 97%；当政府部门确认的造价部门审核价超投资概算时待发改局调整投资概算后，支付至政府部门确认的造价部门审核价的 97%。

（4）余款 3%作为质量保修金，按工程质量保修书的约定，在承包人向发包人提出书面付款申请后一次结清。

六、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名称：_____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_____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号：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1.5 款的规定一致：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2)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3)中标通知书；

(4)招标答疑补遗；

(5)本合同第四部分补充条款（如有）；

(6)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7)本合同附件；

(8)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9)本工程招标文件（含投标报价规定）；

(10)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11)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12)图纸和技术要求；

(13)本工程经审定的施工图预算；

（14）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也属于合同的一部分。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招标文件第二卷《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定义相同。

九、双方承诺

1、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十、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壹拾贰份，发包人玖份，承包人叁份。

十一、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2 年 4 月 25 日

合同订立地点：深圳市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转下页）

（本页为“环西丽湖绿道（一期）示范段项目西丽湖路地下管线扩容工程（简易招标）施工合同”签字页，无正文）

发 包 人：（公章）	承 包 人：（公章）
住　　所：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蒋慕川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账　　号：
邮 政 编 码：	邮 政 编 码：

开户银行：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深圳前海支行
银行账号：44250100008500000224

10

竣工验收报告

市政竣·通-11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环西丽湖绿道（一期）示范段项目西丽湖路地下管线扩容工程（简易招标）

建设单位（公章）：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竣工验收日期：2023年4月11日

发出日期：2023年4月11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填 写 说 明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内容要求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报告一式五份，建设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施工单位及城建档案部门各持一份。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名称	环西丽湖绿道（一期）示范段项目西丽湖路地下管线扩容工程（简易招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
工程规模（建筑面积、道路桥梁长度等）		工程造价（万元）	2685
结构类型	市政管网	开工日期	2022年4月16日
施工许可证号		竣工日期	2023年4月11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检验站	监督登记号	2022085
建设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总施工单位	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中国建筑西南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土建）	/
设计单位	深圳翰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设备安装）	/
监理单位	深圳市华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检测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检验站 深圳市土木检测有限公司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专项验收情况				
专项验收名称		证明文件发出日期	文件编号	对验收的意见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验收文件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有关证明文件			
施工许可证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意见	合格		
工程竣工报告	齐全有效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齐全有效		
勘查质量检查报告	齐全有效		
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齐全有效		
工程质量保修书	齐全有效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完成情况	合同内所有施工内容全部完成并验收合格。		
工程质量情况	土建	符合要求	
	设备安装		
工程未达到使用功能的部位（范围）			
参加验收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章） 2023年4月11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章） 2023年4月11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章） 2023年4月11日
	分包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章） 年 月 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章） 2023年4月11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章） 2023年4月11日

华润 与您携手 改变生活

会议签到表

项目名称：环西丽湖绿道（一期）示范段项目
会议主题：项目竣工验收会
会议时间：2023 年 4 月 11 日　星期二
会议地点：深圳市南山区西丽湖绿道指挥部
会议签到：

序号	工作单位	姓名	职务	电话
1				
2				
3	区工务署	李伟	项目负责人	18320407282
4	华润	杨育斌	项目代理	13728401069
5	华建	张卓军	总监	18188757653
6	深圳建工	王杰	技术总工	15999687572
7	华润	冯志成		
8	中建西勘院	李浩	项目负责人	13609624553
9	中建西勘院	殷谋平		15070920946
10	翰博设计	姚英豪	项目经理	15029023181
11	翰博设计	秦操		
12	信宇	林和传		13670144886
13	信宇	何金昊	项目经理	13536030238
14	信宇	李鹏婷	项目经理	
15	信宇	陈小东	技术负责人	13641148581
16	深圳建工集团	李林	项目经理	13510628950
17	路桥	吴中法	项目负责人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城市建设运营项目部
China Resources（Shenzhen）Co.,Ltd　Urban Constr.& Opn.Dept
深圳市南山区滨海大道 3001 号深圳湾体育中心城市建设运营项目部
Urban Constr.& Opn.Dept, Shenzhen Bay Sports Center, No.1003, Binhai Avenue Shenzhen, China
电话 Tel +86-755-8609 8126　传真 Fax +86-755-8609 8116
网址 http://www.crcsz.com

华润集团附属公司

履约评价

深圳市建设工程承包商单项工程履约评价报告书

评价形式	□单项工程定期履约评价 ■ 单项工程最终履约评价						
建设单位（评价单位）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评价期限	2022 年 04 月 16 日至 2023 年 04 月 11 日		
承包商（评价对象）	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商类别	□勘察 □设计 ■施工 □监理 □造价咨询 □招标代理 □审图机构		
承包商资质等级	市政公用工程总承包壹级			承包商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同乐社区中山园路同乐村 1 号 111		
法定代表人	陈少东	电话	13642348581	项目负责人	李晓娟	电话	0755-86952491
工程名称	**环西丽湖绿道（一期）示范段项目西丽湖路地下管线扩容工程（简易招标）**			承包范围	具体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			工程合同价	2685（万元）		
合同开工日期	2022 年 04 月 15 日		合同竣工日期	2022 年 09 月 16 日	合同工期	151（天）	
实际开工日期	2022 年 4 月 16 日		实际竣工日期	2023 年 4 月 11 日	实际工期	360（天）	

履约评价分项内容及得分情况

序号	分项内容	得分	总得分
1	**机构人员配备**		87
2	**技术经济实力**		
3	**施工过程管理**		
4	**进度控制**		
5	**配合与服务**		
6	**资金支付**		

监理单位意见（适用于施工履约评价）：

监理单位（公章）：

2023年4月11日

建设单位对承包商履约的总体评价：

建设单位（公章）：

2023年4月11日

评价等级	☑ 良好（85 分≤总分） □ 合格（60≤总分＜84 分） □ 不合格（总分＜59 分）
承包商（评价对象）签认或拒签说明	年 月 日
备注	1. 建设单位应如实填写本《报告书》，对其评价结果负责。 2. 建设单位应将本《报告书》告知评价对象，并由评价对象签认。评价对象拒绝签认的，应在本《报告书》上注明情况。 3. 建设单位在申报履约评价结果的同时上传本《报告书》。

表扬信

华润置地
CR LAND

表扬信

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由贵司承建施工的环西丽湖绿道（一期）示范段项目景观工程一标段（简化招标）及地下管线扩容工程，在贵司各级领导的大力支持下，在林开周、冯金笑、李晓娟等组成项目管理团队带领下，迎难而上，奋勇前行。在周边关系压力、疫情防控常态化及参建单位繁多等不利因素下，顺利完成叠院织廊、观雨亭、听风轩、排洪渠景观提升、西丽湖路道路与景观改造提升及地下管线扩容的建设。环西丽湖绿道（一期）示范段项目景观工程一标段建设以来，在市领导、区领导多次考察中，一致好评。展现了项目管理团队扎实的工作作风和攻坚克难的强大能力，充分展示了贵司责任心强、技术水平过硬、组织协调能力突出等特点。

在此，对贵司给予环西丽湖绿道（一期）示范段项目景观工程一标段项目及地下管线扩容工程的支持表示感谢，希望贵司坚持大力支持本工程建设，继续发扬争先敢为的精神，攻坚克难，做好总承包管理工作，确保安全生产，优质履约，打造高质量、高水平的项目。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2023年1月10日

9.5 项目经理相关证书

二级注册建造师证

使用有效期：2026年09月01日-2027年02月2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李晓娟

性　　别：女

出生日期：1986-11-19

注册编号：粤2442019202004047

聘用企业：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市政公用工程（有效期：2026-04-21至2029-04-21）

李晓娟

个人签名：李晓娟

签名日期：2026.9.1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执业资格注册专用章

广东省

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签发日期：2026年03月16日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B证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B（2026）0028549



姓　　名：李晓娟

性　　别：女

出 生 年 月：1986年11月19日

企 业 名 称：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职　　务：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2026年08月21日

有 效 期：2026年08月21日　　至 2029年08月20日

发 证 机 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 证 日 期：2026 年 08 月 21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身份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长沙市公安局岳麓分局
有效期限 2017.08.28-2037.08.28


姓名 李晓娟
性别 女 民族 汉
出生 1986 年 11 月 19 日
住址 长沙市岳麓区坪塘镇太平村杨家塘组122号
公民身份号码 430122198611197886

毕业证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李晓娟 性别女 ，一九八六 年十一 月 十九 日生，于二〇〇六
年 九 月至二〇一一 年六 月在本校 环境工程 专业
四 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吉首大学
校（院）长：
证书编号：105311201105004658
二〇一一年六 月 二十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李晓娟　　社保电脑号：621204106　　身份证号码：430122198611197886　　页码：2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010195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12	1010195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1	1010195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2	1010195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3	1010195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4	1010195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5	1010195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6	1010195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7	1010195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8	1010195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9	1010195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0	1010195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1	1010195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2	1010195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1	1010195	5510.0	881.6	440.8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2	1010195	5510.0	881.6	440.8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3	1010195	5510.0	881.6	440.8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4	1010195	5510.0	881.6	440.8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illegible]	20.16	5.04
2026	05	1010195	5510.0	881.6	440.8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5.04
2026	06	1010195	5510.0	881.6	440.8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illegible]	2520	20.16	5.04
2026	07	1010195	5521.0	883.36	441.68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8	1010195	5521.0	883.36	441.68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9	1010195	5521.0	883.36	441.68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700	10.8	2700	21.6	5.4
2026	10	1010195	5521.0	883.36	441.68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700	10.8	2700	21.6	5.4
合计				36620.77	19446.08			5975.09	2016.43			1578.7		498.6		1248.6	416.72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82cf5a437a7h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1010195	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10月29日

10、投标人自认为体现公司综合实力的其他资料

10.1 履约评价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评价单位	建设地点	等级	评价时间
1	丽康路西段（松白路-鹏城实验室段）市政工程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深圳市南山区	优秀	2021.4.15【2020年度自建项目合同履约】/2021.1.26【2020年自建项目第四季度合同履约】/2020.10.28【2020年自建项目三季度合同履约】/2021.03.27
2	深圳大学附属医院西侧市政道路（学康路）（原名科研三路）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深圳市南山区	优秀/良好/优秀	2020.04.30【2019年自建项目第四季度】/2019.11.05【2019年第三季度履约】/2020.01.10
3	政法大厦周边道路综合整治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深圳市南山区	优秀	2018年竣工项目合同履约（2019年04月10日）
4	南山区未纳入市政管养“两不管”道路（第一批）改造整治工程-侨北二街项目施工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深圳市南山区	良好	2026.2.5【2025年第四季度】
5	南山区未纳入市政管养“两不管”道路（第一批）改造整治工程—岭仔路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深圳市南山区	良好	2025.11.3【2025年第三季度】
6	建瓴路（同双路—中山园路）市政工程项目施工总承包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深圳市南山区	良好	2025.11.3【2025年第三季度】/2025.08.22【2025年第二季度】
7	南山区百校焕新工程第三年度Ⅱ标段一期项目施工总承包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深圳市南山区	良好	2025.08.22【2025年第二季度】
8	环西丽湖绿道（一期）示范段项目景观工程一标段（简化招标）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深圳市南山区	良好/感谢信/表扬信	2023.04.11/2022.09.30/2023.01.10
9	环西丽湖绿道（一期）示范段项目西丽湖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深	深圳市	良好	2023.04.11

	路地下管线扩容工程（简易招标）	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南山区		
10	执勤二中队营房改造项目施工总承包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深圳市南山区	良好	2022.01.26【2021 年自建竣工项目履约评价】
11	常兴路拓宽改造工程（学府路-桃园路）施工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深圳市南山区	良好	2022.01.26 【2021 年自建竣工项目履约评价】/2021.1.26【2020 年自建项目第四季度合同履约】/2021.03.27
12	丽康路西段（松白路-鹏城实验室段）II 标段施工（快速发包）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深圳市南山区	良好	2021.03.15
13	少帝路南段（赤湾七路-华英路 B 段）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深圳市南山区	表扬信	2023.02.01
14	天后路（赤湾六路至赤湾二路段）工程施工	中国南山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深圳市南山区	感谢信/安全文明生产先进单位	2023.05.17/2022.03.25
15	南山区 2020 年建筑外立面整治代建施工总承包三标段（快速发包）	深圳市万科发展有限公司//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深圳市南山区	表扬信	2021.10.09
16	建厂路工程	深圳市建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深圳市南山区	施工安全整治行动情况通报表扬	2021.09.03
17	中科诺（佛山）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中科诺智谷产业园新建项目第 2 期，第 6 栋厂房	中科诺（佛山）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佛山市禅城区	优秀	2026.7.22
18	中科诺（佛山）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中科诺智谷产业园新建项目第 1 期，第 1-5 栋厂房	中科诺（佛山）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佛山市禅城区	优秀	2026.7.22
19	枢纽八街（枢纽七街-桂湾二路）工程	深圳前海中粮发展有限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	优秀	2025.3.13
20	枢纽七街(桂湾大街-枢纽十街)工程	深圳前海中粮发展有限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	优秀	2025.3.11
21	蛇口街道 2021 年公厕升级改造工程（简易招标）	深圳市南山区蛇口街道办事处	深圳市南山区	优秀	2024.08.30

22	坪山区坪山街道“瓶改管”查漏补缺工程（标段二）	深圳市坪山区坪山街道办事处	深圳市坪山区	优秀	2023.11.23
23	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龙禧幼儿园 2021 年小型建设工程	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龙禧幼儿园	深圳市龙岗区	优秀	2021.08.15
24	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中心幼儿园 2021 年小型建设工程	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中心幼儿园	深圳市龙岗区	优秀	2021.07.30
25	区卫监所疫情防控应急搬迁业务用房改造工程	深圳市南山区卫生监督所	深圳市南山区	优秀	2021.05.28
26	大沙河生态长廊示范段木质设施维护工程	深圳市南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深圳市南山区	优良	2019.09.05
27	凯虹工业区综合整治工程	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办事处	深圳市南山区	优良	2017.11.15
28	南头街道红花园新村、一甲新村、巷头新村“瓶改管”改造项目	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办事处	深圳市南山区	良好	2022.11.17
29	正龙村管道燃气建设工程（快速发包）	深圳市南山区南山街道办事处	深圳市南山区	良好	2022.08.01
30	区委大院道路等修缮改造工程（快速发包）	深圳市南山区机关事务管理局	深圳市南山区	良好	2021.06.23
31	龙城街道 2019 年城中村综合整治工程——松子岭村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办事处	深圳市龙岗区	良好	2020.06.01
32	深圳市龙岗区白泥坑农贸市场升级改造工程	深圳市白泥坑股份合作公司	深圳市龙岗区	良好	2020.12.01
33	沙河街道片区市政道路设施零星修缮工程	深圳市南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深圳市南山区	良好	2019.05.15
34	南海大道辅道（大新路段）绿化带旁围墙拆除工程	深圳市南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深圳市南山区	良好	2019.11.01
35	龙岗街道 2019 年城中村综合整治工程——仙人岭村	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办事处	深圳市龙岗区	合格	2021.09.27
36	大沙河流域市政污水管网完善工程项目（打包立项）（施工）III标段	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	红榜项目	2024.12.10

丽康路西段（松白路-鹏城实验室段）市政工程

2020 年度自建项目合同履约（2021 年 4 月 15 日）评价等级优秀

https://www.szns.gov.cn/main/xxgk/bmxxgkml/qjzgwj/ywgz10/lypj/content/post_8695261.html



附件 1

2020 年自建项目履约评价汇总表（施工单位）

序号	施工单位	工程名称	分数	总监	评价等级
1	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丽康路西段（松白路-鹏城实验室段）市政工程	90.9	冯金笑	优秀
2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档案服务大厦	85.1	于洋	良好
3	深圳市君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西丽南路拓宽改造	83.7	李超	良好
4	深圳市旭源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南油市政广场周边规划支路	82.7	蔡洪杰	良好
5	深圳市华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医疗器械审评认证中心项目	82.0	陈达杰	良好
6	深圳市南山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南油市政广场	82.0	林锋如	良好
7	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常兴路拓宽改造工程（学府路 桃园路）	82.0	谭林伟	良好
8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档案服务大厦	81.2	张伟	良好

2020年自建项目第四季度（2021年1月26日）评价等级优秀

https://www.szns.gov.cn/main/xxgk/bmxxgkml/qjzgwj/ywgz10/lypj/content/post_8520432.html



2020年自建项目第四季度履约评价汇总表（施工单位）

序号	施工单位	工程名称	得分	评价等级	项目经理
1	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丽康路西段（松白路-鹏城实验室段）市政工程	90.3	优秀	冯金笑
2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微波山隧道	86.2	良好	江焕春
3	深圳市旭源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南油市政广场周边规划支路	85.4	良好	蔡洪杰
4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档案服务大厦	83.8	良好	于洋
5	深圳市君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西丽南路拓宽改造	83.7	良好	李超
6	深圳市市政工程总公司	南海大道下穿工程（高新中二道下穿南海大道）改造	83.6	良好	汪杰山
7	深圳市华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医疗器械审评认证中心项目	82	良好	陈达杰
8	深圳市南山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南油市政广场	82	良好	林锋如
9	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常兴路拓宽改造工程（学府路 桃园路）	82	良好	谭林伟
10	深圳市恒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鹏城实验室配套石壁龙110KV变电站场地平整项目	80	良好	陈少东

2020 年自建项目三季度（2020 年 10 月 28 日）评价等级优秀

https://www.szns.gov.cn/main/xxgk/bmxxgkml/qjzgwj/ywgz10/lypj/content/post_8232268.html



当前位置：首页 > 政务公开 > 部门信息公开 > 工程履约评价

南山区建筑工务署关于2020年自建项目三季度合同履约评价情况的通报

时间：2020-11-02 来源：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分享到：

各施工单位、监理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我署建筑工程合同主体的履约行为，根据合同履约评价有关规定和施工、监理合同相关约定，对参与我署政府投资建设的11个自建项目的施工单位和监理单位在2020年三季度合同履约情况进行了综合评价。根据评价结果，决定对等级为优秀的4家单位给予通报表扬。

履约评价等级为优秀，给予通报表扬的单位名单

（一）施工单位：

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丽康路西段（松白路-鹏城实验室段）市政工程）；

深圳盐港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东滨路南山大道人行天桥）。

（二）监理单位：

深圳市中弘策工程顾问有限公司（东滨路南山大道人行天桥）。

深圳科宇工程顾问有限公司（丽康路西段（松白路-鹏城实验室段）市政工程）。

特此通报。

附件：1.2020年三季度自建项目合同履约评价汇总表（施工单位）

2.2020年三季度自建项目合同履约评价汇总表（监理单位）

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2020年10月28日

附件1：

2020年上半年自建项目合同履约评价汇总表（施工单位）

序号	施工单位	工程名称	得分	评价等级	项目经理
1	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丽康路西段（松白路-鹏城实验室段）市政工程	91.50	优秀	冯金笑
2	深圳盐港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东滨路南山大道人行天桥	90.6	优秀	刘峥志
3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微波山隧道	88	良好	江焕春

履约评价

深圳市建设工程承包商单项工程履约评价报告书

评价形式	□单项工程定期履约评价 ■ 单项工程最终履约评价						
建设单位（评价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评价期限	2020年08月30日至2021年03月27日		
承包商（评价对象）	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商类别	□勘察 □设计 ■施工 □监理 □造价咨询 □招标代理 □审图机构		
承包商资质等级	市政公用工程总承包贰级			承包商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中山园路同乐村八号综合楼2楼		
法定代表人	黄文宾	电话	13642348581	项目负责人	冯金笑	电话	0755-86952491
工程名称	丽康路西段（松白路-鹏城实验室段）市政工程			承包范围	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			工程合同价	3116.34232（万元）		
合同开工日期	2020年03月01日		合同竣工日期	2021年03月27日	合同工期	337（天）	
实际开工日期	2020年06月01日		实际竣工日期	2021年3月15日	实际工期	285（天）	

履约评价分项内容及得分情况

序号	分项内容	得分	总得分
1	机构人员配备	15	90.9
2	技术经济实力	13.9	
3	施工过程管理	36	
4	进度控制	8	
5	配合与服务	12	
6	资金支付	6	

监理单位意见（适用于施工履约评价）：

监理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建设单位对承包商履约的总体评价：

建设单位（公章）：

2021年8月11日

评价等级	■ 优秀（85分≤总分） □ 良好（60≤总分<84分） □ 不合格（总分<59分）
承包商（评价对象）签认或拒签说明	年 月 日
备注	1. 建设单位应如实填写本《报告书》，对其评价结果负责。 2. 建设单位应将本《报告书》告知评价对象，并由评价对象签认。评价对象拒绝签认的，应在本《报告书》上注明情况。 3. 建设单位在申报履约评价结果的同时上传本《报告书》。

深圳大学附属医院西侧市政道路（学康路）（原名科研三路）

2019 年自建项目第四季度履约（2020 年 04 月 30 日）评价等级优秀

https://www.szns.gov.cn/main/xxgk/bmxxgkml/qjzgwj/ywgz10/lypj/content/post_7652109.html



序号	施工单位	工程名称	得分	评价等级
1	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大学附属医院西侧市政道路（学康路）（原名科研三路）	92	优秀
2	深圳盐港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东滨路南山大道人行天桥	91	优秀
3	深圳市市政工程总公司	南海大道下穿工程（高新中二道下穿南海大道）改造	83.8	良好

2019 年第三季度履约（2019 年 11 月 05 日）评价等级良好

https://www.szns.gov.cn/main/xxgk/bmxxgkml/qjzgwj/ywgz10/lypj/content/post_7203541.html



序号	施工单位	工程名称	得分	评价等级
1	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大学附属医院西侧市政道路（学康路）（原名科研三路）	88	良好
2	中建钢构有限公司	深云侨香人行天桥	84.3	良好
3	中建钢构有限公司	档案服务大厦	83.2	良好

履约评价

深圳市建设工程承包商单项工程履约评价报告书

评价形式	□单项工程定期履约评价 ■ 单项工程最终履约评价						
建设单位（评价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评价期限	2019 年 06 月 06 日至 2020 年 01 月 10 日		
承 包 商（评价对象）	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商类别	□勘察 □设计 ■施工 □监理 □造价咨询 □招标代理 □审图机构		
承 包 商资质等级	市政公用工程总承包贰级			承包商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中山园路同乐村六号综合楼 2 楼		
法定代表人	黄文宾	电话	13632508212	项目负责人	冯金笑	电话	0755-86952491
工程名称	深圳大学附属医院西侧市政道路（学康路）施工总承包工程			承包范围	具体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			工程合同价	6433.458489（万元）		

合同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工期	265（天）
实际开工日期	2019 年 06 月 06 日	实际竣工日期	2020 年 01 月 10 日	实际工期	214（天）

履约评价分项内容及得分情况

序号	分 项 内 容	得 分	总得分
1	**机构人员配备**	15	90
2	**技术经济实力**	13	
3	**施工过程管理**	36	
4	**进度控制**	9	
5	**配合与服务**	11	
6	**资金支付**	6	

监理单位意见（适用于施工履约评价）：

监理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建设单位对承包商履约的总体评价：

建设单位（公章）：

2020 年 7 月 9 日

评价等级	■ 优秀（85 分≤总分） □ 合格（60≤总分<84 分） □ 不合格（总分<59 分）
承包商（评价对象）签认或拒签说明	年 月 日
备注	1. 建设单位应如实填写本《报告书》，对其评价结果负责。 2. 建设单位应将本《报告书》告知评价对象，并由评价对象签认。评价对象拒绝签认的，应在本《报告书》上注明情况。 3. 建设单位在申报履约评价结果的同时上传本《报告书》。

政法大厦周边道路综合整治

2018 年竣工项目合同履约评价（2019 年 04 月 10 日）评价等级优秀

https://www.szns.gov.cn/main/xxgk/bmxxgkml/qjzgwj/ywgz10/lypj/content/post_7203533.html



关怀版 无障碍浏览 无障碍声明 智能机器人 繁 | EN

首页 政务公开 政务服务 互动交流 魅力南山 新闻搜索 请输入关键字

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政府 www.szns.gov.cn

当前位置：首页 > 政务公开 > 部门信息公开 > 工程履约评价

2018年竣工项目合同履约评价（施工单位）补充通报

时间：2019-04-10 来源：南山区工务局 分享到：

考评：2018年竣工项目-补充通报

排名	施工单位	工程名称	得分	评价等级	项目经理
1	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政法大厦周边道路综合整治	90.5	优秀	黄志辉
2	深圳榕享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麻雀岭片区及科兴路（含翠溪路）综合整治	74.5	合格	林少存

南山区未纳入市政管养“两不管”道路（第一批）改造整治工程-侨北二街项目施工

2025 年第四季度（2026 年 02 月 05 日）评价等级良好

https://www.szns.gov.cn/main/xxgk/bmxxgkml/qjzgwj/ywgz10/lypj/content/post_12634309.html



关怀版 无障碍浏览 无障碍声明 智能机器人 繁 | EN

首页 政务公开 政务服务 互动交流 魅力南山 请输入关键字

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政府

当前位置：首页 > 政务公开 > 部门信息公开 > 工程履约评价

南山区建筑工务署关于2025年第四季度参建单位合同履约评价情况的通报

时间：2026-02-05 来源：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分享到：

署各部门、各履约单位：

根据《南山区建筑工务署承包商履约评价工作指引》规定，经工务署履约评价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审议通过，现将2025年第四季度参建单位合同履约评价结果进行通报。

请各部门将本《通报》转发至相关合同单位。

特此通报。

附件：南山区建筑工务署2025年第四季度参建单位合同履约评价结果

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2026年2月5日

附件

南山区建筑工务署2025年第四季度参建单位合同履约评价结果

12	十五运会南山赛区场馆改造提升工程一标段（深圳湾体育中心）泛光照明工程合同	中建照明有限公司	良好
13	南山区未纳入市政管养“两不管”道路（第一批）改造整治工程—侨北二街项目施工合同	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良好
14	科华学校二期工程施工总承包合同	中建二局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良好

南山区未纳入市政管养“两不管”道路（第一批）改造整治工程－岭仔路

2025 年第三季度（2025 年 11 月 3 日）评价等级良好

https://www.szns.gov.cn/main/xxgk/bmxxgkml/qjzgwj/ywgz10/lypj/content/post_12472404.html



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政府

首页 政务公开 政务服务 互动交流 魅力南山

当前位置：首页 > 政务公开 > 部门信息公开 > 工程履约评价

南山区建筑工务署关于2025年第三季度参建单位合同履约评价情况的通报

时间：2025-11-04 来源：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各履约单位：

根据《南山区建筑工务署承包商履约评价工作指引》规定，经工务署履约评价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审议通过，现将2025年第三季度参建单位合同履约评价结果进行通报。

请各部门将本《通报》转发至相关合同单位。

特此通报。

附件：南山区建筑工务署2025年第三季度参建单位合同履约评价结果

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2025年11月3日

附件：南山区建筑工务署2025年第三季度参建单位合同履约评价结果

8	海德三道（沙河西路-登良路）电缆沟改造工程施工总承包合同	新环电网建设有限公司/深圳市福睿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良好
9	南山区未纳入市政管养“两不管”道路（第一批）改造整治工程－岭仔路项目施工合同	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良好
10	南山东晋遗址博物馆项目施工总承包合同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良好

建瓴路（同双路—中山园路）市政工程项目施工总承包

2025 年第三季度（2025 年 11 月 3 日）评价等级良好

https://www.szns.gov.cn/main/xxgk/bmxxgkml/qjzgwj/ywgz10/lypj/content/post_12472404.html



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政府

首页 政务公开 政务服务 互动交流 魅力南山

当前位置：首页 > 政务公开 > 部门信息公开 > 工程履约评价

南山区建筑工务署关于2025年第三季度参建单位合同履约评价情况的通报

时间：2025-11-04 来源：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各履约单位：

根据《南山区建筑工务署承包商履约评价工作指引》规定，经工务署履约评价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审议通过，现将2025年第三季度参建单位合同履约评价结果进行通报。

请各部门将本《通报》转发至相关合同单位。

特此通报。

附件：南山区建筑工务署2025年第三季度参建单位合同履约评价结果

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2025年11月3日

附件：南山区建筑工务署2025年第三季度参建单位合同履约评价结果

28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房屋建筑工程施工（单价）合同—福利中心三期智能化工程	深圳市博铭维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良好
29	建瓴路（同双路—中山园路）市政工程项目施工总承包合同	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良好
30	101指挥工程综合整治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EPC）合同（施工）	中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	良好

2025 年第二季度（2025 年 08 月 22 日）评价等级良好

https://www.szns.gov.cn/main/xxgk/bmxxgkml/qjzgwj/ywgz10/lypj/content/post_12343889.html



关怀版 无障碍浏览 无障碍声明 智能机器人 繁 | EN

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政府 www.szns.gov.cn

首页 政务公开 政务服务 互动交流 魅力南山 新闻搜索 请输入关键字

当前位置：首页 > 政务公开 > 部门信息公开 > 工程履约评价

南山区建筑工务署关于2025年第二季度参建单位合同履约评价情况的通报

时间：2025-08-22 来源：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分享到：

各履约单位：

为促进承包商依法、诚信履行工程合同和投标承诺，提高承包商履约水平，规范履约评价行为。根据《南山区建筑工务署履约评价管理制度》规定，经我署履约评价管理工作领导小组通过审议，现将2025年第二季度参建单位合同履约评价结果进行通报。

评价结果将在我署网站公布，同时根据市、区住房和建设局规定进行上报，各部门将本《通报》转发至相关合同单位。

特此通报。

附件：南山区建筑工务署2025年第二季度参建单位合同履约评价结果

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2025年8月22日

附件：南山区建筑工务署2025年第二季度参建单位合同履约评价结果

17	龙珠大道综合整治及黑化改造工程（一标段）施工合同	中核华泰建设有限公司	良好
18	建瓴路（同双路-中山园路）市政工程项目施工总承包合同	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良好
19	南山区百校焕新工程第三年度 II 标段一期项目施工总承包	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良好

南山区百校焕新工程第三年度Ⅱ标段一期项目施工总承包

2025 年第二季度（2025 年 08 月 22 日）评价等级良好

https://www.szns.gov.cn/main/xxgk/bmxxgkml/qjzgwj/ywgz10/lypj/content/post_12343889.html



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政府

首页 政务公开 政务服务 互动交流 魅力南山

当前位置：首页 > 政务公开 > 部门信息公开 > 工程履约评价

南山区建筑工务署关于2025年第二季度参建单位合同履约评价情况的通报

时间：2025-08-22 来源：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各履约单位：

为促进承包商依法、诚信履行工程合同和投标承诺，提高承包商履约水平，规范履约评价行为。根据《南山区建筑工务署履约评价管理制度》规定，经我署履约评价管理工作领导小组通过审议，现将2025年第二季度参建单位合同履约评价结果进行通报。

评价结果将在我署网站公布，同时根据市、区住房和建设局规定进行上报，各部门将本《通报》转发至相关合同单位。

特此通报。

附件：南山区建筑工务署2025年第二季度参建单位合同履约评价结果

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2025年8月22日

附件：南山区建筑工务署2025年第二季度参建单位合同履约评价结果

18	建瓴路（同双路-中山园路）市政工程项目施工总承包合同	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良好
19	南山区百校焕新工程第三年度Ⅱ标段一期项目施工总承包	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良好
20	留仙七街坊配套学校建设工程施工总承包合同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良好

环西丽湖绿道（一期）示范段项目景观工程一标段（简化招标）

深圳市建设工程承包商单项工程履约评价报告书

评价形式	□单项工程定期履约评价 ■ 单项工程最终履约评价						
建设单位（评价单位）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评价期限	2022 年 02 月 28 日至 2023 年 04 月 11 日		
承包商（评价对象）	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商类别	□勘察 □设计 ■施工 □监理 □造价咨询 □招标代理 □审图机构		
承包商资质等级	市政公用工程总承包壹级			承包商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同乐社区中山园路同乐村 1 号 111		
法定代表人	陈少东	电话	13642348581	项目负责人	冯金笑	电话	0755-86952491
工程名称	环西丽湖绿道（一期）示范段项目景观工程一标段（简化招标）			承包范围	具体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			工程合同价	6973.874017（万元）		
合同开工日期	2021 年 09 月 16 日		合同竣工日期	2022 年 02 月 14 日	合同工期	151（天）	
实际开工日期	2022 年 02 月 28 日		实际竣工日期	2023 年 04 月 11 日	实际工期	437（天）	

履约评价分项内容及得分情况

序号	分项内容	得分	总得分
1	机构人员配备		87
2	技术经济实力		
3	施工过程管理		
4	进度控制		
5	配合与服务		
6	资金支付		

监理单位意见（适用于施工履约评价）：

监理单位（公章）：
2023 年 4 月 11 日

建设单位对承包商履约的总体评价：

建设单位（公章）：
2023 年 4 月 11 日

评价等级	☑ 良好（85 分≤总分） □ 合格（60≤总分＜84 分） □ 不合格（总分＜59 分）
承包商（评价对象）签认或拒签说明	年 月 日
备注	1. 建设单位应如实填写本《报告书》，对其评价结果负责。 2. 建设单位应将本《报告书》告知评价对象，并由评价对象签认。评价对象拒绝签认的，应在本《报告书》上注明情况。 3. 建设单位在申报履约评价结果的同时上传本《报告书》。

华润置地
CR LAND

关于环西丽湖绿道（一期）示范段项目景观工程一标段的感谢信

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由贵公司承建的环西丽湖绿道（一期）示范段项目景观工程一标段项目，自开工以来，在贵司的高度重视和积极配合中，坚持“保安全保质量保进度”的思想理念，顺利完成了各项工期节点和任务目标，赢得了各方的认可

在工程建设过程中，贵司对本项目高度重视，面对施工现场地质情况复杂、工期紧、施工条件差等不利因素，贵司领导常驻现场指导工作，及时增派项目管理人员、合理调配劳务资源。在现场施工中，贵司派驻的以冯金笑为主项目部管理班子，专业技能硬，在实际工作中迎难而上、精心部署扭转了施工被动局势，同时发挥攻坚精神，促使各项工期节点目标顺利实现。

我司对贵司领导班子及项目管理团队表达由衷的感谢，希望在今后的工作中能精诚合作，共铸辉煌

此致，顺祝商棋！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2022 年 09 月 30 日

（联系人：苏晨 13428983800）

华润置地
CR LAND

表扬信

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由贵司承建施工的环西丽湖绿道（一期）示范段项目景观工程一标段（简化招标）及地下管线扩容工程，在贵司各级领导的大力支持下，在林开周、冯金笑、李晓娟等组成项目管理团队带领下，迎难而上，奋勇前行。在周边关系压力、疫情防控常态化及参建单位繁多等不利因素下，顺利完成叠院织廊、观雨亭、听风轩、排洪渠景观提升、西丽湖路道路与景观改造提升及地下管线扩容的建设。环西丽湖绿道（一期）示范段项目景观工程一标段建设以来，在市领导、区领导多次考察中，一致好评。展现了项目管理团队扎实的工作作风和攻坚克难的强大能力，充分展示了贵司责任心强、技术水平过硬、组织协调能力突出等特点。

在此，对贵司给予环西丽湖绿道（一期）示范段项目景观工程一标段项目及地下管线扩容工程的支持表示感谢，希望贵司坚持大力支持本工程建设，继续发扬争先敢为的精神，攻坚克难，做好总承包管理工作，确保安全生产，优质履约，打造高质量、高水平的项目。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2023年1月10日

环西丽湖绿道（一期）示范段项目西丽湖路地下管线扩容工程（简易招标）

深圳市建设工程承包商单项工程履约评价报告书

评价形式	☐单项工程定期履约评价 ■ 单项工程最终履约评价						
建设单位（评价单位）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评价期限	2022 年 04 月 16 日至 2023 年 04 月 11 日		
承包商（评价对象）	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商类别	☐勘察 ☐设计 ■施工 ☐监理 ☐造价咨询 ☐招标代理 ☐审图机构		
承包商资质等级	市政公用工程总承包壹级			承包商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同乐社区中山园路同乐村 1 号 111		
法定代表人	陈少东	电话	13642348581	项目负责人	李晓娟	电话	0755-86952491
工程名称	环西丽湖绿道（一期）示范段项目西丽湖路地下管线扩容工程（简易招标）			承包范围	具体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			工程合同价	2685（万元）		
合同开工日期	2022年 04 月15日		合同竣工日期	2022年09月16日	合同工期	151（天）	
实际开工日期	2022 年 4 月 16 日		实际竣工日期	2023 年 4 月 11 日	实际工期	360（天）	

履约评价分项内容及得分情况

序号	分项内容	得分	总得分
1	机构人员配备		87
2	技术经济实力		
3	施工过程管理		
4	进度控制		
5	配合与服务		
6	资金支付		

监理单位意见（适用于施工履约评价）：

监理单位（公章）：
2023年4月11日

建设单位对承包商履约的总体评价：

建设单位（公章）：
2023年4月11日

评价等级	☑ 良好（85 分≤总分） ☐ 合格（60≤总分＜84 分） ☐ 不合格（总分＜59 分）
承包商（评价对象）签认或拒签说明	年 月 日
备注	1. 建设单位应如实填写本《报告书》，对其评价结果负责。 2. 建设单位应将本《报告书》告知评价对象，并由评价对象签认。评价对象拒绝签认的，应在本《报告书》上注明情况。 3. 建设单位在申报履约评价结果的同时上传本《报告书》。

执勤二中队营房改造项目施工总承包

2021 年自建竣工项目履约评价（2022 年 01 月 26 日）评价等级良好

https://www.szns.gov.cn/main/xxgk/bmxxgkml/qjzgwj/ywgz10/lypj/content/post_9541425.htm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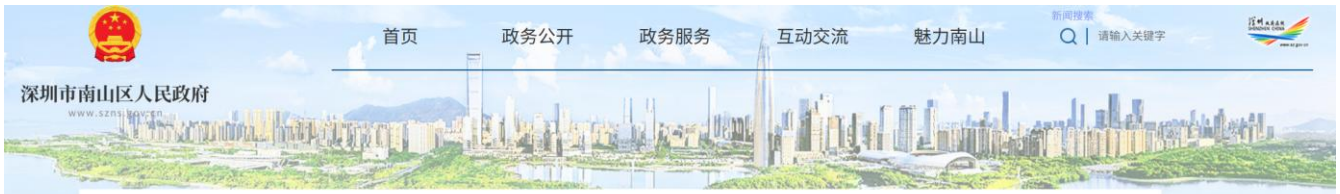

当前位置：首页 > 政务公开 > 部门信息公开 > 工程履约评价

南山区建筑工务署2021年自建竣工项目履约评价汇总表（施工单位）

时间：2022-01-26 来源：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分享到：

序号	施工单位	工程名称	平均分	项目经理	评价等级
1	深圳市南山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学府路、高新南十一道及周边等道路人行道综合整治工程	88	施英	良好
1	深圳市南山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高新南环路、科技南路等人行道综合整治工程	88	施英	良好
2	深圳市金众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南科大深港微电子学院过渡用房装修工程二期	87.5	周亚晴	良好
3	深圳市南山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高新南九路、岗园路、粤兴一道、二道、三道及海云路等人行道综合整治工程	87	施英	良好
3	深圳市南山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高新南四道综合整治	87	施英	良好
4	深圳市君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西丽南路拓宽改造	84.43	李超	良好
5	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常兴路拓宽改造工程（学府路桃园路）	84	谭林伟	良好
5	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执勤二中队营房改造	82.5	赵忠帆	良好

常兴路拓宽改造工程（学府路-桃园路）施工

2021 年自建竣工项目履约评价（2022 年 01 月 26 日）评价等级良好

https://www.szns.gov.cn/main/xxgk/bmxxgkml/qjzgwj/ywgz10/lypj/content/post_9541425.html



当前位置：首页 > 政务公开 > 部门信息公开 > 工程履约评价

南山区建筑工务署2021年自建竣工项目履约评价汇总表（施工单位）

时间：2022-01-26 来源：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分享到：

序号	施工单位	工程名称	平均分	项目经理	评价等级
1	深圳市南山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学府路、高新南十一道及周边等道路人行道综合整治工程	88	施英	良好
1	深圳市南山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高新南环路、科技南路等人行道综合整治工程	88	施英	良好
2	深圳市金众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南科大深港微电子学院过渡用房装修工程二期	87.5	周亚晴	良好
3	深圳市南山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高新南九路、岗园路、粤兴一道、二道、三道及海云路等人行道综合整治工程	87	施英	良好
3	深圳市南山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高新南四道综合整治	87	施英	良好
4	深圳市君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西丽南路拓宽改造	84.43	李超	良好
5	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常兴路拓宽改造工程（学府路桃园路）	84	谭林伟	良好
5	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执勤二中队营房改造	82.5	赵忠帆	良好

2020年自建项目第四季度（2021年1月26日）评价等级良好

https://www.szns.gov.cn/main/xxgk/bmxxgkml/qjzgwj/ywgz10/lypj/content/post_8520432.html



2020年自建项目第四季度履约评价汇总表（施工单位）

序号	施工单位	工程名称	得分	评价等级	项目经理
1	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丽康路西段（松白路-鹏城实验室段）市政工程	90.3	优秀	冯金笑
2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微波山隧道	86.2	良好	江焕春
3	深圳市旭源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南油市政广场周边规划支路	85.4	良好	蔡洪杰
4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档案服务大厦	83.8	良好	于洋
5	深圳市君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西丽南路拓宽改造	83.7	良好	李超
6	深圳市市政工程总公司	南海大道下穿工程（高新中二道下穿南海大道）改造	83.6	良好	汪杰山
7	深圳市华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医疗器械审评认证中心项目	82	良好	陈达杰
8	深圳市南山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南油市政广场	82	良好	林锋如
9	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常兴路拓宽改造工程（学府路 桃园路）	82	良好	谭林伟
10	深圳市恒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鹏城实验室配套石壁龙110KV变电站场地平整项目	80	良好	陈少东

履约评价

深圳市建设工程承包商单项工程履约评价报告书

评价形式	☐单项工程定期履约评价 ■ 单项工程最终履约评价						
建设单位（评价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评价期限	2020 年 08 月 30 日至 2021 年 03 月 27 日		
承 包 商（评价对象）	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商类别	☐勘察 ☐设计 ■施工 ☐监理 ☐造价咨询 ☐招标代理 ☐审图机构		
承 包 商资质等级	市政公用工程总承包贰级			承包商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中山园路同乐村六号综合楼 2 楼		
法定代表人	黄文宾	电话	13632508212	项目负责人	谭林伟	电话	0755-86952491
工程名称	常兴路拓宽改造工程（学府路-桃园路）施工（快速发包）			承包范围	具体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			工程合同价	3198.2060（万元）		
合同开工日期	2020 年 08 月 30 日		合同竣工日期	2021 年 03 月 27 日	合同工期	210（天）	
实际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实际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实际工期		

履约评价分项内容及得分情况

序号	分 项 内 容	得 分	总得分
1	**机构人员配备**	15	87
2	**技术经济实力**	12	
3	**施工过程管理**	35	
4	**进度控制**	8	
5	**配合与服务**	11	
6	**资金支付**	6	

监理单位意见（适用于施工履约评价）：

监理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建设单位对承包商履约的总体评价：

建设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评价等级	■ 良好（85 分≤总分） ☐ 合格（60≤总分＜84 分） ☐ 不合格（总分＜59 分）
承包商（评价对象）签认或拒签说明	年 月 日
备注	1. 建设单位应如实填写本《报告书》，对其评价结果负责。 2. 建设单位应将本《报告书》告知评价对象，并由评价对象签认。评价对象拒绝签认的，应在本《报告书》上注明情况。 3. 建设单位在申报履约评价结果的同时上传本《报告书》。

丽康路西段（松白路-鹏城实验室段）II 标段施工（快速发包）

深圳市建设工程承包商单项工程履约评价报告书

评价形式	□单项工程定期履约评价 ■ 单项工程最终履约评价						
建设单位（评价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评价期限	2020 年 10 月 13 日至 2021 年 3 月 15 日		
承包商（评价对象）	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商类别	□勘察 □设计 ■施工 □监理 □造价咨询 □招标代理 □审图机构		
承包商资质等级	市政公用工程总承包壹级			承包商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中山园路同乐村六号综合楼 2 楼		
法定代表人	黄文宾	电话	13632508212	项目负责人	黄本强	电话	0755-86952491
工程名称	丽康路西段（松白路-鹏城实验室段）II 标段施工（快速发包）			承包范围	具体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			工程合同价	3215.6685（万元）		
合同开工日期	2020 年 08 月 01 日		合同竣工日期	2021 年 07 月 30 日	合同工期	365（天）	
实际开工日期	2020 年 10 月 13 日		实际竣工日期	2021 年 3 月 15 日	实际工期	182（天）	

履约评价分项内容及得分情况

序号	分项内容	得分	总得分
1	机构人员配备	15	91
2	技术经济实力	12	
3	施工过程管理	38	
4	进度控制	8	
5	配合与服务	12	
6	资金支付	6	

监理单位意见（适用于施工履约评价）：

监理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建设单位对承包商履约的总体评价：

建设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评价等级：■ 良好（85 分≤总分） □ 合格（60≤总分<84 分） □ 不合格（总分<59 分）

承包商（评价对象）签认或拒签说明

年 月 日

备注：
1. 建设单位应如实填写本《报告书》，对其评价结果负责。
2. 建设单位应将本《报告书》告知评价对象，并由评价对象签认。评价对象拒绝签认的，应在本《报告书》上注明情况。
3. 建设单位在申报履约评价结果的同时上传本《报告书》。

少帝路南段（赤湾七路-华英路 B 段）

表　扬　信

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由贵司承建施工的少帝路南段（赤湾七路-华英路 B 段）提升工程施工项目，在贵司各级领导的大力支持下，在林开周，唐贤利，赵忠帆，黄宏棉等组成项日管理团队带领下，迎难而上，奋勇前行。在交通疏导压力大，工序衔接复杂，施工场地狭小，通车时间紧等诸多不利因素条件下，顺利完成燃气改迁，给排水施工，路灯安装，机动车道及新建人行道铺装的建设。自少帝路南段（赤湾七路-华英路 B 段）提升工程施工建设以来，在区工务署及我司多次考察中，一致好评。展现了项目管理团队扎实的工作作风和攻坚克难的强大能力，充分展示了贵司责任心强、技术水平过硬、组织协调能力突出等特点。

在此，对贵司给予少帝路南段（赤湾七路-华英路 B 段）提升工程施工项目的支持表示感谢，希望贵司坚持大力支持本工程建设，继续发扬争先敢为的精神、攻坚克难，做好总承包管理工作，确保安全生产，优质优量、打造高质量、高水平的项目。

中国南山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2 月 1 日

天后路（赤湾六路至赤湾二路段）工程施工

深 圳 市 南 山 博 物 馆

感 谢 信

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为配合我馆2023年度“辞沙大典”、天后诞活动顺利举行，确保天后路及赤湾四路在活动举行日前达到通车条件，贵署领导与主管工程师全过程对接，深入了解妈祖文化，及时响应我馆建议，优化道路设计方案，提升环境品质和文化内涵；现场施工时，定期督导，狠抓安全，严控质量，克服诸多困难加班加点，保质保量提前完成道路施工；在施工范围外配合我馆完成小南山隧道连接路、活动期间通海登船道路的提升工程，确保了活动的圆满举办。

在“辞沙大典”、天后诞活动过程中，贵署及代建单位中国南山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施工单位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和深圳市新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热情服务，精心组织，不辞辛劳，高质量高品质完成建设，助力我馆顺利完成诸项活动，促进了海峡两岸妈祖文化交流，凝聚了海外华人华侨思乡爱国之情，取得了社会各界的好评，对此我馆表示衷心的感谢！

天后路及赤湾四路各参建单位在辞沙大典、天后诞活动期间，不辞辛劳、精心组织、积极配合，助力我馆顺利完成诸项活动，并取得社会各界的好评，对此我馆表示衷心的感谢！

专此致函！

深圳市南山博物馆

2023年5月17日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关于表彰2021年度安全文明生产先进单位的通知

署各部门、代建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

2021年,南山区建筑工务署组织安全专家对我署在建项目进行了144次安全检查。为表彰先进、树立典型，现决定对四个季度安全检查优秀的施工单位、监理单位授予“南山区建筑工务署2021年度安全文明生产先进单位”荣誉称号。

对我署组织的年度应急演练任务成绩突出的施工单位授予“南山建筑工务署2021年度应急演练标兵单位”荣誉称号。

望受表彰的单位珍惜荣誉、再接再厉，继续为我区工程建设作出更大贡献。

一、2021年安全文明生产先进施工单位

1.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南山科技创新中心（留仙洞六街坊）施工总承包（二标段）;

项目部门：房建一部，主管工程师：罗万泉;

代建单位：深圳市万科城市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2.深圳市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深圳清华大学研究院新大楼建设项目;

项目部门：房建三部，主管工程师：方华;

代建单位：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3.中建二局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羊台书苑建设施工总承包项目；

项目部门：房建一部，主管工程师：罗万泉；

代建单位：深圳市万科城市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4.深圳市恒泰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西丽二小改扩建项目；

项目部门：房建二部，主管工程师：刘予；

代建单位：海南中信城市开发运营有限公司。

5.深圳市工勘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区慢性病医院改扩建工程；

项目部门：房建一部，主管工程师：张志向；

代建单位：深圳招商房地产有限公司。

6.深圳市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南山科技创新中心（留仙洞六街坊）施工总承包（一标段）；

项目部门：房建一部，主管工程师：罗万泉；

代建单位：深圳市万科城市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7.深圳市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前海路（棉山路至妈湾大道段）市政工程；

项目部门：市政工程部，主管工程师：孙宗波；

代建单位：海南中信城市开发运营有限公司。

8.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天后路（赤湾二路-赤湾六路）；
项目部门：市政工程部，主管工程师：孙宗波；
代建单位：中国南山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滨海大道后海滨路立交人行天桥；
项目部门：市政工程部，主管工程师：孙宗波；
代建单位：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二、2021 年安全文明生产先进监理单位

1.深圳华西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南山科技创新中心（留仙洞六街坊）施工总承包（一标段）；
项目部门：房建一部，主管工程师：罗万泉；
代建单位：深圳市万科城市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2.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南山科技创新中心（留仙洞六街坊）施工总承包（二标段）；
项目部门：房建一部，主管工程师：罗万泉；
代建单位：深圳市万科城市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3.深圳华西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西丽二小改扩建工程；
项目部门：房建二部，主管工程师：刘予；
代建单位：海南中信城市开发运营有限公司。

4.深圳市特发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深圳清华大学研究院新大楼建设项目；
项目部门：房建三部，主管工程师：方华；
代建单位：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5.深圳市西伦土木结构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滨海大道后海滨路立交人行天桥；
项目部门：市政工程部，主管工程师：孙宗波；
代建单位：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6.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望海路微波山隧道工程项目；
项目部门：市政工程部，主管工程师：孙宗波。

三、消防应急演练先进单位

项目名称：深圳清华大学研究院新大楼建设项目；
代建单位：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深圳市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深圳市特发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署主管工程师：方华。

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2022年3月25日

南山区2020年建筑外立面整治代建施工总承包三标段（快速发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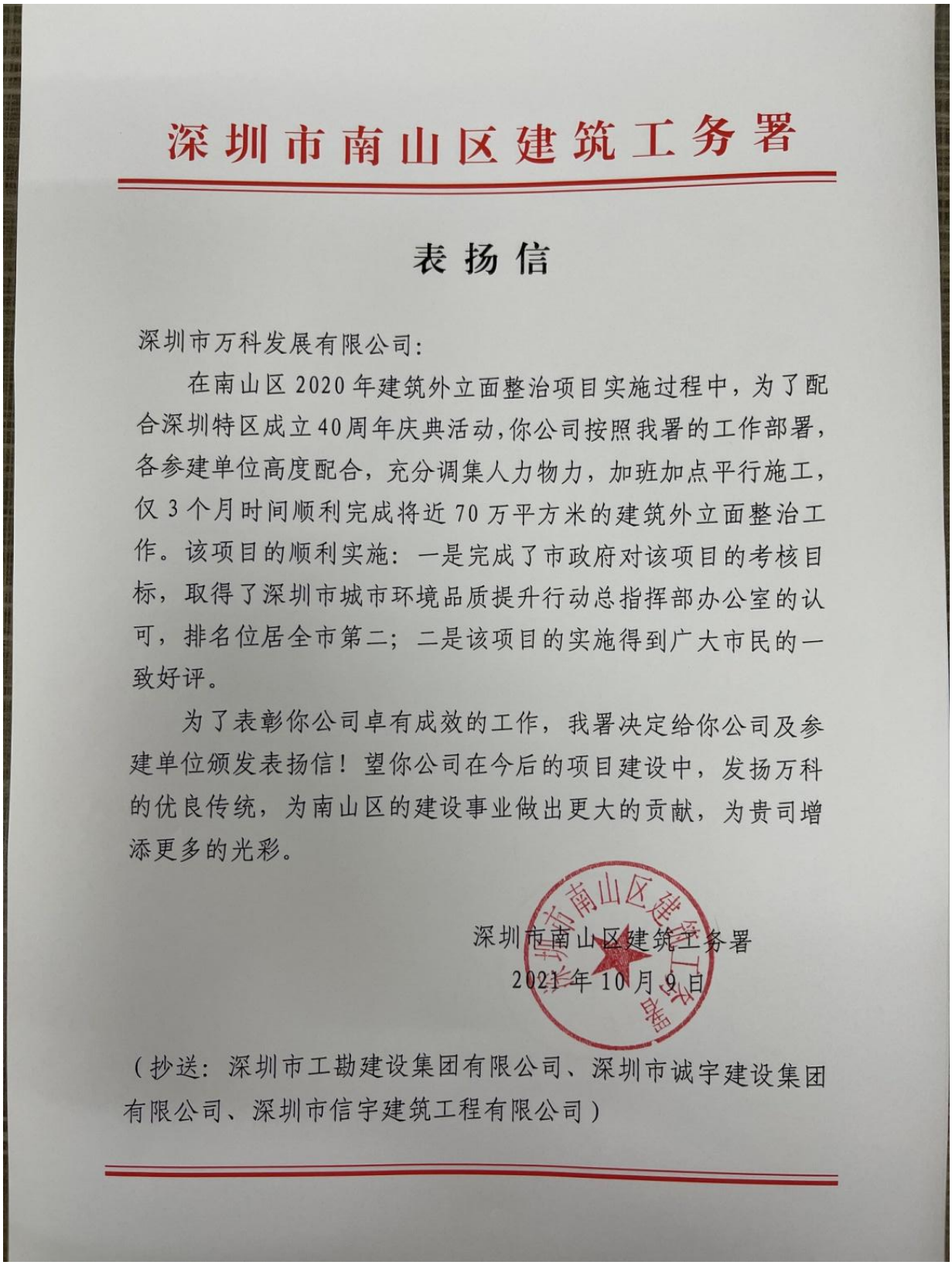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表扬信

深圳市万科发展有限公司：

在南山区2020年建筑外立面整治项目实施过程中，为了配合深圳特区成立40周年庆典活动，你公司按照我署的工作部署，各参建单位高度配合，充分调集人力物力，加班加点平行施工，仅3个月时间顺利完成将近70万平方米的建筑外立面整治工作。该项目的顺利实施：一是完成了市政府对该项目的考核目标，取得了深圳市城市环境品质提升行动总指挥部办公室的认可，排名位居全市第二；二是该项目的实施得到广大市民的一致好评。

为了表彰你公司卓有成效的工作，我署决定给你公司及参建单位颁发表扬信！望你公司在今后的项目建设中，发扬万科的优良传统，为南山区的建设事业做出更大的贡献，为贵司增添更多的光彩。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2021年10月9日

（抄送：深圳市工勘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诚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建厂路工程

深圳市南山区住房和建设局

南山区住房和建设局关于南山区2021年第二度施工安全整治行动情况的通报

各建设、施工、监理单位，各相关单位:

为认真贯彻落实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印发的《2021年全市建设工程施工安全整治系列行动工作方案》等文件要求，我局结合区管建筑工地实际，开展南山区2021年第二季度施工安全整治行动，现将相关情况通报如下:

一、整治行动基本情况

2021年二季度，我局累计检查区管项目在建工程1941项次，出动检查人员5444人次，检查发现各类隐患问题6207项，发放责令停工整改通知书38份、责令整改通知书1274份、省动态扣分通知书419份，予以企业和个人黄色警示111份，行政处罚立案4宗，罚款总金额约2.31万元。

二、第二季度安全生产形势分析

二季度以来，安全生产事故进入多发期，全市范围发生多起安全生产事故，安全生产形势较为严峻，结合我局日常安全巡查情况，当前建设工程项目安全管理主要存在以下问题:

（一）盲目赶工，高处作业未佩戴安全带等现象屡禁不止。

部分项目单位为提高施工效率，盲目赶工，加之现场安全管理人员对工人作业的安全管理落实不到位，致使现场施工工人为了便于施工，在高处作业时，没有正确使用安全带，甚至出现未

佩戴安全带的现象。

（二）部分项目夜间施工报备不到位，出现擅自施工、违规作业的现象。

随着夜间施工巡查机制的建立和完善，项目单位夜间施工管理行为整体情况有所改善，但仍存在部分工地抱有侥幸心理，为规避监督巡查，未按规定的流程报备，擅自施工，甚至违规作业，且未安排管理人员现场监督，加大了安全隐患风险。

（三）管理人员疫情防控意识降低，工地封闭式管理落实不到位。

目前，许多现场工人包括管理人员在疫情防控方面有所懈怠，生活区至项目地点的路途疏于管理，存在较大的疫情防控风险；部分工地封闭式管理落实不到位，导致人员随意出入，不仅对疫情防控不利，而且容易引发安全事故。

（四）高温天气、台风暴雨等极端天气不时发生，防暑降温、防灾防汛措施有待加强。

夏季天气炎热，施工现场从业人员下意识的寻找阴凉地避暑，但处在主体施工阶段的项目，结构周边为高空坠物的高发区域，存在较大的安全隐患，同时工人中暑时的应急准备措施有待加强；在防汛方面，部分项目单位的积水未经过处理便直接排入市政管道，非常容易造成管道堵塞。

三、第二季度施工安全整治行动红黑榜通报

根据二季度排查整治情况，我局对监督范围内在建项目的安全生产工作情况进行了评估排名，对排在前10名的工地挂“安全生产示范工地”牌，对排在后10名的工地挂“安全生产综合整治

督办工地”牌（详见附件1、附件2）。

四、下阶段工作要求

（一）严格落实劳动保护制度，加强高处作业安全监督。

各项目单位要严格落实劳动保护制度，重点加强对现场施工工人高处作业的安全监督，并督促其正确使用安全带，进一步强化工人自我保护意识和风险防范能力；在确保工人安全的前提下高效有序的推进施工作业。

（二）严格落实夜间施工申报，保证夜间安全管理投入。

各项目单位需尽量避免夜间施工，降低安全风险。如确需开展夜间作业，须提前向安监站进行申报，同时确保实际作业时间及内容与申报材料二致；如有变动须及时再次申报。夜间施工期间，项目单位要确保照明设备等硬件投入和安全员等的人员投入切实满足现场要求，严防事故的发生。

（三）形成常态化疫情防控机制，严格落实工地封闭化管理。

目前疫情防控已经进入常态化局势，生活区至项目地点的路途要加强管理，应采用专车接送，统一管理，补齐短板；工地封闭式管理要落实到位，禁止人员随意出入，严防安全事故的发生。

（四）及时应对高温、台风暴雨等极端天气情况，不断强化防暑降温、防灾防汛措施。

高温天气下，各项目单位需加强工人中暑时的应急准备工作；台风暴雨天气下各项目单位须将积水经过处理后再排入市政管道，同时加强对红线范围内的防洪措施，以免造成红线内积水，影响后期建筑结构的正常使用。

下一步，我局将继续加大对各项目主要管理人员履职、工程

风险隐患管理、工人教育交底和文明施工等情况的检查频次和力度，对项目安全管责任落实不到位的单位及个人严肃追责，严防事故发生。

特此通报。

附件：1. 南山区 2021 年第二季度安全生产示范工地名单

2. 南山区 2021 年第二季度安全生产综合整治督办工地名单

3. 2021 年二季度新开工工地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化评价排名表

南山区住房和建设局

2021 年 9 月 3 日

（联系人：陈鹏；联系电话：26667584）

附件2：

2021年第二季度安全生产示范工地

监管单位（公章）

监管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南山科技创新中心（留仙洞六街坊）二标施工总承包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深圳市万科城市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西丽二小改扩建工程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海南中信城市开发运营有限公司	深圳市恒泰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华西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大沙河文体中心及西侧附属绿地整体改造项目工程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中建五局华南建设有限公司	深圳华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清华大学研究院新大楼建设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市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特发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华润城润玺二期花园（二期）总承包工程	华润置地（深圳）有限公司	华润建筑有限公司	中海监理有限公司
	建厂路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深圳市建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半岛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安居博文苑	深圳市人才安居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中咨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深圳湾文化广场（深圳创意设计馆和深圳科技生活馆）土石方、基坑支护及桩基础工程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华西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半山港湾花园施工总承包工程	深圳市赤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深圳市第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恒浩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百旺信应急工程建设项目（6#、7#、9#楼）施工总承包工程	深圳康泰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市恒浩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注：1.请各单位按本表格式填报，并仔细核对各项信息，盖本单位公章后，于每季度末报送至市住房建设局工程质量安全处，同时将电子版发送至xuantt@zjj.sz.gov.cn。
2.在监工地总数在100个以上的，示范工地和综合整治督办工地数量分别为10个，在监工地总数在100个以下的，示范工地和综合整治督办工地的数量分别为5个。

附件3：

2021年第二季度安全生产综合整治督办工地

监管单位（公章）

监管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快手深圳百度扩租18层职场装修项目	北京达佳互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北京百尚达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
	深圳特区建工科工集团天健创智5楼办公室装饰装修工程	深圳市特区建工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晶宫设计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
	璞山海家园施工总承包工程	深圳市万科南城房地产有限公司	深圳市鹏城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抖动科技（深圳）卓越前海壹号T3楼（37层至39层）二次装修工程	抖动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市广富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广东省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正天龙雅居	深圳市正天龙房屋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江西洪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金刚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快手深圳汉京金融中心职场装修工程	广州欣星广告有限公司	北京百尚达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北京中联环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国际仲裁院办公室装修项目-智能化工程	深圳国际仲裁院	深圳市超网科有限公司	深圳市罗湖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桂湾三路地下通道工程	深圳市前海景兴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江苏省江建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华西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前海合作区梦海前湾河桥照明等附属工程	深圳市前海开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铁研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上海汽车大厦改造项目设计施工一体化	深圳市上汽南方实业有限公司	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栋森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注：1.请各单位按本表格式填报，并仔细核对各项信息，盖本单位公章后，于每季度末报送至市住房建设局工程质量安全处，同时将电子版发送至xuantt@zjj.sz.gov.cn。
2.在监工地总数在100个以上的，示范工地和综合整治督办工地数量分别为10个，在监工地总数在100个以下的，示范工地和综合整治督办工地的数量分别为5个。

附件9：

新开工工地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化评价排名表（2021年二季度）

监管单位（公章）

排名情况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前五名	海德一道一号地下通道、逸景二路一号地下通道、逸景二路二号地下通道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深圳市恒裕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工勘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建艺国际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小南山公园微波站往下200M车行道旁边坡治理	深圳市南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中基发展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市恒大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烯创科技大厦项目主体工程	深圳烯创先进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	中建五局华南建设有限公司	深圳科宇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军民融合科技产业创新平台项目（航天工研院总部大厦项目）工程总承包（EPC）	深圳航天工业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中航天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华西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数字动漫影视基地总部项目	华强方特文化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特皓建设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长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后五名	深圳万里目少儿成长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深圳湾科技生态园项目室内装修工程	深圳万里目少儿成长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文业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鲲鹏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前海嘉里商务中心1栋2栋裙楼及地下室局部商业公共区域精装修工程	寰安置业（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市卓艺建设装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建设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仙元路（仙茶路-同发南路）市政道路工程	深圳市大疆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中建五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大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普拉达健身（前海）会所装饰工程	深圳普拉达健身管理有限公司前海分公司	深圳市德勤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
	快手深圳百度扩租18层职场装修项目	北京达佳互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北京百尚达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

注：1.请各单位按本表格式填报，并仔细核对各项信息，盖本单位公章后，于每季度末报送至市住房建设局工程质量安全处，同时将电子版发送至xuantt@szjs.gov.cn。
2.在监新开工项目总数在100个以上的，分别选取前10名和后10名，在监新开工项目总数在100个以下的，分别选取前5名和后5名。

中科诺（佛山）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中科诺智谷产业园新建项目第 2 期，第 6 栋厂房

佛山市房屋市政工程参建单位（施工）履约评价细则

建设单位名称	中科诺（佛山）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评价期限	2022 年 11 月 14 日至 2026 年 07 月 17 日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	洪英伟	联系方式	13826278666
市场化代建单位名称	/	负责人及联系方式	/
项目单位名称	中科诺（佛山）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负责人及联系方式	洪英伟 13826278666
承包单位名称	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单位资质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法定代表人及联系方式	陈少东 13642348581	项目负责人及联系方式	许行焕 17898479919
企业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同乐社区中山园路同乐村 1 号 202		
承包单位名称（联合体）	/	承包单位资质（联合体）	/
法定代表人及联系方式	/	项目负责人及联系方式	/
企业地址	/		
监理单位名称	永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地址	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尚业路 1309 号总部经济园 6 号楼 516 室
法定代表人及联系方式	张宁军 18923129592	项目总监及联系方式	饶满秀 13922709305
工程名称	中科诺（佛山）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中科诺智谷产业园新建项目第 2 期，第 6 栋厂房	工程地点	佛山市禅城区
合同名称	中科诺（佛山）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中科诺智谷产业园新建项目第 2 期，第 6 栋厂房	得分/等级	95 分/优秀
承包范围	主体结构工程、建筑装修工程、红线范围内园建工程；室外道路工程；室外给排水工程；安装工程、消防工程等内容。	工程合同价（万元）	13537.226
项目类型	☑新建 ☐改扩建	项目规模	☐大型 ☑中型 ☐小型

合同开工日期	2022.11.11	合同竣工日期	2023.12.05	合同工期	390 天
实际开工日期	2022.11.14	实际竣工日期	2026.07.17	实际工期	1342 天

序号	分项内容	满分分值	评价标准	扣分	得分
一	人员配备	15		0.5	14.5

1	项目负责人履职	6	以佛山市房屋市政工程建设领域实名制管理平台为准计算到岗率： 1.1 项目负责人到岗率≥80%，不扣分； 1.2 75%≤项目负责人到岗率<80%，扣2分； 1.3 60%≤项目负责人到岗率<75%，扣4分； 1.4 项目负责人到岗率<60%，扣6分； 1.5 考勤时缺岗或被视为缺岗的，扣0.25分/人/次，弄虚作假的，扣0.5分/人/次。 （备注：以年度到岗率或月度到岗率最低值为准计算。）	0	6
2	关键岗位人员履职（项目负责人除外）	4	以建设单位按合同要求应在佛山市房屋市政工程建设领域实名制管理平台办理登记的项目所有关键岗位人员到岗率的算术平均值为准： 2.1 关键岗位人员到岗率≥70%，不扣分； 2.2 65%≤关键岗位人员到岗率<70%，扣2分； 2.3 60%≤关键岗位人员到岗率<65%，扣3分； 2.4 关键岗位人员到岗率<60%，扣4分； 2.5 考勤时缺岗或被视为缺岗的，扣0.25分/人/次，弄虚作假的，扣0.5分/人/次； （备注：1.按合同要求应办理但未办理登记的人员到岗率按0%计算；2.以年度到岗率或月度到岗率最低值为准计算。）	0.5	3.5
3	人员更换	5	3.1 未经项目建设单位批准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或单方面作出实质性更换行为或弄虚作假更换人员的，扣3分/次；	0	5
			3.2 未经项目建设单位批准擅自更换关键岗位人员或单方面作出实质性更换行为或弄虚作假更换人员的，扣2分/人/次；	0	
			3.3 经项目建设单位“三重一大”会议集体决策认为不称职需更换人员，拒不更换的，扣2分/人/次。	0	
4	人员锁定		被锁定人员在锁定期内仍参与市内、市外建设项目投标，或者再次到其他建设项目任职的，扣15分。 （注：此项为人员配备否决性情形。）	0	

二	**投资管理**	15		0	15
5	工程款专款专用	5	5.1 未按合同及相关文件要求商定监管银行、签署工程款监管协议及共管事项的，扣 3 分；	0	5
			5.2 未遵守资金监管或共管的相关要求及程序的，扣 3 分；	0	
			5.3 未验收前提取管理费用的，扣 3 分；	0	
			5.4 虚构工程款支出，或者挪用工程款，或者在项目通过竣工验收前以任何名义挪作他用的，扣 5 分。	0	
6	工人工资支付	4	6.1 未按合同（包括分包合同）条款及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文件要求支付工人工资的，扣 4 分。	0	4
7	项目年度资金计划 完成情况	3	按项目年度下达资金计划： 7.1 完成年度资金计划≥90%，不扣分； 7.2 80%≤完成年度资金计划<90%，扣 1 分； 7.3 70%≤完成年度资金计划<80%，扣 2 分； 7.4 完成年度资金计划<70%，扣 3 分。 （备注：若非施工单位原因造成的，不扣分。）	0	3
8	工程变更管理	3	未按招投标文件、合同、建设单位内控管理制度、佛山市关于工程变更的有关规定及时办理工程变更手续的，变更台账不完整的，扣 1 分/项。	0	3
三	**质量管理**	20		1.5	18.5
9	材料、设备质量	10	9.1 材料、设备进场复检、报验手续不及时，台账不完整、不清晰的，扣 2 分/次；	0	10
			9.2 未按合同约定参考品牌采购材料、设备且未办理品牌更换审批手续并已使用的，扣 2 分/次；	0	
			9.3 材料、设备进场复检不合格并已使用的，扣 5 分/次；	0	
			9.4 未按照投标承诺使用绿色建材的，扣 1 分/次。	0	
10	施工质量	10	10.1 收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其他监督部门（机构）下发的暂停施工通知或局部停工整改通知，按要求在限期内完成整改并回复的，扣 1 分/次；未按要求在限期内完成整改并回复的，扣 5 分/次；	0	8.5

			10.2收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其他监督部门（机构）下发的整改通知书，按要求在限期内完成整改并回复的，扣0.5分/次；未按要求在限期内完成整改并回复的，扣3分/次；	0	
			10.3收到建设单位（或代建单位）下发的整改通知书，按要求在限期内完成整改并回复的，扣0.5分/次；未按要求在限期内完成整改并回复的，扣2分/次；	0.5	
			10.4收到监理通知单，按要求在限期内完成整改并回复的，不扣分；未按要求在限期内完成整改及回复，并经建设单位（或代建单位）确认的，扣1分/次；	1	
			10.5未按照投标承诺开展售后服务的，扣2分/次；	0	
			10.6发生一般及以上质量事故的，一次扣10分。	0	
四	**安全文明施工管理**	**30**		**3**	**27**
11	安全施工	15	11.1收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其他监督部门（机构）下发的暂停施工通知或局部停工整改通知，按要求在限期内完成整改并回复的，扣1分/次；未按要求在限期内完成整改并回复的，扣5分/次；	1	12
			11.2收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其他监督部门（机构）下发的整改通知书，按要求在限期内完成整改并回复的，扣0.5分/次；未按要求在限期内完成整改并回复的，扣3分/次；	0.5	
			11.3收到建设单位（或代建单位）下发的整改通知书，按要求在限期内完成整改并回复的，扣0.5分/次；未按要求在限期内完成整改并回复的，扣2分/次；	0.5	
			11.4收到监理通知单，按要求在限期内完成整改并回复的，不扣分；未按要求在限期内完成整改及回复，并经建设单位（或代建单位）确认的，扣1分/次；	1	
			11.5发生一般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的，一次扣15分。	0	
12	危险较大分部分项工程	10	12.1未按《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等规定编制专项施工（或专家论证）方案的，扣5分/项；	0	10

			12.2 有按《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等规定编制专项施工（或专家论证）方案，收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其他监督部门（机构）下发的未按方案实施的通知的，扣 2 分/处。	0	
13	施工环境（须按文明施工、防扬尘“6 个 100%”等要求采取相关措施确保工地环境达到省、市相关文件规定及合同约定要求）	5	13.1 收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其他监督部门（机构）下发的暂停施工通知或局部停工整改通知，按要求在限期内完成整改并回复的，扣 1 分/次；未按要求在限期内完成整改并回复的，每次扣 2 分；	0	5
			13.2 收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其他监督部门（机构）下发的整改通知书，按要求在限期内完成整改并回复的，扣 0.5 分/次；未按要求在限期内完成整改并回复的，扣 1 分/次；	0	
			13.3 现场因扬尘设备投入不足、不开启，裸土未及时覆盖等措施落实不到位，并收到监理通知单，按要求在限期内完成整改并回复的，不扣分；未按要求在限期内完成整改并回复的，扣 2 分/次。	0	
五	**进度控制**	**10**		**0**	**10**
14	工期控制	10	按批准的施工总进度计划对关键线路进行检查： 14.1 关键线路工期滞后≥T+30 天，扣 10 分； 14.2 T+20 天≤关键线路工期滞后<T+30 天，扣 6 分； 14.3 T+10 天≤关键线路工期滞后<T+20 天，扣 4 分； 14.4 T+5 天≤关键线路工期滞后<T+10 天，扣 2 分； 14.5 关键线路工期滞后<T+5 天，不扣分。 （备注：项目总工期≤1 年，T= 0 天；项目总工期>1 年，T=10 天；若非施工单位原因造成的工期延后，在完成延期确认手续办理后，可顺延工期进行评价。）	0	10
六	**配合与协调**	**10**		**0**	**10**
15	配合情况	2	15.1 不按照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本办法规定订立合同、补充协议，且项目施工单位有过错的，扣 2 分；	0	2

			15.2在项目合同约定范围内不配合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工作，经建设单位（或代建单位）牵头有关单位集体核实的，扣1分/次。	0	
16	工程分包程序	3	16.1未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分包审查程序或未经发包人审查同意，违约进行分包的，扣2分/项；	0	3
			16.2使用未进行诚信信息采集的企业作为分包单位的，扣1分/次。	0	
17	总包对分包的管理	5	17.1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对分包单位劳动用工实施监督管理的，扣1分/次；	0	5
			17.2施工总承包单位未根据分包单位编制的工资支付表，通过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直接将工资支付到农民工本人的银行账户的，扣1分/次；	0	
			17.3分包单位未按月考核农民工工作量、编制工资支付表并经农民工本人签字确认的，扣1分/次；	0	
			17.4分包单位拒不落实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关于拖欠和克扣农民工工资问题整改要求的、恶意拖欠农民工工资的或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主管部门认定为拖欠农民工工资行政违法行为的，扣3分/次；	0	
			17.5施工总包单位未按照投标承诺落实小微企业分包份额的，扣2分/次。	0	
七	**正向激励**	**10**		**10**	**0**
18	示范争优	10	18.1获得表彰（市级加3分，省级加5分，国家级加10分）；		0
			18.2获得表扬通报（市级加1分，省级加2分，国家级加3分）。		0
	合　计	**110**		**15**	**95**
备注					

建设单位对该参建单位（施工）履约表现的总体评价：

本项目施工周期 2022 年 11 月 14 日至 2026 年 07 月 17 日。施工单位高度重视项目履约工作，严格履行施工合同各项义务。项目部管理架构健全，人员、设备资源投入充足，施工计划安排合理，全过程高效推进工程建设。工程实体质量符合设计及规范标准，安全生产体系运行稳定，文明施工管理规范。能够主动对接建设、监理及相关单位，及时响应各项工作要求，积极协调解决施工难点，按期完成全部施工内容。项目全过程履约情况优秀。

总体履约评价：优秀。

（建设单位公章）中科诺（佛山）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单位公章）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6 年 07 月 22 日

备注：1. 建设单位是指承担项目建设管理主体责任，执行基本建设计划，组织、督促项目建设工作，支配、使用项目建设投资的单位。实施集中建设管理的项目，由集中建设主体负责工程项目参建单位的合同履约评价工作。

2. 实行市场化代建的项目，由市场化代建单位负责与其签订合同的代建项目参建单位的合同履约评价工作。

3. 项目单位是指具体承办项目的项目法人单位，项目主管部门也可作为项目单位。

中科诺（佛山）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中科诺智谷产业园新建项目第 1 期，第 1-5 栋厂房

佛山市房屋市政工程参建单位（施工）履约评价细则

建设单位名称	中科诺（佛山）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评价期限	2022 年 08 月 28 日至 2024 年 07 月 26 日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	洪英伟	联系方式	13826278666
市场化代建单位名称	/	负责人及联系方式	/
项目单位名称	中科诺（佛山）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负责人及联系方式	洪英伟 13826278666
承包单位名称	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单位资质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法定代表人及联系方式	陈少东 13642348581	项目负责人及联系方式	许行焕 17898479919
企业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同乐社区中山园路同乐村 1 号 202		
承包单位名称（联合体）	/	承包单位资质（联合体）	/
法定代表人及联系方式	/	项目负责人及联系方式	/
企业地址	/		
监理单位名称	永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地址	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尚业路 1309 号总部经济园 6 号楼 516 室
法定代表人及联系方式	张宁军 18923129592	项目总监及联系方式	饶满秀 13922709305
工程名称	中科诺（佛山）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中科诺智谷产业园新建项目第 1 期，第 1-5 栋厂房	工程地点	佛山市禅城区
合同名称	中科诺（佛山）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中科诺智谷产业园新建项目第 1 期，第 1-5 栋厂房	得分/等级	95 分/优秀
承包范围	主体结构工程、建筑装修工程、红线范围内园建工程；室外道路工程；室外给排水工程；安装工程、消防工程等内容。	工程合同价（万元）	6251.706
项目类型	☑新建 ☐改扩建	项目规模	☐大型 ☑中型 ☐小型

合同开工日期	2022.08.28	合同竣工日期	2023.08.27	合同工期	365 天
实际开工日期	2022.08.28	实际竣工日期	2024.07.26	实际工期	699 天

序号	分项内容	满分分值	评价标准	扣分	得分
一	人员配备	15		0.5	14.5

1	项目负责人履职	6	以佛山市房屋市政工程建设领域实名制管理平台为准计算到岗率： 1.1 项目负责人到岗率≥80%，不扣分； 1.2 75%≤项目负责人到岗率<80%，扣2分； 1.3 60%≤项目负责人到岗率<75%，扣4分； 1.4 项目负责人到岗率<60%，扣6分； 1.5 考勤时缺岗或被视为缺岗的，扣0.25分/人/次，弄虚作假的，扣0.5分/人/次。 （备注：以年度到岗率或月度到岗率最低值为准计算。）	0	6
2	关键岗位人员履职（项目负责人除外）	4	以建设单位按合同要求应在佛山市房屋市政工程建设领域实名制管理平台办理登记的项目所有关键岗位人员到岗率的算术平均值为准： 2.1 关键岗位人员到岗率≥70%，不扣分； 2.2 65%≤关键岗位人员到岗率<70%，扣2分； 2.3 60%≤关键岗位人员到岗率<65%，扣3分； 2.4 关键岗位人员到岗率<60%，扣4分； 2.5 考勤时缺岗或被视为缺岗的，扣0.25分/人/次，弄虚作假的，扣0.5分/人/次； （备注：1.按合同要求应办理但未办理登记的人员到岗率按0%计算；2.以年度到岗率或月度到岗率最低值为准计算。）	0.5	3.5
3	人员更换	5	3.1 未经项目建设单位批准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或单方面作出实质性更换行为或弄虚作假更换人员的，扣3分/次；	0	5
			3.2 未经项目建设单位批准擅自更换关键岗位人员或单方面作出实质性更换行为或弄虚作假更换人员的，扣2分/人/次；	0	
			3.3 经项目建设单位“三重一大”会议集体决策认为不称职需更换人员，拒不更换的，扣2分/人/次。	0	
4	人员锁定		被锁定人员在锁定期内仍参与市内、市外建设项目投标，或者再次到其他建设项目任职的，扣15分。 （注：此项为人员配备否决性情形。）	0	

二	**投资管理**	15		0	15
5	工程款专款专用	5	5.1 未按合同及相关文件要求商定监管银行、签署工程款监管协议及共管事项的，扣 3 分；	0	5
			5.2 未遵守资金监管或共管的相关要求及程序的，扣 3 分；	0	
			5.3 未验收前提取管理费用的，扣 3 分；	0	
			5.4 虚构工程款支出，或者挪用工程款，或者在项目通过竣工验收前以任何名义挪作他用的，扣 5 分。	0	
6	工人工资支付	4	6.1 未按合同（包括分包合同）条款及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文件要求支付工人工资的，扣 4 分。	0	4
7	项目年度资金计划 完成情况	3	按项目年度下达资金计划： 7.1 完成年度资金计划≥90%，不扣分； 7.2 80%≤完成年度资金计划<90%，扣 1 分； 7.3 70%≤完成年度资金计划<80%，扣 2 分； 7.4 完成年度资金计划<70%，扣 3 分。 （备注：若非施工单位原因造成的，不扣分。）	0	3
8	工程变更管理	3	未按招投标文件、合同、建设单位内控管理制度、佛山市关于工程变更的有关规定及时办理工程变更手续的，变更台账不完整的，扣 1 分/项。	0	3
三	**质量管理**	20		1.5	18.5
9	材料、设备质量	10	9.1 材料、设备进场复检、报验手续不及时，台账不完整、不清晰的，扣 2 分/次；	0	10
			9.2 未按合同约定参考品牌采购材料、设备且未办理品牌更换审批手续并已使用的，扣 2 分/次；	0	
			9.3 材料、设备进场复检不合格并已使用的，扣 5 分/次；	0	
			9.4 未按照投标承诺使用绿色建材的，扣 1 分/次。	0	
10	施工质量	10	10.1 收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其他监督部门（机构）下发的暂停施工通知或局部停工整改通知，按要求在限期内完成整改并回复的，扣 1 分/次；未按要求在限期内完成整改并回复的，扣 5 分/次；	0	8.5

			10.2收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其他监督部门（机构）下发的整改通知书，按要求在限期内完成整改并回复的，扣0.5分/次；未按要求在限期内完成整改并回复的，扣3分/次；	0	
			10.3收到建设单位（或代建单位）下发的整改通知书，按要求在限期内完成整改并回复的，扣0.5分/次；未按要求在限期内完成整改并回复的，扣2分/次；	0.5	
			10.4收到监理通知单，按要求在限期内完成整改并回复的，不扣分；未按要求在限期内完成整改及回复，并经建设单位（或代建单位）确认的，扣1分/次；	1	
			10.5未按照投标承诺开展售后服务的，扣2分/次；	0	
			10.6发生一般及以上质量事故的，一次扣10分。	0	
四	**安全文明施工管理**	**30**		**3**	**27**
11	安全施工	15	11.1收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其他监督部门（机构）下发的暂停施工通知或局部停工整改通知，按要求在限期内完成整改并回复的，扣1分/次；未按要求在限期内完成整改并回复的，扣5分/次；	1	12
			11.2收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其他监督部门（机构）下发的整改通知书，按要求在限期内完成整改并回复的，扣0.5分/次；未按要求在限期内完成整改并回复的，扣3分/次；	0.5	
			11.3收到建设单位（或代建单位）下发的整改通知书，按要求在限期内完成整改并回复的，扣0.5分/次；未按要求在限期内完成整改并回复的，扣2分/次；	0.5	
			11.4收到监理通知单，按要求在限期内完成整改并回复的，不扣分；未按要求在限期内完成整改及回复，并经建设单位（或代建单位）确认的，扣1分/次；	1	
			11.5发生一般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的，一次扣15分。	0	
12	危险较大分部分项工程	10	12.1未按《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等规定编制专项施工（或专家论证）方案的，扣5分/项；	0	10

			12.2 有按《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等规定编制专项施工（或专家论证）方案，收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其他监督部门（机构）下发的未按方案实施的通知的，扣 2 分/处。	0	
13	施工环境（须按文明施工、防扬尘“6 个 100%”等要求采取相关措施确保工地环境达到省、市相关文件规定及合同约定要求）	5	13.1 收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其他监督部门（机构）下发的暂停施工通知或局部停工整改通知，按要求在限期内完成整改并回复的，扣 1 分/次；未按要求在限期内完成整改并回复的，每次扣 2 分；	0	5
			13.2 收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其他监督部门（机构）下发的整改通知书，按要求在限期内完成整改并回复的，扣 0.5 分/次；未按要求在限期内完成整改并回复的，扣 1 分/次；	0	
			13.3 现场因扬尘设备投入不足、不开启，裸土未及时覆盖等措施落实不到位，并收到监理通知单，按要求在限期内完成整改并回复的，不扣分；未按要求在限期内完成整改并回复的，扣 2 分/次。	0	
五	**进度控制**	**10**		**0**	**10**
14	工期控制	10	按批准的施工总进度计划对关键线路进行检查： 14.1 关键线路工期滞后≥T+30 天，扣 10 分； 14.2 T+20 天≤关键线路工期滞后<T+30 天，扣 6 分； 14.3 T+10 天≤关键线路工期滞后<T+20 天，扣 4 分； 14.4 T+5 天≤关键线路工期滞后<T+10 天，扣 2 分； 14.5 关键线路工期滞后<T+5 天，不扣分。 （备注：项目总工期≤1 年，T= 0 天；项目总工期>1 年，T=10 天；若非施工单位原因造成的工期延后，在完成延期确认手续办理后，可顺延工期进行评价。）	0	10
六	**配合与协调**	**10**		**0**	**10**
15	配合情况	2	15.1 不按照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本办法规定订立合同、补充协议，且项目施工单位有过错的，扣 2 分；	0	2

			15.2在项目合同约定范围内不配合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工作，经建设单位（或代建单位）牵头有关单位集体核实的，扣1分/次。	0	
16	工程分包程序	3	16.1未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分包审查程序或未经发包人审查同意，违约进行分包的，扣2分/项；	0	3
			16.2使用未进行诚信信息采集的企业作为分包单位的，扣1分/次。	0	
17	总包对分包的管理	5	17.1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对分包单位劳动用工实施监督管理的，扣1分/次；	0	5
			17.2施工总承包单位未根据分包单位编制的工资支付表，通过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直接将工资支付到农民工本人的银行账户的，扣1分/次；	0	
			17.3分包单位未按月考核农民工工作量、编制工资支付表并经农民工本人签字确认的，扣1分/次；	0	
			17.4分包单位拒不落实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关于拖欠和克扣农民工工资问题整改要求的、恶意拖欠农民工工资的或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主管部门认定为拖欠农民工工资行政违法行为的，扣3分/次；	0	
			17.5施工总包单位未按照投标承诺落实小微企业分包份额的，扣2分/次。	0	
七	**正向激励**	**10**		**10**	**0**
18	示范争优	10	18.1获得表彰（市级加3分，省级加5分，国家级加10分）；		0
			18.2获得表扬通报（市级加1分，省级加2分，国家级加3分）。		0
	合　计	**110**		**15**	**95**
备注					

建设单位对该参建单位（施工）履约表现的总体评价：

本项目施工周期 2022 年 08 月 28 日至 2024 年 07 月 26 日。施工单位高度重视项目履约工作，严格履行施工合同各项义务。项目部管理架构健全，人员、设备资源投入充足，施工计划安排合理，全过程高效推进工程建设。工程实体质量符合设计及规范标准，安全生产体系运行稳定，文明施工管理规范。能够主动对接建设、监理及相关单位，及时响应各项工作要求，积极协调解决施工难点，按期完成全部施工内容。项目全过程履约情况优秀。

总体履约评价：优秀。

（建设单位公章）中科诺（佛山）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单位公章）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6 年 07 月 22 日

备注：1. 建设单位是指承担项目建设管理主体责任，执行基本建设计划，组织、督促项目建设工作，支配、使用项目建设投资的单位。实施集中建设管理的项目，由集中建设主体负责工程项目参建单位的合同履约评价工作。

2. 实行市场化代建的项目，由市场化代建单位负责与其签订合同的代建项目参建单位的合同履约评价工作。

3. 项目单位是指具体承办项目的项目法人单位，项目主管部门也可作为项目单位。

枢纽八街（枢纽七街-桂湾二路）工程

深圳市建设工程承包商单项工程履约评价报告书

评价形式	☐ 单项工程定期履约评价 ☑ 单项工程最终履约评价						
建设单位（评价单位）	深圳前海中粮发展有限公司			评价期限	2023 年 08 月 09 日至 2024 年 8 月 09 日		
承包商（评价对象）	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商类别	☐勘察 ☐设计 ☑施工 ☐监理 ☐造价咨询 ☐招标代理 ☐审图机构		
承包商资质等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承包商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同乐社区中山园路同乐村 1 号 111		
法定代表人	陈少东	电话	13632508212	项目负责人	林润源	电话	0755-86952491
工程名称	枢纽八街（枢纽七街-桂湾二路）工程			承包范围	详见图纸		
工程地点	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桂湾片区四单元四街坊			工程合同价	420.275149 万元		
合同开工日期	2022 年 10 月 20 日	合同竣工日期	2022 年 12 月 03 日	合同工期	45（天）		
实际开工日期	2023 年 08 月 09 日	实际竣工日期	2024 年 08 月 29 日	实际工期	385（天）		

履约评价分项内容及得分情况

序号	分项内容	得分	总得分
1	**机构人员配备（15）**	13	87
2	**技术经济实力（15）**	12	
3	**施工过程管理（40）**	36	
4	**进度控制（10）**	8	
5	**配合与服务（14）**	12	
6	**资金支付（6）**	6	

监理单位意见（适用于施工履约评价）：

监理单位（公章）：
2025 年 3 月 13 日

建设单位对承包商履约的总体评价：

建设单位（公章）：
2025 年 3 月 13 日

评价等级	☑ 优秀（85 分≥总分） ☐良好（60≤总分<84 分） ☐ 不合格（总分<59 分）
承包商（评价对象）签认或拒签说明	年 月 日
备注	1. 建设单位应如实填写本《报告书》，对其评价结果负责。 2. 建设单位应将本《报告书》告知评价对象，并由评价对象签认。评价对象拒绝签认的，应在本《报告书》上注明情况。 3. 建设单位在申报履约评价结果的同时上传本《报告书》。

枢纽七街(桂湾大街-枢纽十街)工程

15

深圳市建设工程承包商单项工程履约评价报告书

评价形式	☐ 单项工程定期履约评价 ☑ 单项工程最终履约评价						
建设单位（评价单位）	深圳前海中粮发展有限公司（代建）			评价期限	2023 年 12 月 27 日至 2024 年 07 月 31 日		
承包商（评价对象）	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商类别	☐勘察 ☐设计 ☑施工 ☐监理 ☐造价咨询 ☐招标代理 ☐审图机构		
承包商资质等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承包商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同乐社区中山园路同乐村 1 号 111		
法定代表人	陈少东	电话	13632508212	项目负责人	甘利华	电话	0755-86952491
工程名称	枢纽七街（桂湾大街-枢纽十街）			承包范围	详见图纸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			工程合同价	229.179007 万元		
合同开工日期	2023 年 5 月 1 日	合同竣工日期	2023 年 9 月 19 日	合同工期	141（天）		
实际开工日期	2023 年 12 月 27 日	实际竣工日期	2024 年 7 月 31 日	实际工期	（天）		

履约评价分项内容及得分情况

序号	分项内容	得分	总得分
1	机构人员配备（15）	13	91
2	技术经济实力（15）	14	
3	施工过程管理（40）	38	
4	进度控制（10）	8	
5	配合与服务（14）	12	
6	资金支付（6）	6	

监理单位意见（适用于施工履约评价）：

监理单位（公章）：
2024 年 8 月 11 日

建设单位对承包商履约的总体评价：

建设单位（公章）：
2024 年 8 月 11 日

评价等级	☑优秀（85 分≥总分）	☐良好（60≤总分＜84 分）	☐不合格（总分＜59 分）
承包商（评价对象）签认或拒签说明	年 月 日		

备注

1. 建设单位应如实填写本《报告书》，对其评价结果负责。
2. 建设单位应将本《报告书》告知评价对象，并由评价对象签认。评价对象拒绝签认的，应在本《报告书》上注明情况。
3. 建设单位在申报履约评价结果的同时上传本《报告书》。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蛇口街道 2021 年公厕升级改造工程（简易招标）

深圳市建设工程承包商单项工程履约评价报告书

评价形式	☐ 单项工程定期履约评价 ☑ 单项工程最终履约评价						
建设单位（评价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蛇口街道办事处			评价期限	2023 年 09 月 12 日至 2024 年 03 月 15 日		
承包商（评价对象）	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商类别	☐勘察 ☐设计 ☑施工 ☐监理 ☐造价咨询 ☐招标代理 ☐审图机构		
承包商资质等级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承包商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同乐社区中山园路同乐村 1 号 111		
法定代表人	陈少东	电话	13632508212	项目负责人	谢碧	电话	0755-86952491
工程名称	蛇口街道 2021 年公厕升级改造工程（简易招标）			承包范围	详见图纸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			工程合同价	178.213412 万元		
合同开工日期	2023 年 09 月 10 日	合同竣工日期	2023 年 12 月 23 日	合同工期	102（天）		
实际开工日期	2023 年 09 月 12 日	实际竣工日期	2024 年 03 月 15 日	实际工期	（天）		

履约评价分项内容及得分情况

序号	分项内容	得分	总得分
1	**机构人员配备（15）**	13	
2	**技术经济实力（15）**	12	
3	**施工过程管理（40）**	36	
4	**进度控制（10）**	8	87
5	**配合与服务（14）**	12	
6	**资金支付（6）**	6	

监理单位意见（适用于施工履约评价）：

监理单位（公章）：
2024 年 8 月 30 日

建设单位对承包商履约的总体评价：

建设单位（公章）：
2024 年 8 月 30 日

评价等级	☑ 优秀（85 分≥总分） ☐良好（60≤总分<84 分） ☐ 不合格（总分<59 分）
承包商（评价对象）签认或拒签说明	年 月 日
备注	1. 建设单位应如实填写本《报告书》，对其评价结果负责。 2. 建设单位应将本《报告书》告知评价对象，并由评价对象签认。评价对象拒绝签认的，应在本《报告书》上注明情况。 3. 建设单位在申报履约评价结果的同时上传本《报告书》。

坪山区坪山街道“瓶改管”查漏补缺工程（标段二）

深圳市建设工程承包商单项工程履约评价报告书

评价形式	☐ 单项工程定期履约评价 ☑ 单项工程最终履约评价						
建设单位（评价单位）	深圳市坪山区坪山街道办事处			评价期限	2023 年 11 月 20 日至 2024 年 05 月 19 日		
承包商（评价对象）	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商类别	☐勘察 ☐设计 ☑施工 ☐监理 ☐造价咨询 ☐招标代理 ☐审图机构		
承包商资质等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承包商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同乐社区中山园路同乐村 1 号 111		
法定代表人	陈少东	电话	13632508212	项目负责人	吴永军	电话	0755-86952491
工程名称	坪山区坪山街道“瓶改管”查漏补缺工程（标段二）			承包范围	详见图纸		
工程地点	深圳市坪山区			工程合同价	4498.649820 万元		
合同开工日期	2023 年 8 月 21 日		合同竣工日期	2023 年 11 月 20 日	合同工期	90（天）	
实际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实际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实际工期	（天）	

履约评价分项内容及得分情况

序号	分项内容	得分	总得分
1	机构人员配备（15）	13	87
2	技术经济实力（15）	12	
3	施工过程管理（40）	36	
4	进度控制（10）	8	
5	配合与服务（14）	12	
6	资金支付（6）	6	

监理单位意见（适用于施工履约评价）：

监理单位（公章）：
2023 年 11 月 23 日

建设单位对承包商履约的总体评价：

建设单位（公章）：
2023 年 11 月 23 日

评价等级	☑ 优秀（85 分≥总分） ☐良好（60≤总分<84 分） ☐ 不合格（总分<59 分）
承包商（评价对象）签认或拒签说明	年 月 日
备注	1. 建设单位应如实填写本《报告书》，对其评价结果负责。 2. 建设单位应将本《报告书》告知评价对象，并由评价对象签认。评价对象拒绝签认的，应在本《报告书》上注明情况。 3. 建设单位在申报履约评价结果的同时上传本《报告书》。

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龙禧幼儿园 2021 年小型建设工程

龙岗区建设工程承包商单项工程履约评价报告书

评价形式	☐ 单项工程定期履约评价 ☑ 单项工程最终履约评价						
建设单位（评价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龙禧幼儿园			评价期限	2021 年 08 月 15 日至 2021 年 10 月 15 日		
承包商（评价对象）	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商类别	☐勘察 ☐设计 ☑施工 ☐监理 ☐造价咨询 ☐招标代理 ☐审图机构		
承包商资质等级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			承包商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中山园路同乐村六号综合楼 2 楼		
法定代表人	黄文宾	电话	13632508212	项目负责人	刘莹莹	电话	0755-86952491
工程名称	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龙禧幼儿园 2021 小型建设工程			承包范围	详见图纸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龙禧雅苑小区内			工程合同价	126.729627 万元		
合同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工期	（天）		
实际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实际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实际工期	（天）		

履约评价分项内容及得分情况

序号	分项内容	得分	总得分
1	机构人员配备（15）	13	92
2	技术经济实力（15）	14	
3	施工过程管理（40）	37	
4	进度控制（10）	10	
5	配合与服务（14）	12	
6	资金支付（6）		

监理单位意见（适用于施工履约评价）：

监理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建设单位对承包商履约的总体评价：

建设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评价等级	☐ 优秀（85 分≥总分）	☐ 良好（60≤总分<84 分）	☐ 不合格（总分<59 分）
承包商（评价对象）签认或拒签说明			年 月 日

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中心幼儿园 2021 年小型建设工程



龙岗区建设工程承包商单项工程履约评价报告书

评价形式	☐ 单项工程定期履约评价 ☑ 单项工程最终履约评价				
建设单位（评价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中心幼儿园		评价期限	2021 年 7 月 30 日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	
承包商（评价对象）	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商类别	☐勘察 ☐设计 ☑施工 ☐监理 ☐造价咨询 ☐招标代理 ☐审图机构	
承包商资质等级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		承包商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中山园路同乐村六号综合楼 2 楼	
法定代表人	黄文宾	电话 13632508212	项目负责人	吴浩	电话 0755-86952491
工程名称	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中心幼儿园 2021 小型建设工程		承包范围	详见图纸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紫苑街 88 号		工程合同价	173.097724 万元	

合同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工期	（天）
实际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实际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实际工期	（天）

履约评价分项内容及得分情况

序号	分项内容	得分	总得分
1	机构人员配备（15）	15	87
2	技术经济实力（15）	12	
3	施工过程管理（40）	35	
4	进度控制（10）	8	
5	配合与服务（14）	11	
6	资金支付（6）	6	

监理单位意见（适用于施工履约评价）：

监理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建设单位对承包商履约的总体评价：

建设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评价等级	☐ 优秀（85 分≥总分）	☐良好（60≤总分＜84 分）	☐ 不合格（总分＜59 分）
承包商（评价对象）签认或拒签说明			年 月 日

备注

1. 建设单位应如实填写本《报告书》，对其评价结果负责。
2. 建设单位应将本《报告书》告知评价对象，并由评价对象签认。评价对象拒绝签认的，应在本《报告书》上注明情况。
3. 建设单位在申报履约评价结果的同时上传本《报告书》。

附件 2：

区卫监所疫情防控应急搬迁业务用房改造工程

施工履约评价意见表

项目名称	区卫监所疫情防控应急搬迁业务用房改造工程	合同总价	5301832.37	项目获奖	/
建设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卫生监督所	联系人	徐敏	联系电话	0755-26413154
施工单位	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郑裕灿	联系电话	0755-86952491
合同开工日期	2020.10.27	合同竣工日期	2021.5.5	合同工期	190天
实际开工日期	2020.11.12	时间竣工日期	2021.5.20	实际工期	189天
建设单位评价意见	评价内容		评价意见		选差说明理由
	履约保证金缴纳情况		☑优 □良 □合格 □差		
	项目经理及项目班子履职情况		☑优 □良 □合格 □差		
	挂靠、转包违法分包情况		☑优 □良 □合格 □差		
	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		☑优 □良 □合格 □差		
	扬尘、噪音等文明施工管理情况		☑优 □良 □合格 □差		
	安全生产情况		☑优 □良 □合格 □差		
	工程进度控制情况		☑优 □良 □合格 □差		
	工程质量控制情况		☑优 □良 □合格 □差		
	履约总体评价		☑优 □良 □合格 □差		

（建设单位盖章）

2021 年 5 月 28 日

大沙河生态长廊示范段木质设施维护工程

建设工程预选库子项目中标单位等级评定表（工程施工类）			
用库单位名称（评价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评价期限	2019年9月5日 至 2019年10月24日
入库单位名称	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大沙河生态长廊示范段木质设施维护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	中标价	57.834081（万元）

等级评定分项内容	等级	评分细则	备注
项目组织管理	B	项目经理的责任心、组织协调能力和专业的业务水平；工作人员业务素质；承包方的财务履约能力和履行合同相应的技术实力；应急处理能力。(A-优秀；B-良好；C-一般；D-差)	
工程质量	A	A-组织的任何一项施工验收，一次性验收合格；B-组织的任何一项施工验收，在一次整改后验收合格；C-施工验收中，整改两次后验收合格；D-施工验收中，整改两次后仍然达不到要求。	
安全文明施工	A	文明施工，有效投诉的数量及投诉的处理情况（受到一次或以上的有效投诉评分不得为“A”）；施工安全措施的完善情况；是否发生安全事故（发生一般安全事故评分不得为“A”）；有效防止污染措施及施工现场环境。(A-优秀；B-良好；C-一般；D-差)	
工期限制	B	A-工期提前10%或以上完成；B-正常完工（子项目中标单位自身原因未提前完工）；C-子项目中标单位自身原因超期达10%以下；D—子项目中标单位自身原因超期达50%及以上。	
评定得分	90	以上各项“A”得25分，“B”得20分，“C”得15分，“D”得0分，逐项累加。	

评定小组负责人签名：

单位（加盖公章）：深圳市南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凯虹工业区综合整治工程

深圳市建设工程承包商季度（竣工）履约评价报告书

建设单位名称（评价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办事处		评价期限	2017年11月15日 至2018年10月24日	
承包商名称	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商资质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 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叁级 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叁级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法定代表人及联系方式	黄文宾 0755-86952491		项目负责人及联系方式	张心武 0755-86952491	
企业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中山园路同乐村六号综合楼2楼				
工程名称	凯虹工业区综合整治工程		承包范围	具体内容详见施工图纸。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		工程合同价	934.481557（万元）	
合同开工日期	2017.8.20	合同竣工日期	2018.8.14	合同工期	360
实际开工日期	2017.11.15	实际竣工日期	2018.10.24	实际工期	344

四、履约评价分项得分

分项内容	得分
1、机构人员配备	14
2、技术经济实力	15
3、工程实施过程管理	43
4、工期控制	10
5、协调配合与服务	13
合计	95

备注：

监理单位意见（适用于施工履约评价）：本项目施工过程中质量、安全、进度安排合理，满足业主要求，评定为优良工程。（监理单位公章）陈长虎

建设单位对该承包商履约表现的总体评价：

（建设单位公章）

评价等级	优良■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南头街道红花园新村、一甲新村、巷头新村“瓶改管”改造项目

深圳市建设工程承包商单项工程履约评价报告书

评价形式	□单项工程定期履约评价 ■ 单项工程最终履约评价						
建设单位（评价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办事处			评价期限	2022 年 5 月 16 日至 2022 年 11 月 17 日		
承 包 商（评价对象）	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商类别	□勘察 □设计 ■施工 □监理 □造价咨询 □招标代理 □审图机构		
承 包 商资质等级	市政公用工程总承包壹级			承包商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同乐社区中山园路同乐村 1 号 111		
法定代表人	陈少东	电话	13642348581	项目负责人	姜雪	电话	0755-86952491
工程名称	南头街道红花园新村、一甲新村、巷头新村“瓶改管”项目			承包范围	具体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			工程合同价	3641.175317（万元）		
合同开工日期	2022 年 04 月 04 日		合同竣工日期	2022 年 08 月 30 日	合同工期	150（天）	
实际开工日期	2022 年 05 月 16 日		实际竣工日期	2022 年 11 月 10 日	实际工期	179（天）	

履约评价分项内容及得分情况

序号	分 项 内 容	得 分	总得分
1	**机构人员配备**	15	89
2	**技术经济实力**	12	
3	**施工过程管理**	38	
4	**进度控制**	7	
5	**配合与服务**	11	
6	**资金支付**	6	

监理单位意见（适用于施工履约评价）：

监理单位（公章）：

2022 年 11 月 26 日

建设单位对承包商履约的总体评价：

建设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评价等级	■ 良好（85 分≤总分） □ 合格（60≤总分≤84 分） □ 不合格（总分<59 分）
承包商（评价对象）签认或拒签说明	年 月 日
备注	1. 建设单位应如实填写本《报告书》，对其评价结果负责。 2. 建设单位应将本《报告书》告知评价对象，并由评价对象签认。评价对象拒绝签认的，应在本《报告书》上注明情况。 3. 建设单位在申报履约评价结果的同时上传本《报告书》。

正龙村管道燃气建设工程（快速发包）

深圳市建设工程承包商单项工程履约评价报告书

评价形式	☼单项工程定期履约评价 ● 单项工程最终履约评价						
建设单位（评价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南山街道办事处			评价期限	2022 年 03 月 01 日至 2022 年 07 月 25 日		
承包商（评价对象）	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商类别	●勘察 ●设计 ■施工 ●监理 □造价咨询 □招标代理 □审图机构		
承包商资质等级	市政公用工程总承包壹级			承包商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同乐社区中山园路同乐村 1 号 111		
法定代表人	陈少东	电话	13642348581	项目负责人	肖锋源	电话	0755-86952491
工程名称	正龙村管道燃气建设工程（快速发包）			承包范围	具体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正龙村			工程合同价	518.500385（万元）		
合同开工日期	2022 年 03 月 01 日		合同竣工日期	2022 年 08 月 27 日	合同工期	180（天）	
实际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实际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实际工期		

履约评价分项内容及得分情况

序号	分项内容	得分	总得分
1	机构人员配备	15	87
2	技术经济实力	12	
3	施工过程管理	35	
4	进度控制	8	
5	配合与服务	11	
6	资金支付	6	

监理单位意见（适用于施工履约评价）：

监理单位（公章）：
2022 年 3 月 1 日

建设单位对承包商履约的总体评价：

建设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评价等级	■ 良好（85 分≤总分） □ 合格（60≤总分＜84 分） □ 不合格（总分＜59 分）
承包商（评价对象）签认或拒签说明	年 月 日
备注	1. 建设单位应如实填写本《报告书》，对其评价结果负责。 2. 建设单位应将本《报告书》告知评价对象，并由评价对象签认。评价对象拒绝签认的，应在本《报告书》上注明情况。 3. 建设单位在申报履约评价结果的同时上传本《报告书》。

区委大院道路等修缮改造工程（快速发包）

深圳市建设工程承包商单项工程履约评价报告书

评价形式	☐单项工程定期履约评价 ☑单项工程最终履约评价						
建设单位（评价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机关事务管理局			评价期限	2021 年 06 月 23 日至工程结束		
承包商（评价对象）	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商类别	☐勘察 ☐设计 ☑施工 ☐监理 ☐造价咨询 ☐招标代理 ☐审图机构		
承包商资质等级	市政公用工程总承包壹级			承包商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中山园路同乐村六号综合楼 2 楼		
法定代表人	黄文宾	电话	13632508212	项目负责人	黄本强	电话	0755-86952491
工程名称	区委大院道路等修缮改造工程（快速发包）			承包范围	具体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			工程合同价	2570.762648（万元）		
合同开工日期	2021 年 06 月 23 日		合同竣工日期	2021 年 09 月 01 日	合同工期	70（天）	
实际开工日期	2021 年 06 月 23 日		实际竣工日期	2021 年 11 月 18 日	实际工期	148（天）	

履约评价分项内容及得分情况

序号	分项内容	得分	总得分
1	机构人员配备	14	90
2	技术经济实力	14	
3	施工过程管理	35	
4	进度控制	10	
5	配合与服务	11	
6	资金支付	6	

监理单位意见（适用于施工履约评价）：

监理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建设单位对承包商履约的总体评价：良好。

建设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评价等级：■ 良好（85 分≤总分） ☐ 合格（60≤总分＜84 分） ☐ 不合格（总分＜59 分）

承包商（评价对象）签认或拒签说明

年 月 日

备注：

1. 建设单位应如实填写本《报告书》，对其评价结果负责。
2. 建设单位应将本《报告书》告知评价对象，并由评价对象签认。评价对象拒绝签认的，应在本《报告书》上注明情况。
3. 建设单位在申报履约评价结果的同时上传本《报告书》。

龙城街道 2019 年城中村综合整治工程——松子岭村

龙岗区建设工程承包商单项工程履约评价报告书

评价形式	□单项工程定期履约评价 ■ 单项工程最终履约评价						
建设单位（评价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办事处			评价期限	2020 年 6 月 1 日-2020 年 12 月 30 日		
承包商（评价对象）	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商类别	□勘察 □设计 ■施工 □监理 □造价咨询 □招标代理 □审图机构		
承包商资质等级	市政公用工程总承包二级			承包商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中山园路同乐村六号综合楼 2 楼		
法定代表人	黄文宾	电话	13632508212	项目负责人	米志强	电话	0755-86952491
工程名称	龙城街道 2019 年城中村综合整治工程——松子岭村			承包范围	/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盛平社区松子岭村			工程合同价	3870221.77（万元）		
合同开工日期	2019 年 月 日		合同竣工日期	2019 年 月 日	合同工期	100（天）	
实际开工日期	2019年10月25日		实际竣工日期	2020年8月27日	实际工期	303（天）	

履约评价分项内容及得分情况

序号	分项内容	得分	总得分
1	机构人员配备	14	88
2	技术经济实力	12	
3	施工过程管理	35	
4	进度控制	10	
5	配合与服务	11	
6	资金支付	6	

监理单位意见（适用于施工履约评价）：

监理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建设单位对承包商履约的总体评价：

建设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评价等级：☑ 良好（85 分≤总分） □ 合格（60≤总分＜84 分） □ 不合格（总分＜59 分）

承包商（评价对象）签认或拒签说明：

年 月 日

备注：
1. 建设单位应如实填写本《报告书》，对其评价结果负责。
2. 建设单位应将本《报告书》告知评价对象，并由评价对象签认。评价对象拒绝签认的，应在本《报告书》上注明情况。
3. 建设单位在申报履约评价结果的同时上传本《报告书》。

1

深圳市龙岗区白泥坑农贸市场升级改造工程

龙岗区建设工程承包商单项工程履约评价报告书

评价形式	□单项工程定期履约评价 ■ 单项工程最终履约评价						
建设单位（评价单位）	深圳市白坭坑股份合作公司			评价期限	2020 年 12 月 1 日-2021 年 06 月 30 日		
承包商（评价对象）	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商类别	□勘察 □设计 ■施工 □监理 □造价咨询 □招标代理 □审图机构		
承包商资质等级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承包商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中山园路同乐村六号综合楼 2 楼		
法定代表人	黄文宾	电话	13632508212	项目负责人	谢碧	电话	0755-86952491
工程名称	深圳市龙岗区白坭坑农贸市场升级改造工程			承包范围	/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白坭坑农贸市场			工程合同价	400.83028（万元）		
合同开工日期	2020 年 10 月 15 日		合同竣工日期	2020 年 12 月 15 日	合同工期	60（天）	
实际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实际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实际工期	（天）	

履约评价分项内容及得分情况

序号	分项内容	得分	总得分
1	机构人员配备	14	88
2	技术经济实力	12	
3	施工过程管理	35	
4	进度控制	10	
5	配合与服务	11	
6	资金支付	6	

监理单位意见（适用于施工履约评价）：

监理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建设单位对承包商履约的总体评价：

建设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评价等级	□ 良好（85 分≤总分） □ 合格（60≤总分＜84 分） □ 不合格（总分＜59 分）
承包商（评价对象）签认或拒签说明	年 月 日
备注	1. 建设单位应如实填写本《报告书》，对其评价结果负责。 2. 建设单位应将本《报告书》告知评价对象，并由评价对象签认。评价对象拒绝签认的，应在本《报告书》上注明情况。 3. 建设单位在申报履约评价结果的同时上传本《报告书》。

沙河街道片区市政道路设施零星修缮工程

建设工程预选库子项目中标单位等级评定表（工程施工类）			
用库单位名称（评价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市政管理所	评价期限	2019年5月15日至2019年12月31日
入库单位名称	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沙河街道片区市政道路设施零星修缮工程
工程地点	沙河街道片区	中标价	87.381万元

等级评定分项内容	等级	评分细则	备注
项目组织管理	A	项目经理的责任心、组织协调能力和专业的业务水平；工作人员业务素质；承包方的财务履约能力和履行合同相应的技术实力；应急处理能力。(A-优秀；B-良好；C--一般；D-差)	
工程质量	B	A-组织的任何一项施工验收，一次性验收合格；B-组织的任何一项施工验收，在一次整改后验收合格；C-施工验收中，整改两次后验收合格；D-施工验收中，整改两次后仍然达不到要求。	
安全文明施工	B	文明施工，有效投诉的数量及投诉的处理情况（受到一次或以上的有效投诉评分不得为“A”）；施工安全措施的完善情况；是否发生安全事故（发生一般安全事故评分不得为“A”）；有效防止污染措施及施工现场环境。(A-优秀；B-良好；C--一般；D-差)	
工期限制	B	A-工期提前10%或以上完成；B-正常完工（子项目中标单位自身原因未提前完工）；C-子项目中标单位自身原因超期达10%以下；D—子项目中标单位自身原因超期达50%及以上。	
评定得分	85	以上各项“A”得25分，“B”得20分，“C”得15分，“D”得0分，逐项累加。	
评定小组负责人签名： 单位（加盖公章）：			

南海大道辅道（大新路段）绿化带旁围墙拆除工程

建设工程预选库子项目中标单位等级评定表（工程施工类）			
用库单位名称（评价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评价期限	2019年11月1日至 2019年11月30日
入库单位名称	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南海大道辅道（大新路段）绿化带旁围墙拆除工程
工程地点	南海大道	中标价	43.18461万元

等级评定分项内容	等级	评分细则	备注
项目组织管理	A	项目经理的责任心、组织协调能力和专业的业务水平；工作人员业务素质；承包方的财务履约能力和履行合同相应的技术实力；应急处理能力。(A-优秀；B-良好；C--一般；D-差)	
工程质量	B	A-组织的任何一项施工验收，一次性验收合格；B-组织的任何一项施工验收，在一次整改后验收合格；C-施工验收中，整改两次后验收合格；D-施工验收中，整改两次后仍然达不到要求。	
安全文明施工	B	文明施工，有效投诉的数量及投诉的处理情况（受到一次或以上的有效投诉评分不得为“A”）；施工安全措施的完善情况；是否发生安全事故（发生一般安全事故评分不得为“A”）；有效防止污染措施及施工现场环境。(A-优秀；B-良好；C--一般；D-差)	
工期限制	B	A-工期提前10%或以上完成；B-正常完工（子项目中标单位自身原因未提前完工）；C-子项目中标单位自身原因超期达10%以下；D—子项目中标单位自身原因超期达50%及以上。	
评定得分	85	以上各项“A”得25分，“B”得20分，“C”得15分，“D”得0分，逐项累加。	
评定小组负责人签名： 单位（加盖公章）：			

龙岗街道 2019 年城中村综合整治工程——仙人岭村

龙岗区建设工程承包商单项工程履约评价报告书

评价形式	□单项工程定期履约评价 ■ 单项工程最终履约评价						
建设单位（评价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办事处			评价期限	2019年12月3日至2020年9月5日		
承包商（评价对象）	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商类别	□勘察 □设计 ■施工 □监理 □造价咨询 □招标代理 □审图机构		
承包商资质等级	市政公用工程总承包二级			承包商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中山园路同乐村六号综合楼 2 楼		
法定代表人	黄文宾	电话	13632508212	项目负责人	肖锋源	电话	0755-86952491
工程名称	龙岗街道2019年城中村综合整治工程--仙人岭村			承包范围	综合整治工程施工		
工程地点	龙岗街道			工程合同价	565.592824（万元）		
合同开工日期	2019年 12 月01日		合同竣工日期	2020年02月28日	合同工期	90（天）	
实际开工日期	2019年12月3日		实际竣工日期	2020年9月5日	实际工期		

履约评价分项内容及得分情况

序号	分项内容	得分	总得分
1	机构人员配备	13.5	83.5
2	技术经济实力	12	
3	施工过程管理	33.5	
4	进度控制	8	
5	配合与服务	10	
6	资金支付	6	

监理单位意见（适用于施工履约评价）：合格

监理单位（公章）：

2021 年 9 月 27 日

建设单位对承包商履约的总体评价：合格

建设单位（公章）：

2021 年 9 月 27 日

评价等级	□ 良好（85 分≤总分）	☑ 合格（60≤总分<84 分）	□ 不合格（总分<59 分）
承包商（评价对象）签认或拒签说明		年 月 日	

备注

1. 建设单位应如实填写本《报告书》，对其评价结果负责。
2. 建设单位应将本《报告书》告知评价对象，并由评价对象签认。评价对象拒绝签认的，应在本《报告书》上注明情况。
3. 建设单位在申报履约评价结果的同时上传本《报告书》。

深 圳 市 南 山 区 水 务 局

南山区水务局 11 月份在建水务工程“红黑榜”通报

各参建单位：

为进一步提升我区在建水务工程质量安全管理水平，调动各参建单位的积极性，努力打造精品水务工程。工程质量与安全生产监管科根据 11 月份监督检查情况，从风险隐患数量、文明施工情况、项目工作亮点、档案资料管理、宣传教育培训等多方面、多维度进行综合评定。现将 11 月份南山区在建水务工程“红黑榜”通报如下：

红榜项目：

大沙河流域市政污水管网完善工程项目 III 标段

施工单位：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优 秀 做 法

亮点：施工现场使用履带式液压平板夯实机进行打夯作业

提高安全性： 使用履带式液压平板夯实机人员无需进入沟槽，避免因人员误操作导致的机械伤害、沟槽坍塌事件发生。	打夯质量好： 使用履带式液压平板夯实机压实回填料，相较于传统平板夯实机打夯作业，压实度数据好。	打夯效率高： 压实回填土使用履带式液压平板夯实机，相比传统平板夯实机现场施工效率显著提高。
		
现场设置临时抽烟点	宿舍卫生环境好	水稳层回填使用压路机进行压实
		

黑榜项目：

大沙河流域市政污水管网完善工程 I 标段

施工单位：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突 出 问 题

洞口防护不到位	临边防护不到位	气瓶管理不到位



请“红榜”项目珍惜荣誉，继续保持优良的管理水平。请“黑榜”项目责任主体深刻反省，认真对照检查，严格闭环整改，举一反三，切实提升管理水平。请各在建水务工程参建单位严格落实建设主体责任，取长补短，学习红榜项目优秀做法，努力打造水务精品工程。

特此通报。

深圳市南山区水务局

2024 年 12 月 10 日